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七册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入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核正，衍字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七月三日谈判策略	
给李克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	（1）
关于组织报道七月三日谈判发言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	（4）
关于军委技术部建筑与建设计划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	（6）
关于向苏联订购炮兵装备事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	（8）
关于一九五二年军事概算问题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	（10）
政务院关于调整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	
学生人民助学金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12）
关于七月份工作计划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14）

关于严重抗议美机侵犯我国领空和杀伤居民的声明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二日)	(21)	关于接待意共代表事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48)
关于承认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内瓦各公约的声明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	(23)	在教育部党组关于将教育部分成教育部和 教育部报告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50)
关于承认一九二五年“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 细菌方法作战议定书”的声明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	(25)	关于修建华南国防公路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53)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采取积极作战给金日成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	(27)	关于征用英船厂及公司事给华东局并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	(56)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 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	(29)	关于公布加强人民检察通讯员和人民检举接待室 的指示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日、十九日)	(58)
在韦恋关于参加奥运会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	(33)	关于敌机轰炸平壤给金日成的慰问电 (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	(64)
关于中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35)	关于就日内瓦公约战俘待遇问题复苏联政府照会事 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	(65)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赴苏代表团问题给斯大林的 电报(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37)	关于政务院所属部门向中央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	(68)
关于保证国际科学委员会调查团安全事 给甘野陶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40)	关于征用上海英商两船厂事给华东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	(71)
关于详审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委员会组织文件		祝贺朝鲜解放七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	(75)

关于抵达莫斯科事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七日)	(80)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108)
关于在苏联访问工作日程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81)	关于同斯大林谈话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	(113)
关于对外商银行停业清理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	(83)	关于提供技术资料问题给莫洛托夫的信 (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	(120)
关于中苏代表团第一次会谈情况给毛泽东并 中央的报告(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86)	关于订单问题给宋劭文的信 (一九五二年九月八日)	(122)
关于接收抢修朝鲜铁路器材事给邓小平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88)	关于向中央报送中苏关于旅顺口和中中路文件 给章汉夫、伍修权的信 (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	(123)
关于苏联派飞机接金日成、彭德怀赴苏事给 毛泽东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89)	关于撤回请苏联帮助设计唱片制造厂事 给邓小平的电报(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	(125)
给邓颖超的信(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90)	关于金日成等到北京的时间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126)
关于中苏代表团第二次会谈情况给毛泽东并 中央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91)	关于准备签署中苏文件事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127)
关于赠送朝鲜三十万套棉衣事给甘野陶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95)	关于斯大林同意代我设计和装备中波电台事给 王稼祥并报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128)
三年来中国国内主要情况及今后五年建设 方针的报告提纲(一九五二年八月)	(97)	关于发表中苏文件时间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	(129)
关于同莫洛托夫等会谈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关于发表中苏文件事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135)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60)
在中苏文件签字仪式上的致词稿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136)	离苏时在莫斯科机场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162)
关于严格执行中苏航行决议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138)	关于任命王子纲为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大会 给国际电信联盟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64)
关于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期限 给维辛斯基的去文(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	(139)	祝贺“蒙中友好句”举行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167)
关于参加联共十九大问题给刘少奇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141)	同马林可夫谈党的组织问题的提纲 (一九五二年九月)	(169)
关于在苏谈判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143)	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 (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	(172)
与布尔加宁的谈话提纲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148)	在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签订后的致词 (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	(174)
关于我代表团回京时间问题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	(150)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三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	(176)
关于提议延期举行亚太和平会议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	(152)	关于志愿军代表参加抗美援朝两周年纪念会等事 给甘野陶等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十月九日)	(177)
关于《毛泽东选集》俄译本事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	(154)	关于国有土地出租办法给财政部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三日)	(179)
关于斯大林约谈兄弟党等问题给毛泽东、		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情况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	(194)
为庆祝塘沽新港开港的题词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	(197)
对西北财委关于华侨投资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九日)	(198)
对暂不回复克拉克来信电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
关于参加亚太和会的日本代表暂不去东北	
给东北局的通知(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202)
关于同意财政部一九五一年援外费开支	
情况给陈云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203)
关于统一援朝工作问题给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05)
关于抗议片面将调查指控细菌战提案列入	
联大议程给皮尔逊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206)
关于调刘居英参加修建朝鲜铁道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208)
关于变更委托苏联代印人民币事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09)

关于抢修宽甸机场及铁路支线事给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五日)	(217)
为庆祝中苏友好月题词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五日)	(218)
在首都各界庆祝十月革命三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219)
对习仲勋关于“中国新闻社”编制和经费等	
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八日)	(223)
中央关于华侨回国观光团观感及疑问事	
给华南分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九日)	(225)
对赵紫辰等人生活状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九日)	(227)
军委关于同意苏联顾问参加党委员会	
给杨成武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228)
政务院关于处理日侨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230)
在章汉夫与印尼代办谈话记录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236)
关于李德全赴苏治病事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238)

关于赞同苏联代表团向联大提出的关于朝鲜问题的 建议的声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42）
关于接待苏联代表团中出现的问题给各地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47）
关于修改在世界人民和平大会上的演说稿 给宋庆龄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四日）	（249）
对中央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知的修改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	（251）
关于印制和发行新人民币计划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256）
政务院关于推行戒烟、禁种鸦片和收缴 农村存毒的工作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260）
关于建议朝方拒绝和驳斥联大决议案给朴宪永的 电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
关于反对联大通过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 给皮尔逊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265）
关于在公私合营的总公司下可以有私营分厂问题 给中南军政委员会等的电报	

大力推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284）
关于送审抗议美军在峰岩岛屠杀战俘电报 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89）
关于邀请居里来中国事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92）
在全国政协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94）
关于实行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方针 给谢觉哉的信（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99）
关于罗贵波继续留越工作等事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00）
关于张鼎丞回福建主持工作事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02）
关于请苏方代印人民币事给李富春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04）
政务院关于颁发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 监察室暂行组织通则的命令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08）
关于中长铁路移交仪式演说稿和慰劳苏军事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三年继续开展爱国卫生

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七月三日 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

李克农^{〔1〕}同志并告金、彭^{〔2〕}：

七月二日十六时卅分电^{〔3〕}悉。你们应即按照七月二日八时去电^{〔4〕}准备发言稿，并依照去电方针进行谈判。敌人七月一日的发言^{〔5〕}，显明地是在转弯（弯），而且有一种可能由于其国内两党竞选及国外关系的原因而采取较快地解决问题的办法，因此，我们回答对方，亦应明快而主动地表明我方态度。这并非示弱，而是有利于引导对方进入解决问题的具体谈判。你们来电所提的四点，除同意第五十一款^{〔6〕}外，其他较空洞，且不够有力，易于重复引起双方在旧账上去争论是非，而更不易于在数字上有所表示，或者反而故在数字上与我纠

的分类原则。

毛泽东

七月三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2〕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七月二日十六时卅分电，指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十六时三十分李克农给毛泽东、金日成、彭德怀的电报。电报说：美方在七月一日会议上的发言是在准备转，而且是准备在遣返战俘的数字上转，但究竟准备转多少，还得看发展。在转的形式上，美方似已知四月二十八日方案及五月二日方案皆不能解决问题，故强调停战条款的五十一条。这是我们可以接过来的。我们觉得对方既然有转的表示，我们就不应关门，而且应该脚踏实地地主动争取。首先我们完全应该把停战条款五十一条接过来，接过来后再以适当方式作为校正名单的原则提出我们五月二日方案。对于三日会议，一、强调一下我们对于觅取停战的诚意，过去两月问题之所以不能解决完全由于对方拒绝协商。二、再次肯定只有一个问题，只要这个问题解决，停

合理解决战俘问题的轮廓。

〔4〕 指一九五二年七月二日毛泽东关于七月三日谈判策略给李克农的电报。

〔5〕 指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朝鲜停战谈判美方代表哈利逊关于遣返战俘问题的发言。

〔6〕 第五十一条条文，即朝鲜停战谈判协议中关于释放和遣返全部战俘的原则条文。

关于组织报道七月三日谈判发言 给李克农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

克农、冠华〔1〕同志：

为使世人明了转湾〈弯〉的真相及看到谈判开展的可能性以增加对对方的压力，我们七月三日的发言稿应予发表〔2〕。如对方同意我方建议，我们除在公报上要简述对方七月一日的发言，指出因其采取协商态度并同意确定第五十一款条文〔3〕而重新校正名单，故我方已作进一步建议之外，并应组织中外记者就对方该项发言中可用之点予以报道，于七月三日发来应用。

周恩来

七月三日三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2〕 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人民日报》全文公布了七月三日朝鲜停战谈判双方代表团大会上朝中代表团首席代表南日的发言。

〔3〕 第五十一款条文，即朝鲜停战谈判协议中关于释放和遣返全部战俘的原则条文。

关于军委技术部建筑与建设计划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

主席：

军委技术部的建筑和建设计划^{〔1〕}，拟予原则同意，交总参负责进行具体审核。建筑方面应按计划施工，逐步集中昌平地区，早将香山和遗光寺地区房屋让出。建设方面，应由设计委员会切实商讨设台技术和施工条件，必须在确有把握后方得开始实施。又技术部编制人员仍有六千人之多，是否需要，望总参再加审核。以上意见当否，请主席批示^{〔2〕}并朱、彭、林^{〔3〕}阅。

周恩来

七、三

根据手稿刊印。

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第二副总参谋长。

〔2〕 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毛泽东批示：“同意。”

〔3〕 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关于向苏联订购炮兵装备事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

主席：

对菲利波夫〔1〕六月十三日复电原拟俟空军海军所提出的要求经总参审定后与炮兵的要求一道提出，现因空军尚需对此次出动作新的计算，故不再等待，先拟发此电〔2〕，请批发〔3〕。

周恩来

七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2〕 指为毛泽东代拟的给斯大林的电报稿。电报说：朝鲜停战谈判虽然有某种征兆敌人似在准备转弯，但敌人继续拖延的可能，仍然存在。六日里敌人又在朝鲜前线某些地区又加强

我们急需补充一批炮兵弹药及器材，才能保证上述任务的顺利执行。可否将炮兵装备及弹药的订单中的炮兵弹药、炮兵油料及炮兵备份器材部分于一九五二年八月起至年底止以军事订货先行供应我们。

〔3〕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毛泽东批示：“照办。”

关于一九五二年军事概算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七月四日)

主席并刘、朱、彭、林、陈、薄、李〔1〕：

一九五二年军事概算经最后审定为五八七一八七亿元〔2〕，较原规定减去二七一三九亿元。现将总后勤部的说明报告及附表十件送上，请审阅。

在此军事概算中，计分六大类，即：经常费、国防建设费、作战费、国外军事订货、兵工费和援外费。其中国防建设费八一〇九八亿元及国外军事订货内有六项约四〇五七六亿元，两类共一二一六七四亿元可列入国家建设项内。如此军事概算则为四六五五一三亿元。

此份军事概算报告及其附件，请陈、薄、李转告中财部党组，将其列入整个国家财政概算报告书内。

周恩来

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林，指林彪，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李，指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2〕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政务院关于调整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三年以来，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的学生待遇，一般已实行一定款数的人民助学金制，少数已实行全部供给的公费制。由于若干历史原因，并为财政情况所限，同级同类学校学生待遇，常差别极大；人民助学金的标准在不少学校也还难于解决学生生活上的困难。现在为着积极改进青年学生健康状况，并逐步统一学生待遇的标准，决定将全国高等学校及中等学校学生的公费制一律改为人民助学金制，并对原有人民助学金的标准作适当的调整。调整后的标准及实施办法规定如下：

一、自一九五二年九月份起，全国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及工农初等学校学生的人民助学金，须一律依照新规定的标准（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另行通知）执行。

外，伙食费须同等地和普遍地发给每一个学生；生活津贴应按照需要者的各人具体经济情况，分为若干等级发给。高级中学和初级中学的人民助学金也应按照需要者的各人具体经济情况分为若干等级发给。其具体办法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另行规定。

三、各级各类学校人民助学金的等级的评定，应依据现所颁布的标准和具体情况，由全体学生自报公议，民主评定，最后由学校行政批准。在评定时，应尽量照顾革命烈属、革命军人、工农干部、产业工人、少数民族及归国华侨子女的实际困难。

四、在同一地区内（以各大行政区或各省市为范围）同级同类学校同样学生的人民助学金的标准必须一致，生活待遇，也应划一，不许有所特殊。各地教育行政机关或学校，非经上级批准，不得自行改变人民助学金的标准。

五、各级各类学校人民助学金款项，应列入学校经常费内，定期统一编造预决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任意挪用。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关于七月份工作计划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日)

主席并刘、朱、陈〔1〕并告彭、董、彭真、薄、李、维汉、子文、尚昆〔2〕：

在七月份我拟将工作重心放在研究五年计划和外交工作方面。其他工作当尽量推开，所拟分工计划如下：

对五年计划，当着重于综合工作，俾能向中央提出全盘意见，并准备交涉材料。

对旅大问题〔3〕，当准备一新约草案。

对朝鲜停战谈判及反细菌战争，除过问日常工作外，当令章汉夫〔4〕同志准备接替这两项工作。国际运动在王稼祥〔5〕同志继续休养，彭真同志准备休养期中，当亦由章汉夫同志多多照管这项工作。

外交使节会议已开过一个月，现他们在各地参观中，待他们月中回来，我当参加总结，并向中央汇报。

景范〔9〕代理党组书记。

财委在陈、李〔10〕均不在时，由薄〔11〕主持，但其人事的加强和调整以能在七月内发表为好，其名单由财委党组另行提出。

文委在现状下只能采党组集体领导办法，并加入齐燕铭、徐冰、熊复〔12〕三同志以便联系。

政府情报系统拟于七月内结束，归并于军委联络部，其结束报告当于月中送阅。

失业会议结束后，当由维汉同志做一书面报告，并拟成立政务院“劳动就业委员会”，以维汉为主任，子文、立三、俊瑞〔13〕三同志外加章乃器〔14〕为副主任。维汉休养期中，由于文同志代理。

维汉同志已商好自七月十二日起休养，政务院日常工作只能由齐燕铭处理，这是有若干困难的。如能于七月下旬与邓小平〔15〕同志商好，先发表他为政务院副总理，并于八月份起来京主持一个时期，这是最理想办法。

“三反”、“五反”已过，未了事项请子文、一波同志分别主持，量刑之事将由景范同志来办。中央一级总党委〔16〕第一书记我可不再挂名，提议即以安〔17〕为第一书记，杨〔18〕为第二书记，萧华〔19〕为第三书记。

上述事项 请主席批准 并予转报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董，指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法法律委员会主任。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李，指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维汉，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政务院秘书长。子文，即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旅大问题，指中苏两国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问题。

〔4〕 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5〕 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6〕 陈，指陈云。董，指董必武。郭，指郭沫若，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中央人民政府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黄，指黄炎培，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

〔7〕 田，指田汉。陈，指陈云。

〔10〕 陈，指陈云。李，指李富春。

〔11〕 薄，指薄一波。

〔12〕 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徐冰，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党组书记、人事部副部长。熊复，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秘书长。

〔13〕 立三，即李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俊瑞，即钱俊瑞，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

〔14〕 章乃器，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

〔15〕 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16〕 总党委，指当时的中央直属机关总党委。它领导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中央人民政府直属机关、中央军委直属机关和中央一级群众团体的党组织。

〔17〕 安，指安子文。

〔18〕 杨，指杨尚昆。

〔19〕 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

在陈云关于安置 高小毕业生信^{〔1〕}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

再送少奇^{〔2〕}同志阅。

提议请安子文同志约定一、俊瑞^{〔3〕}两同志一商，最好先电询各大行政区意见，看他们能否自己解决一部分，本年内以不增加中央预算为要。

周恩来

七、十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七月六日，中央准备将《妥善安置全国高小毕业生的通知（草稿）》下发各中央局、分局并各省委、区党委、大市委。该通知要求各地负责把今年暑假、寒假毕业的一百四十万高小毕业生妥善地安置下来，不使他们失业或失学，并拟出了具体的安置办法。七月九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

我提议只打一个电报出去，问问各地的意见，看他们有什么安置办法。我希望今年不包，明年再议，不迟半年。即令这些人失业半年，明年如果包下来，即可不失业。但今年财政实在包不起。”刘少奇在这封信上批示安子文：“用提议去询问各中央局意见。”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2〕 少奇，即刘少奇。

〔3〕 定一，即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俊瑞，即钱俊瑞，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

关于朝鲜派代表出席国际 红十字会问题给朴宪永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二日)

甘野陶〔1〕代办转朴外相〔2〕：

关于贵国出席加拿大第十八届国际红十字大会的代表问题，我们经再次考虑后，觉得贵国红会代表中，仍应指定一人兼任政府代表，这样对这次会议的斗争更为有利。究应如何请考虑示复。

周恩来

七月十二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甘野陶，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朴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朴宪永。

关于严重抗议美机侵犯我国 领空和杀伤居民的声明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周恩来部长十二日发表声明，严重抗议美机侵犯我国领空、杀伤我国居民的挑衅行为。声明全文如下：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一时五十七分，美国空军 F-86 喷气式战斗机八架侵入我国东北安东〔1〕领空，滥行扫射，杀伤我国人民四十九人。这是美国政府在其对我国东北大规模进行细菌战之后，对中国人民又一次严重的直接的挑衅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授权本人对此提出严重抗议。

美国政府为保持世界紧张局势以便继续扩军备战，一面无理地拖延朝鲜停战谈判，一面又在谈判期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一连串的直接挑衅的侵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兹特郑重声明：美国政府对于中国人民进行直接侵略的挑衅行为，业已造成了远东更加严重的局势。由于这一严重局势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美国政府负起完全的责任。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二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安东，今丹东市。

关于承认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 日内瓦各公约的声明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于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授权声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十五条“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的规定，对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在日内瓦，以中国名义签字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公约”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公约”，均经加以审查。

中央人民政府认为各该公约内容在基本上是有利于

关于保护国之代替者必须经被保护者本国同意，关于战俘或伤病员等被移交于他国后原拘留国仍不应解除责任，关于占领区以外平民亦应适用公约之保护，关于依据纽伦堡及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审判原则被判为战争罪犯的战俘不得享受公约利益等；中央人民政府准备在批准各该公约时，提出关于这些方面的有关条款的保留，以便更有利于各该公约的有效和圆满的执行。

本声明并经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公使〔1〕以照会通知瑞士联邦政府转告各该公约的各缔约国政府。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指中国驻瑞士公使冯铨。

关于承认一九二五年“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方法作战议定书”的声明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于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三日授权声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十五条“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的规定，对于一九二九年八月七日以中国名义加入的、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订立的“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方法作战议定书”〔1〕，业经加以审查，认为该议定书是有益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巩固，并且是符合于人道主义原则的，兹特决定：予以承认，并在各国对于该议定书互相遵守的原

注 释

〔1〕 该议定书宣布，缔约国接受禁用毒气原则，并同意将禁用范围扩大到禁止使用细菌武器。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采取积极作战 给金日成的复电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

金日成〔1〕同志：

七月十六日廿一时电〔2〕悉。讨论结果，意见一致，甚为欣慰。所提紧急对策，待与菲利波夫〔3〕同志洽商后再告。谨复。

毛 泽 东

一九五二、七、十八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2〕 七月十六日廿一时电，指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六日金日成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经我们慎重研究讨论，结果达到一致的结论：我们认为您对目前形势的分析是正确的。同时您考虑到今日我们所处的环境，告我们今后毫不客气地提出我方所需要的援助问题。对此我们以真正的感谢。在长期化的

要增加十个团，加强对平壤、长津湖等地一切重要产业设备的对空设防；第二，应使我方空战活动积极化起来；第三，在地上作战方面应在部分地区采取局部攻势，以便对敌加以军事压力。

〔3〕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暑期全国 高等学校毕业生统筹分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

过去两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已由政府统一分配其工作，并已获得了国家各级机关与建设部门的支持和绝大多数毕业生的拥护。去年十月一日，本院公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其中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作由政府分配，这是完全符合于我们国家实际情况的发展与需要的。

今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作分配方案，已由中央人事部及各有关部门商洽制定，兹随文附发，并作如下各点说明与指示，希望遵照执行。

一、我们的国家即将开始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迫切需要大量的干部，今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一九二〇六名外，并将三年级的理、工等科学生八四三

就确定了今年暑期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工作的基本方针是：集中使用，重点配备。

首先，尽量满足国家基本建设的需要。把大量理、工、财经诸科及部分农科的毕业生共一二八二八人集中配备到新建、改建、扩建的厂矿、交通、水利事业的勘测设计和按〈安〉装等工作上，一般厂矿和机关行政部门，除特殊情形外，不予配备。

其次，加强教育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为了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分配毕业生二四九〇名，作高等学校的助教和研究生；为了加强科学研究工作，分配毕业生一六七名作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机构的研究实习员；为了补充中等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的师资，除配备师范毕业生全部外，并配备文史、理科及其他科系毕业生一部分，共三七四二名，担任人民教师的工作。

此外，医科毕业生主要配备在厂矿、防疫及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机构；政法类毕业生，一般由各大行政区分配工作；外文系（俄文、英文）毕业生，除酌留一部分由各大行政区分配工作外，绝大部分由中央集中支配。

三、对私人办理的工商企业和医院，应给以必要的照顾。除高等学校所设夜校毕业生中原属私营企业的名额内，斟酌调配。

四、根据上述方针，制发“一九五二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统一分配方案”。毕业生分配到中央及各地区的人数为：中央五九〇一人；华北区二九五〇人；华东区四九二五人；西南区一九九〇人；中南区三〇八二人；东北区七一七九人；西北区一四六七人；内蒙古自治区一五〇人。至于具体科系人数的调配，由中央人事部制订“一九五二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科系人数调配表”直接分送各大行政区，各大行政区应按计划执行，予以调配。

五、根据上述方针，进行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时，应注意掌握六月十四日《人民日报》“把专门技术人才放到最需要的岗位上去”的社论和本院六月十八日所发“关于调整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的精神，在适应国家建设需要的基础上贯彻学用一致的原则。

六、做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重要环节，在于做好动员教育工作。各高等学校经过三反运动和思想

应根据中央教育部所发“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今年暑期毕业生统筹分配准备工作的指示”，认真进行工作，启发毕业生对于祖国的热爱及准备献身于祖国建设事业的热情，提高他们对统一分配工作的认识，使他们愉快的走上工作岗位，保证分配工作的顺利完成。

七、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待遇，应根据其所任工作职务，按照本院七月五日所发“关于颁发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通知”办理。

八、“高等学校毕业生工作分配调配表”（样式由中央人事部分发），各大行政区人事部应印发毕业生每人两份，于毕业生到达工作岗位之后填写，一份寄给中央人事部，一份寄给工作部门所在之大行政区人事部，以便检查与改进工作。

九、高等学校毕业生调赴工作地区的旅费，按照中央财政部分、人事部分所发“一九五二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调遣费的开支办法与标准”的规定办理。

十、各大行政区人事部应就一九五二年暑期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作出总结，于本年十月底送达中央人事部。

在韦懋关于参加奥运会 报告⁽¹⁾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

—

拟予同意。

周恩来

七、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二

邀请我方系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名义被邀，而蒋匪则以“中国国民党台湾奥委会”名义被邀，这点在斗争时对我有利。

弟国家及芬兰作友谊比赛，会后尚可参加国际和平营生活，这是兄弟国家主持的。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副主席韦慈关于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问题的报告。报告说：根据我驻芬兰使馆电报，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七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开会决定邀请中国和中国台湾派运动员参加赫尔辛基第十五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七月十八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接到第十五届国际奥林匹克运动会筹备委员会主席伊利克·冯·佛伦凯邀请中华全国体育总会运动员参加赫尔辛基第十五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来电。根据这些情况，我们召集有关同志商议，提出以下意见：一、国际奥委会的邀请电只讲邀请我们参加，未提到台湾，因此我们应当应邀参加，至于对于拖延解决我会籍及同时邀请台湾参加问题的抗议应于何时提出，则看事实发展而定。二、我们认为我们的代表团和比赛队应速做准备，尽速出发。三、我参加各国国际业余体育联合会问题，我方应积极参加，并展开驱逐台湾的斗争。四、我比赛队到芬兰赫尔辛基后，可能发生两种情况：（一）台湾运动员不来参加，我当即刻参加运动会。估计到达时间已晚，不一定参加比赛，但对于不解决我会籍及同时邀请我和台湾的比赛队参加应表示抗议，并作会外斗争。（二）如台湾运动员也来参

关于中越边境地区 小额贸易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西南、中南军政委员会，广西、云南省人民政府：

（一）关于中越边缘地区小额贸易问题，我方代表与越方代表商谈结果，双方对于下列问题已经取得一致意见：

一、为便利中、越边缘地区居民的商业往来，双方同意开放中、越边缘地区小额贸易并同意先在边界试办，俟取得经验后，再决定正式办法。

二、中国与越南两国政府同意开放下列地点为边缘地区交易市场并分别对本国边缘地区市场进行管理：

甲、中国：隘店、镇南关〔1〕、水口、平而关、岳圩、平孟隘（以上六地在广西省），河口、田宝、巴沙（以上三地在云南省）；

自向其本国公安机关申请发给边境通行证，凭边界通行证进出国境。

凡交换或买卖货物币值在人民币一万元^{〔2〕}以上者，必须经过两国政府指定开放的边缘地区市场，并须按章办理进出口手续及照章缴纳关税、货物税（货物进出口许可证由海关代发）；凡交换或买卖货物币值在人民币一万元以内者，免办货物进出口许可证并免关税、货物税。^{〔3〕}

（二）至具体管理办法及开设地点，由你们根据双方已定原则按照你省具体情况拟具办法报中央贸易部、海关总署核准实行。中央公安部、公安司令部、贸易部、人民银行总行、海关总署应分别转知所属共同执行。

周恩来

七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镇南关，今友谊关。

〔2〕 这里的一万元是按当时流通的人民币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3〕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赴苏代表团问题给斯大林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

主席并刘、朱、彭^{〔1〕}、富春、粟裕同志：

去电附后，请主席审阅批发^{〔2〕}。电中所以提到食品工业，因苏联政府曾提罐头工厂的合作问题，我们这次需请其设计这样一个在华南的工厂。

退 周恩来

七、廿六

根据手稿刊印。

—

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李富春（中共中央委员，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张闻天（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国驻苏大使）、粟裕（中共中央候补委员，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参谋长）五同志组成中国政府代表团公开赴苏，向您报告抗美援朝工作及中国国内三年来的重要情况和今后五年建设计划的总方案，并向苏联政府商谈下列各项问题：

一、向苏联政府提议缔结中苏继续共同使用旅顺口海军根据地，延长苏军驻在旅顺口地区期间的新协定；

二、缔结中苏两国（或中苏蒙三国）对修中、蒙、苏之间从集宁（平地泉）经乌特到乌兰巴特〔4〕直通乌兰乌达〔5〕的铁路协定；

三、缔结中苏两国关于在中国种植橡胶的技术合作协定；

四、请求苏联政府对于中国的地质勘测、工业设计和装备、器材订货及技术援助等项给以帮助。工业范围包括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化学工业、机器制造工业、电器工业、航空工业、造船工业、汽车与拖拉机制造工业、煤矿工业、石油工业、电力工业、食品工业

六、请求苏联政府对中国五年建设计划中对苏贸易订货的差额给以贷款援助。

五人代表团拟于八月十日后乘飞机赴莫〔6〕，随员将有五十人左右。

如上所陈，请您考虑代表团的人选、赴苏时间和公开方式是否合适，希予指示。

毛泽东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2〕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毛泽东在周恩来起草的给斯大林的电报上批示：“照发。”

〔3〕 菲里波夫，又译非利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4〕 乌兰巴特，现通译为乌兰巴托，蒙古国首都。

〔5〕 乌兰乌达，又译乌兰乌德，俄罗斯地名。

〔6〕 莫，指莫斯科。

关于保证国际科学委员会 调查团安全事给甘野陶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甘代办〔1〕并告廖承志〔2〕同志：

(一) 在平壤请注意保密，以保证调查团〔3〕安全。

(二) 与朝方苏联顾问取得意见一致问题，可通过朱科夫解决。

(三) 调查团留平壤时间，以短为妥。(略)

周恩来

七月廿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甘代办，指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甘野陶。

〔2〕 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美帝国主义细菌战罪行调查团”副团长。

〔3〕 一九五二年六月下旬，由瑞典、法国、英国、意大利、巴西、苏联等国科学家在北京组成“调查在朝鲜和中国的细

关于送审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委员会 组织文件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席并刘、朱〔1〕：

兹送上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委员会组织两个文件〔2〕，请予审阅。这两个文件，曾经少奇同志审阅，经过政务会议作草案通过，并由民委发给各地各级民委及民族区域自治机关详细讨论，又经过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通过。现拟正式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予以批准。在李维汉〔3〕同志走前，又邀好乌兰夫〔4〕同志来京代他主持政协全国委员会一次座谈，并准备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作一简单说明。请考虑能在这次中央人民政府〔府〕委员会上提出为好，因他们是等着发表这两个文件的。如何，请示。

周恩来

〔2〕 指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的“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

〔3〕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政务院秘书长。

〔4〕 乌兰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

国务院关于胜利结束三反运动中 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

从去年十二月开始的伟大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到五月底止，作为一个广泛的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来说，已经胜利结束，目前正在处理和建设阶段。为了做好定案、追赃、处理和建设等工作，胜利结束三反运动，特作如下几点规定：

一、核实定案工作应采取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坚持到底、不枉不纵的方针。是则是，非则非，应降者降之，应升者升之；必须做到如实合理地解决问题。核实定案工作的中心环节，在于认真调查和全面分析材料，必须在人证、物证和贪污情节等方面找出可以定案的确实根据。有全部证据者，定全部；有部分证据者，定一部分；无证据或证据不足的案件，应全部或部分具结了

而对当事人又确无贪污证据者，应以渎职论，而不以贪污论。对此类案件得分别情况给以不同的行政处分或刑事处分。总之，除案情十分重大而情节复杂一时不易结案者应留作专案继续查清者外，一般案件均应尽可能弄清案情，力求定案处理。定案时应严格遵守计算贪污时间和对赃款赃物不以当时疑物按现在货币价格折算的规定。各项处理工作，除专案外，一般均应于七月份内结束。

二、赃款赃物原则上应予追缴。追赃虽与定案有直接联系，但应先把问题证实定案，再按贪污分子具体情况分别进行追赃，防止盲目地无范围地穷追乱追。追赃时应明确交代政策，力求做到使贪污分子自觉退赃；如贪污分子确系将贪污款物寄存家中，则须做好家属工作，使其协助退赃，但绝不许可把贪污分子家属当作贪污分子对待，更不许可追赃非贪污款物。贪污分子以贪污款物购置生产工具，或用于其他正常开支，其目前生活情况确属困难，无力退缴者，除予以其他应得处分外，可免追其赃款赃物。贪污次数较多而款数不大，已经随时花掉，难以一次退还者，亦可酌情减免。但有赃不缴，狡横顽抗者，应予严办。凡赃款赃物在农村者，

的原则进行处理外，为了核实定案，应在市节约检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向工商户传讯对证。传讯工作必须抽调对三反、五反有经验的干部担任，首先把所有与传讯有关的材料，加以研究整理，拟定传讯计划，然后在市节约检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任何部门未经批准不得直接向工商户传讯、起赃或罚款。如证据确凿，且贪污分子和工商户双方均已承认，自可依法处理；材料完全或部分真实者，可以全部或部分定案；材料不真实者，可以销案。如具有确实人证、尤其具有确实物证，而工商户不承认者，在机关方面对贪污分子仍可以定案，对工商户可向当地人民法庭（或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办理。凡仅一方承认而对方否认，或仅被第三方面检举而双方均不承认，又均无确实证据者，可由双方分别具结了案，将来查实再行处理。

四、处分及量刑必须遵守“过去从宽、今后从严；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严者严之，应当宽者宽之”的原则。在行政处分中，应尽量少用开除办法；在刑事处分中，应多判处机关管制和劳役改造，少判处无期徒刑，判死刑更应慎重，并应严格遵守既定的批准手续。为避免处分和量刑上先重后轻、畸轻畸重的现象，应将

待：（一）偶尔泄露经济机密，对国家危害不大，本人已做检讨，保证不重犯者，一般的只给予批评教育，不予处分，个别情节严重者，给以适当的行政处分；（二）出卖经济情报贪污受贿者，应按贪污罪从重处理，根据其情节轻重，坦白认罪程度，检举立功等情况，给以不同的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三）坐探则根据其犯罪的情节和对国家危害的大小，一律从严惩处，最严重者判处死刑；其中彻底坦白、认真悔过、检举立功、有特殊表现者，可以从轻处分；（四）盗窃经济情报进行反革命阴谋破坏者，按惩治反革命条例治罪。

对于三反运动中曾犯各种错误，已经宣布处理并继续留在机关内部工作的人员，应注意团结和教育，不应加以歧视，以利于对他们的改造及发挥他们在工作中的积极性。

五、定案、追赃和处理是非常艰苦细致的工作，也是三反运动后期极为重要的工作，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加强调查研究，正确掌握政策。不应畏难松劲，听任贪污分子翻供下降，以图草率结束；也不应主观急躁，唯惧贪污分子翻供下降，而采取蛮干逼迫的做法。不得冤枉一个好人，不得纵容一个贪污分子。

进行批判教育，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觉悟。（二）根据业务需要和实际情况，整顿机关，调整干部，大胆提拔三反运动中的积极分子，补充干部缺额。（三）建立和健全民主制度、财政制度、基本建设制度、工作制度、保密制度、监察制度、生活制度等，并应特别加强民主制度，在机关中建立经常性的民主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扬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地消灭工作中的缺点，提高工作质量。

以上各项指示，望各地遵照执行，以胜利结束三反运动。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七月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见本书第六册《政务院关于结束“五反”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接待意共代表事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主席并刘、朱、一波、稼祥〔1〕：

意共中委卡彼林尼及党员慕拉托利两同志已于七〔月〕卅抵京，此行目的为促进中意贸易、交换电影、游历参观，并会见我党中央同志。关于招待和接洽事宜，已由稼祥委托南汉宸〔2〕国际贸易促进会派人负责，现将南的报告〔3〕附上请阅。已告南，在他指导下组织一个包含外交、文化及贸易的三人小组与意共两同志保持接触，并为他们组织参观。此事请稼祥给南汉宸以经常指导。贸易事，请一波通知叶季壮〔4〕予以有利的帮助，尽可能地试做一批买卖。人民日报可以应邀，但不一定能得到签证。电影可以交换。见中央同志事，请少奇同志考虑是否需约他们一谈，或于其回国前，由主席约其一见，大家一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

〔2〕 南汉宸，当时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3〕 指一九五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南汉宸给毛泽东、刘少奇、朱德、薄一波和王稼祥的报告。报告说：意大利参议员、意大利共产党中央委员卡彼林尼和意大利共产党员慕拉托利三十日上午到达前门车站。他们携来意共中央总书记陶里亚蒂的介绍信，及邀请《人民日报》赴意的邀请函。此来的目的纯为促进中意贸易，并研究一切贸易的可能性。他们提出交换电影及开展贸易问题。意共曾开辟三个进出口公司与新民主主义国家进行贸易，最近又成立了一个新公司，和一部分社会民主党有资金面又与银行有密切联系者合作，慕拉托利就是代表这个公司研究开辟贸易的。

〔4〕 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部长。

〔5〕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毛泽东在这封信上批示：“同意。”

在教育部党组关于将教育部分成 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报告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即送主席、刘、朱、彭真、邓小平〔1〕同志阅，退周。

此件〔2〕由文委党组转来。马叙老〔3〕不应更动，定一〔4〕不宜做高等教育部长，我已告他们。昨日安部长〔5〕召集有关方面商量普通教育部长人选，大家不主张张奚老〔6〕任部长，而主张杨秀峰〔7〕任部长，我意待中央开会时再提出一谈。

周恩来

八、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彭真，指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邓小

组小组给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党组并转周恩来及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一）教育部党组小组最近对将中央教育部分成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的问题专作一次讨论，一致表示同意。因为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教育工作任务日益繁重，目前高等教育的政治改革、院系调整和课程教材教法的改革，中等技术教育的调整发展，中小学的大量发展和扫盲工作的大规模举行，以教育部现有机构与人力，实在感到难以担负。明年开始实行五年计划，业务愈加发展，没有专业分工，势将顾此失彼，使工作遭受损失。（二）根据两年来情况，参考苏联经验，两部管辖范围如下：甲、高等教育部管理综合大学、工学院、交通大学、农林学院、医学院、师范学院、大学研究部、中等技术教育及留学生工作等；乙、教育部管理中学、小学、工农速成中学、幼儿园、工农业余教育、师范教育、少数民族教育、扫盲工作、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等。（三）分设两个部的关键问题在于补充一定数量的较强的干部。只靠现有基础，从干部人数和质量两方面看，即使分了，也不解决问题。我们建议：高等教育方面由陆定一任部长，钱俊瑞、曾昭抡任副部长，并增加副部长一人，补充工业、政法、财经、农林方面的司长各一人，理、工、农、医、交通、师范教育方面的科长七人；乙、教育部门方面由马叙伦先生为部长，杨秀峰同志任第一副部长，韦恂为副部长，补充工农业余教育、初等教育、师范教育、教科书编审、民族教育方面的司长级干部五人。

〔5〕安部长，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6〕张翼老，即张翼若，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会长。

〔7〕杨秀峰，当时任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

关于修建华南国防公路的决定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中南局并华南分局、中南军区并中央军委：

一、为了巩固华南国防，决定修建海南岛的公路及海峡码头，并改建与修整广州及宾阳至雷州半岛的公路。

二、修建路线，计有：（1）海口至榆林线、（2）海口至腾桥线、（3）海口至九所线、（4）福山至那大线、（5）灵山至嘉积线、（6）东成至儋县线、（7）番阳至陵水线、（8）八所至万宁线、（9）澄迈至乐会线及（10）广海北线等十条，共长二四一七公里。其中新线九二六公里，修复一二二公里，改建三一七公里，续修一〇五二公里。另外宾阳至海康三八八公里，只略加整修维持通车，不另改建。以上修建恢复及维持路线共长二八〇五公里（详见轮廓计划及地图）。

五公尺，山岭区为七点五公尺，次要路线可减少一公尺。

(二) 路面：一律修双车道路面，宽五点五公尺，以修级配碎石路面为原则，旧线亦应加宽至五点五公尺。

(三) 桥梁：新修桥梁：永久式桥及半永久式桥，永久部分均按汽—十级设计。半永久式桥临时部分及临时式桥，根据实际需要可按汽—八级或汽—六级设计。永久式桥宽度，平原区及丘陵区均按汽—七设计，山岭区按汽—六设计，桥梁两旁应各加人行道零点七五公尺。旧桥：如不符上项标准时，应加固至汽—八或汽—六，加宽至五点五公尺，或另加人行道不再加宽。根据华南情况及物资条件，新建桥梁以修永久式及半永久式为主，视实际条件可修建临时式桥。

(四) 为争取华南国防公路如期完成，应在中南局及中南军政委员会领导下，大力动员，组织政府、军队及当地党委、群众团体各方面的力量，以先修通主要干线，求得先行通车，然后再行加固合乎标准，并续修次要路线。修建程序要遵照国家所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办理。在中南军区直接领导下设置专门负责机构，

路或一个码头一座大桥等重大工程单位，勘测设计完毕作出详细计划时，即送请中央交通部先行审查批准，然后送中财委备案。

3. 财政拨款手续，首先由中央交通部批准工程计划，然后送中央财政部按拨款程序拨给，并由中南交通部及中南财委严加监督，严守财政制度，并应将计算决策逐级上报至中央交通部。

4. 每一期工程完成之后，由中央军委及中央交通部派员验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以求改进工作提高效率。

(五) 完成期限：自一九五二年八月起，应即着手测量设计及备料等准备工作，并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按照计划的先后主次组织施工，努力争取一九五四年底完成。

上述决定与华南国防公路轮廓计划，经过勘测设计，需要作局部修改时，应报告中央交通部批准。如必须改变原定计划的重要部分时，则应报告政务院批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八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关于征用英船厂及公司事 给华东局并上海市委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

华东局并上海市委：

英国政府廿八日将我留港中央航空公司飞机四十架判归陈纳德〔1〕，香港英政府于廿九日劫夺我两航〔2〕留港飞机资财。我决定除发表声明〔3〕严重抗议外，施以报复。现正考虑征用上海英国之英联及马勒二船厂或同时或先征用电车、自来水、煤气三公司。你们意见如何？请速电告。如同意请告华东财委及上海外事处速各派主管外商事务同志一人携带有关材料于三日内启程来京。又前据上海外事处电告，两船厂已在接洽转让中，如确，则以只征用三公司为妥，如何，亦望查告。

周恩来

八月二日

队)，当时为国民党民航总局民运航空队负责人。

〔2〕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起义的原国民党政府所属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

〔3〕一九五二年八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发表声明，严重抗议英国政府劫夺我国两航留港飞机并迫害护产员工。

关于公布加强人民检察通讯员和人民 检举接待室的指示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八月三日、十九日)

主席并刘、朱、彭真、小平^[1]：

此件^[2]经监委^[3]征求各方意见草成并已修好。我意送各副总理及各政务委员传观后即可发出（政务院文件有会议通过、传观批发、总理批发、总理密发及秘书长批发五种办法），因系带群众性的工作，可以登报，妥否，请主席指示^[4]。

周恩来

八、三

根据手稿刊印。

合，广泛地发扬了民主，得到广大群众的积极拥护与参加，获得了辉煌的成绩。人民监察通讯员与人民检举接待室在这一运动中起了它应有的作用。为了巩固“三反”、“五反”的成果，防止机关中的“三害”^[6]和工商界中的“五毒”^[7]继续发生，必须推广人民监察通讯员和人民检举接待室的组织，并加强其领导，以便通过这种方式密切地联系广大群众，发挥群众性的监督作用，为此指示如下：

一、普遍发展人民监察通讯员。县（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包括专员公署人民监察处），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各该级政府机关及企业部门与人民团体中发展人民监察通讯员；大中小城市和县的监察机构还可在所属的城镇及乡村中有重点地发展人民监察通讯员；各部门的监察机构，应于其本机关所属企业单位内发展人民监察通讯员。发展的办法，应由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或各部门监察机构与有关机关、企业单位商订计划逐步发展。为加强人民监察通讯员与群众的联系，人民监察通讯员的产生，应通过民主方式，推选“三反”、“五反”运动中生产、工作中的积极分子，并具备公正负责、忠实勇敢、善于联系群众等条件者，为人民

流经验，改进工作。

人民监察通讯员的任务是调查政府机关、企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之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和消极怠工等一切违法乱纪，损害国家或人民利益等情况；并征集群众对政府政策法规设施的意见，向上级监察机关及本部门首长报告并协助处理。其搜集与发现问题的方法是：（1）通过自己工作活动，观察和发现问题；（2）用会谈和个别谈话等方式，经常地深入群众发现问题和倾听群众的意见；（3）通过人民意见箱收集群众的控诉和申请；（4）与人民检举接待室取得密切联系，互相协助工作。

二、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在“三反”运动中已设立人民检举接待室者，应加强领导；未设立者，应迅速设立。人民检举接待室的任务，主要是负责接受与处理群众的控诉和申请。担任人民检举接待室工作的干部，必须有坚强的群众观点，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对工作认真负责，对群众热情诚恳。群众的控诉和申请，无论书面的或口头的，均应接受并认真处理。为了便利人民检举，接待手续必须简便，处理问题必须迅速。

三、除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及企业部门内部均应设置

四、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以及政府各部门，对于人民群众和人民监察通讯员的检举和意见，必须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公布的“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⁸⁾，认真处理，应交下级或其他机关办理者，必须及时转送，随时检查催办，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检举人，反对公文照转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为了防止处理中发生拖延或因有成见而主观片面以及采取报复行为，特规定：（一）凡属本机权限范围内的案件，必须负责查处，不得转交下级或推给别机关办理。不属于本机权限范围的案件，应负责转交主管机关并通知检举人，不许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二）凡交下级或其他机关办理者，除重要案件，应按级转交外，一般案件均应直接送交，以免耽误时日。（三）必须注意，案件系检举该机关一般人员者可交该机关办理，系检举该机关首长或机关者，必须交上一级机关办理。

五、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监察机关必须加强人民监察通讯员、人民检举接待室的领导，其关键在于领导思想上对此项工作的重视。应该认识此项工作是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和改善工作的重要方法，绝不容许采取漠

以上指示，望切实研究贯彻执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任命为政务院副总理。

〔2〕 即本篇二。

〔3〕 监委，指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

〔4〕 一九五二年八月六日，毛泽东在《关于加强人民监察通讯员和人民检举接待室的指示》稿上批示：“照发。退周办。”

〔5〕 “三反”，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党和国家机关、部队和国营企业等单位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五反”，指一九五二年在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

〔6〕 “三害”，指三反运动中所反对的贪污、浪费和官僚

〔8〕 该决定规定：一、县（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均须责成一定部门，在原编制内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并设立问事处或接待室，接见人民群众；领导人并应经常地进行检查和指导。二、对人民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凡本机关能办理的，必须及时办理。需要转交下级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办理的，应及时转送，并检查催办。如系上级机关交办者，应及时办理，并于办理后将结果回报；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处理，亦应告知来信本人及原交机关。但对于反动分子借人民名义向政府提出的带有挑拨性或试探性的问题，则不要答复。对于人民所提问题的处理结果，应及时通知本人。对于有教育意义的典型事件于处理后，可在当地报纸上发表或在适当的会议上宣布。三、凡属控告机关或工作人员的事件，应交人民监察机关处理。严禁被控机关或人员采取报复行为；如有报复者，应予以处分，情节严重者并应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四、对报纸刊物所载人民群众的批评或意见，各有关机关或工作人员须认真研究处理，并应在该报刊上作公开的答复或检讨。五、对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的工作，应建立登记、研究、转办、检查、催办、存档等各项制度，并定期总结。六、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对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的工作，应经常检查总结，定期向上级报告。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和中央直属省市人民政府，应每半年向政务院作一次关于处理此项工作的总结报告。

关于敌机轰炸平壤给金日成的慰问电

(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

甘野陶〔1〕代办转金首相〔2〕：

顷接甘野陶同志八月五日电，得悉八月四日敌机再度狂炸平壤，多所破坏，您官邸附近亦被轰炸并有损失，我们深为关怀，特致慰问。

周恩来

八月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甘野陶，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金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关于就日内瓦公约战俘待遇问题 复苏联政府照会事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八月五日)

主席并刘、朱、彭〔1〕：

上月下旬苏联大使馆将美国政府照会节略告知我们，八月四日苏大使馆又以苏联外交部函复美国政府的照会告知我们，其中均为有关日内瓦公约战俘待遇问题，现已由杨刚〔2〕草拟一个给苏联政府外交部的照会〔3〕以便其就此转告美国政府。现改好送上，请审阅。此件将同样通知朝鲜政府。

周恩来

八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处理战俘问题方面是完全遵守了一九四九年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的。因此，美国政府关于中国与朝鲜“并未遵守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的条款”的指责是没有任何根据的。美国政府具体指摘中国与朝鲜未能遵守对朝中方面所俘虏的“联合国军”方面所属人员的“福利有特殊意义的一些条款：不准许公正的国际机构视察战俘营，包裹未曾交给收件人；战俘营的位置离军事目标很近，使战俘受到袭击的威胁”。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美国政府所具体指责的三点完全不合乎事实，并且是恶意的诽谤。一、美国政府所谓的“公正的国际机构”，当系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但是，这个机构两年多来在朝鲜战争中一贯表现证明它并不是一个公正的国际机构。二、美国政府所谓“包裹未曾交给收件人”当系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屡次要求对朝中方面所持“联合国军”方面战俘致送医药包裹事件。根据前述红十字委员会的不公正待遇，朝中方面并未接受，是完全合理的举动。但是凡有善良的公正团体赠送或转致物品为战俘之用，朝中方面是表示欢迎的。三、朝鲜人民军与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所有战俘营设立巨大的明显的标志，并将战俘营所在地在地图上明显标出交于美国军队。在这些战俘营附近绝无任何军事目标。美国方面违反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的事实包括：一、关于遣返战俘问题，美国政府在停战谈判中坚持所谓“自愿遣返”实即扣留战俘的原则；二、关于“甄别”问题，美国无理在战俘中进行所谓“甄别”，在“甄别”时对战俘进行虐

对战俘的惩罚；六、关于审讯及拘留代表问题，美方在六月十日对朝中被俘人员进行了大规模屠杀之后，即逮捕被俘人员代表十八名；七、关于劳役问题，美方强迫被俘人员到工厂去焊钢板，因在工作时无保护眼睛的面具致使俘虏的眼睛被强光射瞎。这一行为违反了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第五十一条关于战俘工作时应“有保护装备”的规定。

关于政务院所属部门 向中央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

各委分党组干事会、各部门党组小组，并报主席及中央：

关于政务院所属各部门向中央作报告的规定，我曾根据主席指示于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三日发出通知。两年来，有些部门执行了，有些部门尚未认真执行，特别是三反运动以后，很多部门未继续贯彻这种报告制度。因此，现特重新规定报告办法如下：

一、综合报告。各部门应每两月向中央作一次综合报告，内容以本部门执行中央政策、业务进行情况为主，字数以千字左右为限。此项报告应由各党组负责人亲自执笔，经该部分党组干事会（或小组）同志传阅同意后，再送主席及中央书记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政

水利公司^{〔1〕}实行公私合营，文教部门的扫盲运动等），均应向中央作专题报告。此项报告虽不限字数，但以简短扼要能够说明问题为原则，亦不机械规定报告时间，但以能达到向中央及时报告情况以便取得指示为原则。送达方法如前条所告。

三、专业会议报告。各种专业会议被批准召开之后，应向中央作一约五百字左右的简短报告，内容包括会议的主要议题及企图解决的问题。会议结束以后，应及时向中央作一总结报告，以两千字左右为限。送达方法同前。

四、请示报告。除了专题报告和专业会议报告可与该报告内容直接有关的请示问题附在该项报告中外，其他应行请示的问题均应作出专门的请示报告，并经过政务院党组书记及时上报，不得放在综合报告中，以免延误。

五、统计报告。各部门的重要业务情况，凡可以用数字来说明的（如财经部门的税收、生产情况，公安部门的镇反、劳改情况，文教部门的学校发展情况和卫生运动等），均应作成简单统计按月或按旬报告中央。至于各部门统计报告的具体项目，由各部门党组自行规

报告送达的时间一律规定为第三个月的上旬，如财经部门七八月份的综合报告应在九月十日前送出，财经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的六七月份的综合报告，应在八月十日前送出，但此次可推迟至八月二十日前送出。

七、上述规定自即日起实行。以后每半年由政务院党组干事会检查一次各部门党组执行情形并将结果和处理办法报告中央。

政务院党组干事会书记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久大、永利公司，指天津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天津久大盐业公司。

关于征用上海英商两船厂事 给华东局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

华东局、上海市委并告上海外事处及华东财委：

八月三日电悉。

（一）为报复英帝劫夺我飞机，中央决定先行征用上海英商英联、马勒两船厂的全部财产。如香港英政府再非法判决中航〔1〕册架飞机给陈纳德〔2〕时，即再行征用自来水、煤气、电车三公用事业。征用两船厂之命令，着用上海市军管会名义公布。望即刻着手做接管的准备，组织力量，并委派专人负责领导征用工作。准备就绪后，可立即宣布征用令并执行，日期不要迟过八月十五日，愈早愈好。

(三) 征用两船厂令，拟稿〔3〕附后。

周恩来

八月十一日

二

华东局、上海市委并上海外事处及华东财委：

中央决定征用英商马勒、英联两船厂事，已电告。兹特将有关征用事宜规定如下：

(一) 军管会命令公布之当日，你们应由军管会出面召集两船厂负责人，向之宣读征用令，并即分别委派军事代表进厂接管，然后再进行清点移交工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依靠职工的积极性，组织力量，协助清点、警卫工作，并进行适当的宣传教育。这次大体可仿照以前征用亚细亚〔4〕的好经验。

(二) 征用范围包括两船厂的全部财产（一切动产、不动产、存贷、存料）。对马勒船厂，只征用马勒械器造船公司之全部财产；马勒地产公司所属财产不在征用之列。

(三) 两船厂原有华籍职工一律留用，暂勿处理，

去留听便。去者可酌发适当旅费，但不发退職金。留者暂维原职原薪，日后合理调整。

(四) 对于两船厂之负债，如银行欠款及旧欠电费等等，我一概不负责；但对于当期行政费用开支及对公、私营企业未付之小额贷款，仍应照付。

(五) 有关生产设备之图样记录及财产账册等，应责令交出；其他档案文件等，我不必提出。如原负责人要求带走时，经审查认为于我无损，可予同意。

(六) 接管后即须进行清点移交手续。移交清册只列笼统大项目，还是应列详细财产目录，请你们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何者于我有利，决定办理。但无论采用何种清册，都不应估值。

(七) 如在接管过程中发生其他问题，仍望请示后再办。

周恩来

八月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中航，即中国航空公司。

〔2〕 陈纳德，美国人。曾任国民党政府空军顾问，并组织“美国志愿航空队”（又称“飞虎队”，后改为第十四航空

及不动产)。上述被征用的两船厂的负责人应即将其全部财产造具清册，听候本会所派军事代表接收处理。各该负责人应切实负责保护并全部移交一切财产，不得有任何偷窃、破坏、转移、隐匿等不法情事，否则，定予严惩不贷。本命令于公布之日起实行。

〔4〕指亚细亚火油公司，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政务院发出命令，决定征用英国在中国境内各地的亚细亚火油公司除其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之办公处及推销处以外的全部财产，并征购其全部存油。

祝贺朝鲜解放七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同志：

值此朝鲜解放七周年之际，首相同志，请接受我对你、英雄的朝鲜人民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最热烈的祝贺。

英雄的朝鲜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者的英勇斗争及其不断获得的胜利，对于亚洲及全世界为争取独立、自由、和平而斗争的人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

为了确保远东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为了我们共同的伟大胜利，祝中朝两国人民在战斗中以鲜血结成的亲密友谊更加巩固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 北京

对文委党组关于中苏合作编纂 中国地理志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

送请主席批示^[2]并转刘、朱、邓、伯达、伍修权^[3]传阅，退周扬^[4]。

中苏合作编纂中国地理志是很好的事。但兹事体大，必须慎之于始，不能再像拍制“普勒热瓦尔斯基”电影^[5]那样草率从事，以致造成不愉快的后果。因此，我提议，中央指定一个小组以陈伯达或其他同志为首，仔细研究一个合作方案，送请中央批准后再行向苏联同志提出。目前只宜作一般的接洽和探讨，不宜表示具体的肯定的意见，以资慎重。

周恩来

八、十四

根据手稿刊印。

备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地理及经济地理的专题著作，特派
人前来，请予以一切协助，如果中国科学院地理学家以著作人
和校订人资格来参加而得继续这种工作，那就更合理了。中国
科学院意见：（1）该项中国地理志不仅是苏联和新民主主义国
家所需要，更是我国所需要。必须有一本科学的，能够表现中
国伟大革命的中国地理志来代替那些陈腐的反动的非科学的书
籍。（2）目前派遣地理人员赴苏学习，尚有困难，现在苏联科
学院能派专家来我国，如我们能调集一批政治和业务条件较好
的人员共同工作，也可收学术交流和训练人才的实效，并为新
中国地理学打一基础。因此，中国科学院拟同意苏联科学院建
议，并组织我国地理学工作者与苏联地理学家合作编纂中国地
理志。

[2]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同意周
总理意见。”

[3]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邓，指邓小平，当时
任政务院副总理。伯达，即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
部长。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4] 周扬，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5] 指苏联电影《普勒热瓦尔斯基》，又译《普尔热瓦尔
斯基》。普尔热瓦尔斯基，沙俄探险家，曾在中国西北地区活
动。

抵苏时在莫斯科机场的讲话^{〔1〕}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七日）

亲爱的同志们：

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诸同志，奉毛泽东主席之命，来到莫斯科，我们感到非常荣幸。

中苏两国在一九五〇年所签订的友好同盟互助条约^{〔2〕}，说明了中苏两大国人民的深厚的牢不可破的友谊。人们都能够从事实上看得很清楚，我们这个强大的不可战胜的同盟，对于保障远东及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起了极其伟大的作用。

中国人民用最大的热情，欢欣庆祝我们伟大的盟友苏联在共产主义建设中所获得的辉煌的胜利。中国人民深深知道，这种胜利不仅是属于苏联人民的，而且是属于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因为这种胜利，大大地增加着保卫世界和平的力量。

业已在国家建设的各方面，获得了重大成就。今天我在这里代表毛泽东主席、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感谢苏联政府和人民在斯大林大元帅领导之下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所作的兄弟般的大公无私的援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这次来到莫斯科，是为了继续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并商谈各种有关问题。我深信，中苏两大国的友好合作的继续发展，必然对于中苏两国人民的和平建设事业，以及对于全世界人民的和平建设事业，都将有更重大的贡献。

中苏友好同盟合作万岁！

中国人民的挚友、世界劳动人民的伟大导师斯大林同志万岁！

根据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二日，周恩来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访问苏联，就有关中苏两国重要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进行谈判。

〔2〕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

关于抵达莫斯科事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七日)

毛主席并中央：

我们一行人已于今(十七)日下午四时抵莫斯科，到机场欢迎的有莫洛托夫、布尔加宁、米高扬、维辛斯基〔1〕和对外贸易部长、潘友新〔2〕大使等同志及我国大使馆人员和各国使节。公报即由我驻苏大使馆将塔斯社稿直电新华社于十八日上午在北京广播。其他待续报。

周恩来

八月十七日廿二时

(莫斯科时间)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莫洛托夫、布尔加宁、米高扬，当时均任苏联部长会议主席。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关于在苏联访问工作日程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毛主席并中央：

今日下午费德林(第一远东司司长)奉维辛斯基〔1〕同志之命来询问我代表团进行工作的日程，我当根据主席致菲利浦夫〔2〕同志电中所述两大部分即报告与商谈的各项问题告以进行程序的意见，并说明这只是建议，妥否还待斯大林同志考虑，并请维辛斯基予以安排。在程序中，我们提出首先探访斯大林同志，简述我们所要进行的报告和商谈的问题的主要内容，然后请斯大林同志予以指示，如需要，请指定几位同志与我们商谈各项具体问题。如可能，当天即将朝鲜战争和国际形势谈谈，另定一天专做中国国内三年来主要情况及今后五年建设方针的报告。在会谈中，代表团拟探访斯维尔

他说我所提的程序甚合理，待我往见斯大林同志后即可决定，并发公报。他说昨日机场发言，许多人都说好。关于国际形势，他说，美国为着紧张局势，还会在朝鲜战场上拖一时期，如拖两年，美国将愈不得了，大西洋公约〔5〕将愈加垮台。美国现在是既不敢和，也不敢大打。在朝鲜战场上是害着寒热病。五年内，世界大战打不起来，我们将更变样子了。在维辛斯基谈话中，他们对中国建设的帮助似有了精神准备。

周恩来

八月十八日二十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

〔2〕 菲利波夫，又译菲里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3〕 斯维尔里克，又译什维尔尼克，当时任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4〕 张闻天，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5〕 大西洋公约，即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该组织是一九四九年八月美国、英国、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挪威、葡萄牙、意大利、丹麦、冰岛、加拿大等国根据同年四月在华盛顿签订的军事同盟条约即《北大西洋公约》成立的军事组织。

关于对外商银行停业清理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

华东、中南军政委员会并财委，华北行政委员会并财委：

解放以前，在我国之外商银行有十余家，解放后多陆续申请停业。最近汇丰、麦加利、有利三家英商银行，亦向我正式申请停业。目前在我国仍在营业的外商银行则只有东方汇理（法国）、华北（比利时）、荷兰（荷兰）三家银行，共六个机构。

对已停业的外商银行，应即进行清理。据人民银行报告，外商银行一般都是负债多，资产少，根据现有材料初步估算，负债超过资金五六倍，个别的竟有超过五十二倍者，例如汇丰银行资产总值约值人民币八百七十八亿元〔1〕，负债人民币三千五百四十六亿元，麦加利银行资产总值一百八十八亿元，负债八百九十三亿元，有

多，而其负债则主要是抗战以前的法币存款及外币存款。解放后的人民币负债不多。

已停业的外商银行，对清理旧欠，大多采取拖延态度，不愿积极从国外联行调款来清偿其债务。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对外商银行停业清理的方针应该是：彻底清理，全部保值偿还中国人民的债务。对清理中的若干具体问题，兹规定如下：

一、负债中的本币部分，以人民币清偿为原则，如人民币不足，可允许其以等值之外币，结售成人民币后抵交。

对抗战前的法币存款，因我人民政府尚未公布战前存款清偿办法，目前可暂按中国人民银行之银元牌价（一元法币折银元一元）缴纳清偿保证金，俟将来清偿办法公布后长退短补。

外币负债应以外币偿还为原则，如外币不足，亦可允许其以人民币折价偿付，外币债务中属于美金部分者，可按国际市场价格折成其他我能使用之自由外汇偿付。

二、外商银行为偿付其本外币存款，过去已存之中国银行之美金保证金，遭受冻结者，由其自行设法解

行，除按以上规定办法清偿其全部债务外，尚应觅具经我认可之妥实保证，主要担保在一定时期内，发现新债务的清偿责任之履行。

四、外商银行之债务，未全部清偿了结前，其留华之负责人不准申请离境。

五、为便于清理及避免各地外商银行债务集中一地，难于清偿，发生拖延情形起见，凡申请停业之外商银行，应以就地清理为原则，不得转移至另外一地机构清理。

外商银行的清理工作，是我们和帝国主义之间的一场长期斗争，我们一方面应对其拖延态度进行适当的压力与批评，督促其迅速清理，另一方面也应准备拖延下去。为了统一步调，集中力量，各地应在当地财委领导下，由外事处、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工商局、工会、劳动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小组，负责进行清理工作。

周恩来

八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其旧人民币，按规定的比例

关于中苏代表团第一次会谈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毛主席并中央：

昨晚双方代表团第一次会晤，苏方有潘友新〔1〕大使列席。会商一小时半，谈了三个问题。关于旅顺口的换文，苏方原则同意我方所准备的草案，俟研究后再给我们正式答复。关于中蒙间铁路的修筑，原则上认为由中、蒙、苏三国出面签订协定较好，修筑工作则委托中国铁道部及乌兰巴托尔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苏蒙合办的）分别在中蒙国境内进行。宽窄轨问题，经我提出后，苏方并无此设想，如中国货车直开至西伯利亚乌兰乌达，看苏方亦有困难，至将来中国是否全改宽轨，关系太大，现在很难确定，故代表团均主张慎重。苏方要我方将意见写给他们，我们仍根据原定草稿改写成意

胶年限和数量，并提到国际市场价格亦常有起落，现在价格虽被美国压低，但仍较常年价格为高。

关于五年建设、国防建设和贷款等问题，拟俟向斯大林同志报告国内情况及建设方针后再行会商，他们同意。

今日下午见斯维尔尼克〔2〕主席，二十四日午间代表团全体人员谒列宁墓。

周恩来

八月二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潘友新，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2〕 斯维尔尼克，又译什维尔尼克，当时任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关于接收抢修朝鲜铁路器材事 给邓小平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小平〔1〕同志并转滕、吕、季壮〔2〕：

今年抢修朝鲜铁路的器材订货一万五千多吨，苏联政府已允照拨，望即准备接收。

周恩来

八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2〕 滕，指滕代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

吕，指吕正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副部长。季壮，即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部长。

关于苏联派飞机接金日成、彭德怀 赴苏事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毛主席：

二十四日来电当即转告斯大林同志。顷得通知，已定今日派专机一架飞往北京迎接金、朴、彭〔1〕等八同志，计二十八日可到北京。如到京后须检查机器一日，则三十日回飞，九月一日可抵莫〔2〕。请告尚昆〔3〕与柯多夫〔4〕接洽此事。

周恩来

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朴，指朴宪永，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莫。指莫斯科。

给邓颖超的信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超：

背心收到了，但没见你的来信。我来此睡眠尚好，每天约在午夜一二时就寝，上午十时左右起床。精神甚好，惟体重有增加趋势。除工作外，我们几每晚有电影看，参观则尚未开始。斯大林格勒拟在九月初前往访问，何时归来，现在尚难预计。匆匆。

问你好！

周恩来

八月二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已收入

《周恩来书信选集》。

关于中苏代表团第二次会谈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毛主席并中央：

昨晚双方代表团举行第二次会议，苏方提出三个文件：一个是关于旅顺口换文的修正案，一个是关于中长途移交的公告，一个是关于橡胶技术合作协定的修正案。关于旅顺口换文的修正案全文附后，我当场提了两个问题：一个是延长期限只提至中苏缔结对日和约时为止，未提至外国军队从日本撤退时为止，这中间有点区别；另一个是中苏对日和约分别提出，可以暗示日本有与中苏单独订立和约的可能。莫洛托夫〔1〕同志当时回答，根据中苏同盟条约规定的主要对象是指日本及与日本勾结的国家重新侵略的可能，正如西方针对德国重新侵略一样，不必牵涉到其他国家军队撤退与否，免致国

为延长条件照苏方这样写法较我们原案更带策略性，因为中日和约如能缔结，不是美国放弃了台湾，即是日本与美国发生了裂痕而取消了日蒋和约，这在一定时期内还不可能。如果实现了这种可能，即使美军不从日本撤退，而日美矛盾亦必增加，苏军撤走，更可加深这种矛盾，且原来协定又有苏军在某种情况下仍可开来的规定，故与中央原来设想并无本质上的区别。至中苏对日和约由于共同和约已不可能，如此提法，虽对日本有所暗示，但亦可诱致日本增长与苏联订立单独和约的愿望，这也利于分化日美。因此，我们提议同意苏方这一修正草案，请中央复复⁽³⁾，至文字的斟酌，当俟中央批准后再行提出。

关于中长铁路移交的公告，全文附后，我们认为原则上应该同意，文字的斟酌，待中央批准后再办。同时，我们在会议上，已经声明在中长路移交后，原来议定书中关于在中长路上运送旅大苏军军用物资封车和免税的规定仍然有效。

关于橡胶技术合作协定的修订案正在翻译中，待译好研究后再行电告。其中最主要的变动为割胶前，我们须每年为苏联购入一万五千吨橡胶，割胶后每年需卖给

告蒙古政府，蒙古总理泽登巴尔及其副外长已于今日飞抵莫斯科，准备共同商谈这一协定。莫洛托夫同志告我，这条铁路在蒙古方面须一九五五年才能完成，我答以我们方面如一九五四年完成，可帮助蒙古方面运送一些器材。

在与斯大林同志会谈后，我们于二十三日已将译好的“三年来中国主要情况及今后五年建设方针报告提纲”送去，明日当将译好的“中国经济状况和五年建设的任务”并附表八种及“中国国防军五年建设计划概要”两种文件送去，待他们审阅后，再作第三次会谈。

周恩来

八月二十八日

两个文件译稿附后：

附一：中苏关于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延长期限的换文（中国去文，首尾套文略）

自从日本拒绝了全面和约，并与美国以及其他若干国家缔结了片面和约之后，于是日本就没有，看来也不愿意有一个与中苏的和平条约，因而造成了危害和平事业并便于日本重新侵略的条件。

因此，为了保障和平，并根据中苏之间的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国政府提议，请同意将中苏关于旅顺口协

即成为中苏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关于旅顺口协定的组成部分，并自本照会互换之日起生效。

附二：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给中国政府的公告

依据中苏之间已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在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于莫斯科签订了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的协定。照此协定，苏联政府应将共同管理的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路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给中国政府并完全为它所有，其移交期限应不迟于一九五二年年底。

目前中苏两国政府业已着手进行实现该项协定的措施，并为此目的，协议成立中苏联合委员会。

中苏联合委员会应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国办完中国长春铁路的移交事项。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2〕 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至八日，美国不顾中国、苏联和亚洲许多国家反对在旧金山召开片面对日媾和会议。中国是对日作战的主要国家却未被邀请参加。印度、缅甸因反对美国片面对日媾和而拒绝参加会议。苏联在会上批判了美国单独对日和约方案并提出了自己的方案。由于美国拒绝讨论苏联的方案，因而苏联、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没有在美国提出的对日和

关于赠送朝鲜三十万套棉衣事 给甘野陶等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甘代办^{〔2〕}并告洪学智、邓华^{〔3〕}同志：

八月十九日及八月廿二日两电悉。同意帮助解决朝方所提三十万套棉衣的困难，大体按照志愿军的标准每套布三十二市尺（十点七米）、棉花四市斤半（二点二五公斤），共计布九百六十万市尺（即三百二十万公尺）、棉花一百三十五万市斤（六十七万五千公斤）。另解决胶鞋一百五十万双。以上均由贸易部拨付，布色以白、黑、深黄三种各三分之一。请告朝鲜政府，此三十万套棉衣作为赠送，不要付款，也不要记账。

周恩来

八月廿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二十二日先后两次将朝方要求电告彭德怀。毛泽东在看了洪学智八月二十二日的电报后批示彭德怀：“三十万套冬服，可作赠送。”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在电报稿上批有：“毛主席：此件是否即发，或待金到此我与他面谈，看他是否满意，再由他致电平壤，请考虑。”毛泽东将此电修改后，批示：“彭、刘、薄、邓阅，即发。”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刘，指刘少奇。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电报中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甘代办，指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甘野陶。

〔3〕 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副司令员、代理政治委员。

三年来中国国内主要情况及 今后五年建设方针的报告提纲^{〔1〕}

（一九五二年八月）

—

三年来的情况是从胜利走向胜利的。缺点不是没有，但成功是主要的。困难不是没有，但是在克服困难中前进的。全中国的人民，乃至全世界的朋友，都对新中国的前途充满了信心。

建国三年来的大事，都可证明这一论断。

援朝战争是胜利的，毛主席总结了四个收获：将敌人打退到三八线附近，保卫了世界和平民主阵营东方防线；强大中国的国防力量，取得了与美帝的作战经验；动员了全中国人民乃至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认识美帝的侵略野心，开始肃清了和肃清着全中国的亲美、

巩固的，运输供给是可以源源接济的。而敌人则承认朝鲜〔战争〕是不好的无用的且不能解决的战争，死伤大，用人多，用钱多，运输线长，士气不振，人心不安，同盟不和，旧世界已生长不景气的现象。

第二个收获是千载难逢的学习机会，敌人什么武器都在试用着，毒气弹细菌战锻炼了我们的，我们的陆军装备开始现代化了，学习了炮兵、装甲兵、空军的作战，而且我们还在劣势装备比例上战胜了。我们还准备学习更多的经验。

第三个收获是全国人心的振奋，动员、捐献和思想改造。

第四个收获是美国不能扩大战争（布莱特雷〔2〕语），一九六〇年的预想。既不能大打，就需有个结束，所以就来谈判，但又怕和了不能紧张世界局势，不能从扩军备战中谋取利润，动员与国，扩张基地，因此就来一个拖。敌人企图在俘虏问题上取得其所谓光荣和平。

敌人的威胁和挑拨，中朝人民的团结是牢不可破的，将让敌人失败下去。

拖下去，我们虽有损失，但困难小，可以克服，而敌人则有内外不可克服的困难。最后，总要找出和平解

经常掌握在我们手中。

土地改革已取得全国胜利。

镇反在全国的胜利。

三反五反的胜利。

经济恢复与发展。

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年左右的时间，现在我们提前完成了。

三年恢复，十年二十年发展，现在我们已经普遍恢复，主要部分超过了。物价稳定了，去年高 13.8，今年平稳。

财政收支平衡了，今年预算大大增加了，而且建设费占了首位，且占了极大的比重。

我们已经开始走上加强国防、稳定物价、全面恢复、重点建设的道路。

成绩之由来：

1. 四大运动（三反五反）。
2. 经济生产，民主改革。
3. 群众爱国增产运动——积极性。
4. 苏联的援助。

我们的弱点：

计、计划、预算、核算、监察、检验、验收)。

4. 干部不强,人才不足,经验不足——反分散。

我们的要求:

1. 加强领导和集中的速度——反脱离实际。

2. 加强人才的训练,努力学习技术业务。

3. 增建机构。

4. 确立初步建设计划。

5. 为十年二十年发展和国家建设建立良好的基础。

朝鲜战争和谈判

国内三年来主要情况

人口问题

三大运动

三反五反

经济恢复

思想改造

统战情况

五年建设总方案

中苏关于继续使用旅顺口海军根据地及延长苏军驻在旅顺口地区的协定

中苏关于对修集宁(平地泉)经乌特到乌兰巴

请求苏联政府对于中国的国防建设、军事装备、兵工生产和通信设备等多项给予帮助。

请求苏联政府对于中苏贸易订货的差额给予贷款援助。

二

目前中国国内外的主要情况是:抗美援朝战争将敌人打回到三八线附近,并巩固在现阵地上;人民民主革命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人民民主专政已经巩固;国防力量正在加强;在长期战争被破坏了的经济情况已经恢复;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已经加强;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运动在亚洲及太平洋沿岸也有了发展。这一切,是与苏联人民和政府在大林同志领导之下所给的伟大无私的友谊和援助是分不开的。因而也就更加巩固了中苏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加强了中国人民对苏联的热爱和感谢。

根据这些基本情况,毛泽东同志提出了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并确定从一九五三年起开始以五年为一期的国家建设,并保证中国向社会主义前途迈进。

电力，石油，机器制造，飞机、坦克、拖拉机、船舶、车辆制造，军事工业，有色金属，基本化学工业。

工业建设的速度，每年递增百分之二十，并扩大社会主义经济的比重。主要反对保守倾向，同时防止脱离实际的冒险倾向。

首先在现有工业基础上发展，并准备和开始在中国大后方建立新的工业基地。

贯彻节约制度，扩大资金积累。节制国内消费，扩大出口货物。

工业建设必须采取苏联先进的统一的技术标准，并依靠于苏联专家的指导和技术的援助。

为国家建设，必须大量培养技术干部、专家、专业管理人员，并普遍提高工农的文化水平。

五年建设的具体计划，我们另有书面报告，请求给以审查和指示。在此，我们请求苏联政府给以下列五种帮助：

- (1) 地质勘察工作；
- (2) 设计工作；
- (3) 工业设备；
- (4) 专家援助；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准备的同斯大林会谈时报告的提纲。

〔2〕 布莱特雷，又译布莱德雷，当时任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

〔3〕 乌兰巴特，现通译为乌兰巴托，蒙古国首都。

关于同莫洛托夫等会谈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

毛主席并中央：

九月一日关于橡胶电报发后，即应苏方代表团约会，继续商谈。莫洛托夫〔1〕同志提出中苏蒙三国关于铁路联运的协定草案，其中主要之点为：双方均按宽轨对修，修成期间须至一九五五年底，修成后双方关于通车联运还需另订协定。在交换意见中，苏联同志承认通车联运应按双方平等互利为原则。我们现正研究此项文件，待研究好后再电告请示。关于旅顺口换文和中长路公告两件，我们已正式通知他们同意，现正在校正文字中。关于橡胶问题，我们提出了两个问题，与他们交换意见。首先，我们说明每年从外国购得橡胶中以一万五千至二万吨偿还苏联，事实上会有可能因遇到封锁困难

愿克服，如万一不可能克服时，他们亦会向我们提出。他们说话的意思是协定的义务是不能去掉的，而且我们应为此努力，只有将来真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时，才有商量余地。我们归后，经讨论认为解决方案有二：一是我们再提出在原文上增加一句“除非有不可克服的客观困难外”的条件；二是如他们再不同意，即同意照原文不变，而只在同意时加一口头声明，说明尽我们一切努力后面仍有不可克服困难时，请许我们提出考虑。次之，关于铅的问题，他们同意按我们实际生产情况解决出口时间和数量。如中央审查原文件后，同意我们前电及此电的意见，请予示复。

周恩来

九月一日二十二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关于同金日成等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

主席并中央：

金、朴、彭〔1〕一行八人于九月一日下午抵莫，我和粟裕〔2〕前往迎接，苏方有维辛斯基〔3〕和一外次〔4〕在场。他们住在乡下，一日晚间，我前往谈话。金、彭转述了主席意见，认为谈判转湾（弯）应由美方先提，否则，我们先提，照屡次经验，敌人不仅不会接受，反而造成僵局。我认为这意见很重要，当于见斯大林同志时提出。关于坚持一点，金一般同意，但仍询如何使谈判转湾（弯）。我除将斯大林同志所谈谈判意见告诉他外，并说只有坚持，才能逼使敌人转湾（弯）。如我们急于谈成，反给敌人拖的机会，所谓欲速不达。此点，彭当场特别强调，并说明要准备两年三年打下去。待同

注 释

〔1〕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朴，指朴宪永，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粟裕，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第二副总参谋长。

〔3〕 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

〔4〕 外次，指外交部副部长。

关于修建中蒙铁路问题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

毛主席并中央：

关于中、苏、蒙三国对修中蒙间铁路问题，现将苏蒙两国所提出的协定草案电告如后，我们经研究结果，认为从总的利益和小利服从大利着眼，以同意这一协定草案为妥。这一草案的中心问题有四：第一是双方（中国为一方，苏蒙为另一方）对修该路至中蒙边境；第二是双方均按一五二四公厘宽轨修筑；第三是今年开始勘察、设计，一九五三年动工，一九五五年内完成；第四是该路由内燃机车牵引，具备每昼夜对开十二次列车的能力，将来经协议提高到每昼夜对开二十四次列车。在这四个问题中，只是第二个问题可有两种想法。一种是双方均修宽轨，其优点为：1. 苏蒙入口货物可直运集

发展着想，与其建设二连边境站，不如建设集宁；4. 为中苏长远利益着想，苏联有直达车可到集宁，对一旦有军事需要时极为有利。其缺点为：1. 我国现有机车、车辆不能通用，须多用一部分机车、车辆，并且出口在集宁，要多一次装卸；2. 为制造或改装一批新的机车、车辆，并为其经常的修理，须另设专门的厂、段和增加一笔投资；3. 由于苏蒙境内路长（二连至乌兰巴托尔，为七五〇公里，二连至乌兰乌达为一二五〇公里，而二连至集宁仅三五七或四五〇公里），我方过轨车辆的周转率必将提高，需要车辆将增加，而我国出口货物又多于入口货（估计出口货全年经此线者有二二〇万吨，入口全年仅八〇万至一〇〇万吨），因此回程空车必多；4. 出入口货均在集宁换装，我须增加换装设备，而监装监卸，对方如何分担责任，亦需有明文规定。在这些缺点中，我方列车过轨、出入口均多一次装卸是肯定的，对方列车过轨，出入口只需延长过轨时间，并不增多装卸次数，而且从集宁装车对苏蒙入口，将由我担任换装，对苏蒙是有利的。为修宽轨需增加机车、车辆的制造、改装和修理的投资以及在集宁的换装设备的投资，也是肯定的。但我方过轨车周转率提高的调整，双

不同、装卸地点不一，使双方周转率不同而造成运费的差额这一问题，苏方曾回答当在将来技术协定中求得合理解决，并举苏芬两国铁路均为宽轨，因之过轨列车常发生周转率和使用上的差额，最后仍得到合理解决为例。另一种想法是我修窄轨，双方分别在二连和乌得〔4〕修换装站，其利弊与上述我修宽轨的利弊恰恰相反。惟从双方利益着眼，我修宽轨或窄轨，是利多利少的问题，而对苏、蒙来说，则我修窄轨，他们在乌得修换装站将为其最大的困难和担负，且将影响我方出口，对将来中苏联运亦颇不利。因之，我们最后商定，赞成将此路修成宽轨，但必须准备向不同意见的干部和民主人士作解释。关于内燃机车牵引问题，因蒙境缺水，必须用柴油内燃机车，我境如给水不缺，仍可用煤炭蒸汽机车，故苏方同意删去此项规定。关于协定公布问题，昨晚见斯大林同志，他主张待此路修成后再行公布，我们表示同意。

以上意见，妥否，请示复。

昨晚斯大林同志约代表团谈五年计划问题，今晚约金、朴、彭〔5〕与代表团同见，详情待今夜电告。

周恩来

下：

第一条 中国政府与苏联政府和蒙古政府为上述目的，商定修建在中国境内由集宁（平地泉）至二连地区中蒙国境止，在蒙古境内由乌兰巴特儿至扎盟乌得地区蒙中国境止之铁路。

第二条 缔约双方协议上述铁路之修建将自相对方向同时进行，该项铁路之修建经费，在中国境内者，由中国负担，在蒙古境内者，按照苏、蒙协定，由苏、蒙负担。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协议本协议第一条所指之铁路，将以单轨修成，轨距为一五二四公厘，由内燃机车牵引，具备每昼夜十二对列车之通过能力，并经双方协商将该路通过能力逐渐提高至每昼夜二十四对列车。

第四条 缔约双方协议该铁路之修建将于一九五三年动工，以便该铁路全线联运于一九五五年开始。

至于该铁路之勘察和设计，则将于一九五二年开始。

第五条 本协议自签字后，立即生效。

（后略）

根据手稿刊印。

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4〕 乌得，即扎门乌德，又译扎盟乌得，蒙古地名。

〔5〕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朴，指朴宪永，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关于同斯大林谈话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

毛主席并中央：

（一）九月三日晚斯大林同志约我代表团谈话，在座者有莫洛托夫、马林可夫、贝利亚、米高扬、布尔加宁、卡冈诺维奇、维辛斯基、顾梅根〔1〕八同志。谈话要点如下：

关于过去三年工作估计，斯说：你们给我们这里的印象很好。中国正在长进，也愿意长进。中国应变成亚洲的兵工厂，用自己的专家供给亚洲其他国家。

关于五年计划，斯首先问：你们五年计划中工业增长速度，每年为百分之二十，是勉强的，还是有后备力量的。周答以我们对此尚无经验。根据过去三年经验，我们许多计划，常常对潜在力量估计不足，故今后五年

事变。今后五年计划中，每年要超过百分之一，其数量总是比过去大的。次之，在五年计划中，你们未将民用工业与军事工业和装备计算在一起，这是不应该的。只有将它们放在一起，才便于掌握情况和调度。在你们的材料中，没有看到这一点。因此，我们现在还不能说最后肯定意见，需要两个月时间加以计算之后，才能说可以给你们什么，不给你们什么。据我们自己经验，五年计划，至少有一年准备，审查方案，还要两三个月。即令如此，也还可能错误，预先估计到各种情况和困难是不可能的。谈到最后，斯具体指出：我建议工业建设的增长速度，每年上涨可降到百分之十五，每年生产计划应定为百分之二十，要动员工人来完成和超过这一计划。意外情况，总会有的，留点后备力量，总有好处。

关于五年计划公布问题，斯问：你们是否准备公布五年计划。周答：在中央讨论时，我们准备只公布方针，不公布具体计划。斯说：我们的五年计划是发表的。

关于国防军计划，周问：我们提出的整编方案，包括人数、编制、装备问题，斯大林同志觉得如何。斯说，很好。在中国这样大国，这是最低的数量。中国应

增加空军到二百个团，一万八千个航空员如何，他说要二百个团，将来可转入一师三团制，节省司令部。提到活塞式飞机前途问题，斯说一两年后就要挤掉，轰炸机也会使用喷气式的。为了改进飞机，苏联花了很多钱，我们在这方面不能落后。

关于军事装备和订货问题，斯说，为了给你们军事装备和民用建设方面的帮助，我们也要知道一个总数量，民用军用需要多少钢，才好作计划。六十个师的装备，需要多少钢，就要有一个计划。每年把军用民用加起来，看看是否可能供应。也许中国同志在想，我们的武器是放在仓库里等着的，不是的，要制造出来的。当周提到六十个师可以延长交货时间，斯又说：延长也许可能，也许不可能，这要估计到生产情况和战争情况。对海军，则肯定说：过去谈定了的完全有效。各种交货时间的长短，待我们计算之后，再告诉你们。不管军事贷款、民用贷款都有效。任何协定不改变，是有效的，要执行的。把数目字综合起来，苏联方面，应该准备一下。至此，周提到工业装备订货需七十七亿卢布，军事装备订货需四十五亿卢布，毛主席请问斯大林同志这种人口比例是否适当。斯先答，军事方面比例大了，苏联

三及军事装备订货为六十个师近十亿卢布，海军二十一亿多卢布，空军十二亿多卢布，三项合计已达四十三亿卢布时，斯又说毛泽东同志所提的比例是对的。海军、空军的装备是应该给的。对飞西藏的四个头的飞机，允先给十个，其航程为五千公里。

关于设计项目和专家问题，斯说，这应该由中国同志自己决定。我们过去旧厂多，所以扩充的多，新建的少。你们旧厂不多，所以需要新建。汽车工厂，战时可以变为坦克工厂，但没有厂便不行。单独建立一个坦克工厂是需要的，将来还可就此扩大，汽车工厂可以多一些。关于三种炮（一二二榴炮，一二〇迫击炮，七六、二野炮）的蓝图可以先给。你们还要有水雷工厂（已提出此项设计），没有水雷，海口是不巩固的。

关于对苏外汇差额问题，周提出三个办法：一个是在预定的一百三十亿卢布对苏出口之外，再增加出口；一个是转拨外汇，如英镑、港币和瑞士法郎，五年内可达十六亿卢布；一个是贷款，五年内除早已贷妥的十二亿卢布和军事援朝的十一亿多卢布外，拟再请求四项贷款四十亿卢布（即已商定的六十个师贷款近十亿，海军贷款二十一亿和橡胶贷款一亿，新加工业贷款八亿）。

计算之后再说。但贷款不在数目，在于我们能否拿出东西。要有两个月时间来计算，对专家也要研究后才能商量。

关于四个文件^{〔2〕}问题，斯说：旅顺口延期和中上路公告，双方已同意了，如有不同意见，应该讲。这两个文件签字后可公布。关于代购橡胶，你们不大同意，但要请你们帮助买，数目可减到一万至一万五千吨。周当声明，数目不必减，我们愿尽一切努力去买，但要预先提到可能的客观困难。斯说，好罢，数字不改，在协定上文字的语气可以改得缓和些。我们希望能做到，如果做不到，要使我们知道怎么一回事，到那时候给你们载重汽车也应该减少。对中蒙铁路，没有什么不同意见，蒙古总理也到了，但协定暂不发表，建成之后再发表。

关于代表团行动问题，斯问周，需要两个月的时间，你恐不能留在这里等。周答，我们来时预定我和陈云^{〔3〕}同志在九月中就要回去，李富春^{〔4〕}同志和一部同志可留下。

（二）综合当晚谈话，我们归后讨论，认为斯大林同志和联共中央对我们三年来工作是满意的，对今后五

天苏联对外贸易部和外交部及苏联总顾问已在开始忙着计算这些数目。五年建设的速度下降至每年百分之十五及生产计划每年订在百分之二十上以便留有后备力量，这个意见是极其重要的，但具体解释，拟在与莫洛托夫等同志会商时再请教明白。我们今日已将所有文件（有关五年建设的设计、专家及航空工业、军事工业、坦克工业和通信工业的计划，朝鲜作战的订货及国防五年计划中的空军、海军、炮兵、防空部队、工兵、通信部队等装备货单和军事专家名单）送出，拟在九月八日再与苏方代表团会谈。届时当可确定四个文件何日可以签字，今后两个月内应留些什么同志在此帮助富春同志工作，再行电告。

周恩来

九月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马林科夫，又译马林科夫，当时任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书记、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贝利亚、米高扬、布尔加宁、卡冈诺维奇，当时均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丽梅根，又译康米金，当时任苏联对外贸易部部长。

〔3〕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4〕 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提供技术资料问题 给莫洛托夫的信

(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

莫洛托夫〔1〕同志：

为了有计划地发展中国经济，迅速提高中国的技术水准，希望苏联政府允许继续供给中国以下方面的技术资料：

一、苏联现行的工业及其他人民经济部门的产品标准，即国家标准、全苏标准、暂行技术条件及各企业的制造规格；

二、建设矿山、工厂、学校、医院及其他对象的若干种典型设计；

三、若干种工业及交通企业的技术操作规程；

四、若干种机器及电机的制造图纸；

五、各工业部门及基本建设中苏联全国及先进企业

政府的指示，随时向苏联政府提出供给中国以技术资料的申请。

谨致
共产主义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九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关于订单问题给宋劭文的信

（一九五二年九月八日）

宋劭文^{〔1〕}同志：

请你与有关同志研究下附去的订单，看其中哪些我们可以供应的，哪些需要进口器材后方可制造的，哪些我们目前不能供应的，望分别注明于今晚告我。

周恩来

九、八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宋劭文，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秘书长。

关于向中央报送中苏 关于旅顺口和中长路文件 给章汉夫、伍修权的信

（一九五二年九月九日）

汉夫、修权^{〔1〕}两同志并报主席^{〔2〕}：

现派信使将关于旅顺口的换文两件（去文、复文各一）及关于中长路的公告一件共三件乘飞机送回，收到后望即电告。这三个文件已为最后稿，待签字后即由中苏双方按此文件同日公布。万一在签字前仍有文字上的修改，当按送回文件的基础电告。签字日期，预定在十五日或十六日，发表在同日晚上，先广播，次日见报，届时当再电告。

文件收到后，望即连此信送主席和中央传阅。^{〔3〕}

周恩来

一九五二、九、九

〔2〕 主席，指毛泽东。

〔3〕 毛泽东在周恩来信上批示：“送刘、邓、薄、聂阅。”刘，指刘少奇。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

关于撤回请苏联帮助设计唱片 制造厂事给邓小平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

小平〔1〕同志：

九月十日电悉。文委所提四项基本建设，因蔡楚生〔2〕等电影工作代表团正在此与苏联电影部商谈设计、建厂、订货和聘请专家等问题，故广播事业局的唱片制造厂的设计亦尚未提出，因此撤回无问题。

周恩来

九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2〕 蔡楚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电影局艺术委员会主任。

关于金日成等到北京的时间 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毛主席：

昨夜斯大林同志家宴金、朴、彭〔1〕等同志，我亦被邀，陈云〔2〕同志因感冒未去，谈话情形另电告。金、朴、彭等同志九人（金之顾问夫人同去）定于十四日晨五时乘机起飞，约十六日可抵北京。

周恩来

九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朴，指朴宪永，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2〕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

关于准备签署中苏文件事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毛主席并中央：

我们代表团二十三人于九月十日乘飞机赴斯大林格勒及伏尔加顿河参观，十二日下午返回莫斯科。四项文件〔1〕定十五日签字。换文及公告三件想已送到，文字内容无变动。如十五日签字不变，十五晚即可广播，十六日见报，届时当再电告。

周恩来

九月十三日十一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四项文件，指即将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签订的中、苏《关于橡胶技术合作协定》、《关于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基地期限的换文》、《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于斯大林同意代我设计和装备 中波电台事给王稼祥并报 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

稼祥〔1〕同志并报主席和中央：

九月十二日电悉。昨晚见斯大林同志，他已面允代我设计二百五十至三百基罗瓦特〔2〕中波广播电台并给装备，望转告有关方面。

周恩来

九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基罗瓦特，即电力计量单位千瓦。

关于发表中苏文件时间问题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

主席并中央：

四个文件〔1〕的签字时间定在十五晚九时，北京时间已在十六日上午二时，故新华社广播应准备在十六日上午，同日亦可见报。由铁道部钱应麟〔2〕司长送回三份文件（换文两件公告一件）想已到达，文件内容无修改。其他两件（橡胶与铁路两协定）则不公布。签字时消息由塔斯社发稿，十六日上午亦可收到，请令新华社与文件同时广播登报。

周恩来

九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四个文件，指即将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签订的由苏《关于援助技术合作协定》、《关于延长中苏两国在蒙古

关于亚洲区域联合等事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

主席并中央：

九月十三日二十二时电〔1〕悉。关于墨西哥的三点建议，我在前晚宴会上，曾提及。斯大林同志认为美国急于找一出路解决朝鲜停战问题。对亚洲及联合国问题，斯大林同志主动提出，要写一信交我带回给主席，说明联合国已失去它应有的作用，我们应为新的联合准备条件。斯说：你们应先设法促成亚洲国家的区域联合，如成，苏联亦可参加。我当将主席经常提到的话报告他，说我们对现在联合国早已不感兴趣，现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大会〔2〕正好为亚洲的联合准备群众基础，这样可迫使亚洲国家的某些政府赞成区域联合。斯说，不要急，区域联合是要政府参加的。

理得主席此电，当于一两天后请见斯大林同志一

注 释

〔1〕 九月十三日二十二时电，指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二十二时毛泽东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准备讨论朝鲜问题，墨西哥提出解决俘虏问题的三点建议。（即第一，双方俘虏已表示愿意返国者应予交换；第二，其他俘虏由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给予暂时避难的权利，这些俘虏应按照以后确定的办法予以遣返；第三，在朝鲜局势完全恢复正常以后，这些俘虏的母国应该向他们提供一切保证和便利，以便他们能够马上返国，如果在朝鲜局势完全恢复正常以前，有些俘虏要求遣送返国，有关政府也应该同样办理，并应给予他们回国的种种便利。）看来在联合国讨论朝鲜问题是英国策动的，墨西哥的这个提议可能也是英国策动的，美国对前者表示愿意讨论，对后者尚未表示态度，我们对此二者应采取何种态度，请与苏联同志商定。”

〔2〕 指即将于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在北京召开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

关于参加联共十九大问题 给刘少奇并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

少奇〔1〕同志并中央：

九月十四日电〔2〕悉。所询各点，当于明日约见马林可夫〔3〕同志时提出。关于参加联共十九次代表大会事，我于前晚曾面询斯大林同志，各国党可否派代表来参加，他答，不仅可来参加，还应来监督。当夜及今晨我曾告彭德怀〔4〕同志，提议由少奇同志率领一个负责代表团来此参加，人选我提到漱石、陈毅〔5〕两同志。陈毅曾两次向我提出，如有赴苏机会，愿出国一行。请中央考虑，可否在代表团中，再加陈毅一人，彭并提议习仲勋〔6〕同志亦可参加。关于送礼物事，我意应送致隆重而有意义的礼物，并要规模宏大，便于陈列。如能绣出由主席亲书的我党祝词一幅，尺寸要大，幅之上覆

表团汇总送来，这也是一个有意义的事。妥否，请中央考虑。

周恩来

九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九月十四日电，指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四日刘少奇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联共中央邀请我党及其他很多国家的兄弟党派代表团参加联共十九次代表大会，中央决定由我和饶漱石、陆定一、刘长胜、安子文届时前往参加。我们参加这次大会的主要目的当然是学习，但须代表中国党向大会致祝词。根据你参加联共十六次大会的经验，祝词的形式除开向大会致贺外，主要部分还向联共大会报告了中国党的情况。但据穆祥参加德国统一社会党大会的经验，各兄弟党的代表团包括联共代表团在内每人只有五分钟向大会致词，包括翻译在内，只能一般地说出很少的话。这次联共大会将有几十个国家的兄弟党致词，中国党的代表团也只能和其他国家的兄弟党一样，恐只能有几分钟向大会致词，除开一般的祝贺联共而外，不需要也不可能说中国党的很多情况。此事请你打听一下，我们参加联共十九次大会除学习外还需要我们做些什么？有多少时间向大会致词？是否需要我们向大会或其他任何方面报告中国党的情

刘长胜，当时任中共上海市委第三书记。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

〔3〕 马林可夫，又译马林科夫，当时任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书记、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4〕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5〕 漱石，即饶漱石。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

〔6〕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关于发表中苏文件事 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主席并告章、伍〔1〕：

今晚九时签订中长路公告及旅顺口换文，并拟好中苏发表消息的公报。此公报将于今晚十时后由塔斯社发来，关于中长路公告和旅顺口换文照送回的原文不变，请一并予以发表。广播及登报均请在十六日上午办好。其他两文件〔2〕将同时签字，但不发表。

周恩来

九月十五日八时半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章，指章汉夫。伍，指伍修权。当时均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指中苏《关于换防旅顺口协议》和中苏《中

在中苏文件签字仪式上的致词稿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三十多年前，中国人民受了十月革命的影响和启发，认识了民族革命的真理，提出了反帝反封建的任务。经过三十年的斗争，中国人民终于取得了全国解放的胜利。反动统治被推翻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被赶走了，中国人民被侵略被压迫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近三年来，人民的中国对外抵抗了美帝国主义新的侵略，对内实行了土地改革，恢复并发展了工农业生产，镇压了反革命，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

中国人民这些胜利，这些成就，是与伟大的苏联人民和政府 在斯大林同志领导之下对于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和建设事业的亲切关怀和伟大援助分不开的，也是与世界进步人类的同情和支持分不开的。中国人民永远也不

的感谢。

我谨祝，中苏两国的伟大友谊是牢不可破的，而且是日益发展的。任何对于这种伟大友谊的挑拨和破坏，在我们伟大的中苏人民的团结力量的打击之下，都将归于失败无疑。

我现在举杯，为中苏两国人民的伟大友谊获得新的成就庆贺。请大家为中国人民最好的导师和朋友，全世界劳动人民的伟大领袖——斯大林同志的健康干杯！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关于严格执行中苏航行决议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中央交通部、中央外交部，抄送东北人民政府、中财委：

交通部三月二十五日报告悉。批准中苏航行联合委员会会议记录第一号，责成交通部督促所属严格执行会议所规定的我方所应承担的工作，如根据协定我方于一九五一年所应完成的工作及额尔古纳河及乌苏里江设置标识等。一九五一年苏方已完成其应负各项义务，而我方因未注意执行决议，工作进行得很少，此事应由交通部责成有关方面进行检讨，并在今后引以为深戒。执行会议决议所需经费，除一九五二年基本建设控制数字已批准者外，其余由交通部商同东北人民政府解决之。至于苏联驻华大使馆照会所提各项问题，黑龙江挖泥与扫清石块一项在会议记录中已有明确规定，其余各项或与会议无关，或在会议上并未获得解决，因此，应由交通部商同外

关于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期限给维辛斯基的去文^[1]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敬爱的部长同志：

自从日本拒绝缔结全面和约并与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若干国家缔结片面和约后，日本因此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订立和约，看来也不愿意订立和约，这样就造成了危害和平事业的条件，而便于日本侵略之重演。

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保障和平起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友好同盟互助条约^[2]，兹特向苏联政府提议，请同意将中苏关于旅顺口协定^[3]第二条中规定苏联军队自共同使用的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的期限予以延长，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日本和苏联与日本之间的和

海军根据地协定的组成部分，并自本照会互换之日起生效。

部长同志，请接受本人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部长安·扬·维辛斯基同志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周恩来

根据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苏联以外交部部长维辛斯基名义给周恩来复文。复文说：本月九月十五日照会已接获，苏联政府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照会中的提议表示同意，并同意此次来往照会成为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苏关于旅顺口海军根据地协定的组成部分，并自照会互换之日起生效。

〔2〕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

〔3〕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苏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协定于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开始生效。根据此协定，在对日和约缔结后，中国长

关于参加联共十九大问题 给刘少奇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少奇同志并报主席〔1〕和中央：

昨日借富春、闻天〔2〕两同志往见马林可夫〔3〕同志，谈党的组织工作五小时余，详情拟归后面报。陈云〔4〕同志因感冒未去。我已告斯大林、马林可夫两同志，我党中央拟派由刘少奇同志率领的代表团来莫参加联共党十九次代表大会，他们均表欢迎。据马林可夫同志谈，各党代表除向大会致词外，无须向大会报告各该党工作。他说，我们在屋子里什么话都可说，在大会上则需要斟酌。大会十月五日开始，拟开六七天。各党代表团从九月底到十月四日，何时到达均可。拟于行前函告马林可夫同志请派专机往接，你们拟何时从北京动身，请告。

周恩来

〔2〕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3〕 马林科夫，又译马林科夫，当时任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书记、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4〕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关于在苏谈判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主席并中央：

九月八日我代表团与莫洛托夫〔1〕同志晤谈一次，苏方参加者为维辛斯基、库米根和潘友新〔2〕。谈话主要内容为请苏方根据我们与斯大林同志两次谈话及九月六日送上的全部文件将我们所提要求中关于一九五二、五三两年朝鲜作战订货先行审定，至五年计划则可在两月后再行回答。莫当允在我们行前予以回答。为使军事部分能得专门解决，我们要求与布尔加宁〔3〕另行会谈，莫表示同意。关于贷款问题，经我们多次研究，于八日会谈中面交莫洛托夫一信，预计今后五年中对苏出口为一百三十八亿卢布，入口为一百八十四亿卢布，两项差额四十六亿卢布，拟以转拨外汇六亿二千万卢布，贷款

军二十一亿三千万卢布，六十个师九亿八千五百万卢布，经济贷款八亿卢布，橡胶一亿（现改为七千万）卢布。莫洛托夫同意此数作为预估，待两月计算后方能确定贷款数目。关于聘请专家问题，我们提出先将一九五二年第四季度急需聘请的专家提前解决，他们同意。此名单经多次审查，今日送去，计军事二百一十六人，财经十七人，文教四十七人，共二百八十八人。关于经济建设中各种技术资料，他们答应供给我们。关于四个文件⁽⁴⁾，当日谈定文件内容，中俄文译稿交双方外交人员校正，并预定十五日签字。

九月十日我代表团二十三人赴斯大林格勒访问。次日乘船参观伏尔加——顿河全航程，当夜宿船上。十二日飞回莫斯科。十二日夜斯大林同志请金、朴、彭⁽⁵⁾吃饭，我被邀参加，陈云⁽⁶⁾同志因感冒未往。宴中，斯谈话要点：

（一）中国这个学生，应努力超过先生，并教会亚洲的学生；

（二）朝鲜战争是艰苦的，中国予朝鲜以帮助甚好，是否不愿欧洲国家予以帮助？（我答当然需要，又问一次，我答哪有不愿意的道理！）

不与联合国分裂，如成，苏联将参加。我当答以可否经过亚洲和平会议的压力，逼使亚洲各国政府趋向于区域联合。斯继说这是政府联合，因为联合国已成为美国表决机器，苏联虽仍在内，但联合国宪章已失效，故我们应为新的联合准备条件。我继告以在联合国发动侵略战争并诬蔑中国为侵略国后，毛泽东同志曾多次说，我们对联合国已不感兴趣。我们当在亚洲方面多做工作。斯说，不要急，关于此事，还要写信带给毛泽东同志。

（五）（略）

（六）斯同意半年左右可约胡志明⁽⁸⁾同志来莫一谈。

（七）斯同意尤金⁽⁹⁾同志再去中国，但必须等他编好政治经济学后。据尤金面谈，此书至明年三四月可完工。

（八）（略）

（九）（略）

九月十五日下午与马林可夫⁽¹⁰⁾同志谈党的组织工作，详情归国后面报。

九月十五晚九时在克里姆林签订两个协定，一个换

空军、炮兵、工兵、化学兵、通信兵等负责同志商谈各项具体问题。

已与斯大林、莫洛托夫两同志约好，再分别见他们一次，商谈待决问题。另约见计划委员会主席，向其请教计划委员会的组织和制订计划的各项有关问题。

九月十七日晚蒙古使馆晚宴。十八晚我大使馆晚宴，陈云同志感冒尚未好，我们预拟二十日起飞回国。需留人多少，待见莫洛托夫同志后始能决定。

周恩来

九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2〕 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库米根，又译库米金，当时任苏联对外贸易部部长。潘友新，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3〕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4〕 指中、苏《关于橡胶技术合作协定》、《关于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基地期限的换文》、《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公告》及中、蒙、苏《关于组织铁路联运的协定》。

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7〕 墨西哥三項建议，指墨西哥准备在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关于朝鲜问题的提案，主要内容为：第一，双方俘虏已表示愿意返国者应予交换；第二，其他俘虏由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给予暂时避难的权利，这些俘虏应按照以后确定的办法予以遣返；第三，在朝鲜局势完全恢复正常以后，这些俘虏的母国应该向他们提供一切保证和便利，以便他们能够马上返国，如果在朝鲜局势完全恢复正常以前，有些俘虏要求遣送返国，有关政府也应该同样办理，并应给予他们回国的种种便利。

〔8〕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9〕 尤金，当时为《苏联图书》杂志主编。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应毛泽东的邀请来华协助编译《毛泽东选集》。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九年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10〕 马林可夫，又译马林科夫，当时任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书记、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11〕 指中、苏《关于橡胶技术合作协定》、《关于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基地期限的换文》、《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公告》及中、蒙、苏《关于组织铁路联运的协定》。

〔12〕 粟裕，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第一副总参谋长。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空军空军团长。

与布尔加宁的谈话提纲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与布尔加宁〔1〕同志谈话

(一) 朝鲜作战订货及付款问题；

(二) 六十个师问题；汽车、重机枪（郭留诺夫气冷式的）、履带牵引车，及付款问题；

(三) 五年计划及订货；

(四) 空军谈话：十个运输机，一个喷气轰炸师，先给教练机，三十个航空机械员；

(五) 海军谈话：

(1) 水鱼雷机场规格；

(2) 舰艇编制及其技术资料；

(3) 成品舰艇及附属配件；

(4) 辅助小舰艇的蓝图；

(5) 侦察机轻型；

(六) 炮兵——火炮射击及维护规程，侦测器材（两个炮口〔2〕两套）；

(七) 化学、工兵部队的编制、数目和器材（三十个营）；

(八) 通信部队——军用有线无线通信的技术改进及技术资料；

(九) 书籍：条令和教材（大概可能合理）；

(十) 学习报告：苏德战争经验及司令部如何工作（可以研究、可能性）；

(十一) 学生成分问题；

(十二) 各种军事顾问。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2〕 此处有一个字辨认不清。

关于我代表团回京时间问题 给毛泽东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中央：

苏联政府已决定仍派两架专机送我们回北京，他们提出为免除空机往返起见，拟使这两架专机在北京等候几天，以便迎接我党代表团来莫斯科。我已原则上同意他们所提办法。但为不使这两架专机在京久等，而陈云〔2〕同志又因感冒尚未起床，我们拟推迟至二十二日由莫起飞，二十四日抵京，这样，少奇同志等便可在二十八日动身。如此安排，是否合适，请立电复。

我党代表团除中央已决定者外提议富春〔3〕同志亦参加。翻译除留师哲〔4〕同志外，请考虑再加带两个得力翻译（如林莉莉、何匡）。大使馆译电员已够用，专用密码当留下，但是否需留下一机要秘书，亦请电

注 释

- 〔1〕 少奇，即刘少奇。
- 〔2〕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 〔3〕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 〔4〕 师哲，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政治秘书。

关于提议延期举行亚太和平会议 给中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

中央：

十八日电〔1〕悉。已于今晚宴会后面告费德林〔2〕同志，转催维辛斯基〔3〕同志速办。当得回话，已与布拉格通了电话，立即办理签证。惟我考虑各国代表近百人，即使明日赶办签证，由布拉格乘飞机经莫斯科转往北京，绝不可能在四五日内走完，并且到了北京后，也不可能毫无准备地立即开会，如果这样，势必使会议本身得不到预期效果，证之过去筹备会议的经验亦复如此。因此，我提议和平会议仍以延期至十月上旬举行为好〔4〕，即使与联共党大会同时举行，也并无十分不利。如何，请予考虑。

周恩来

恩来的电报。电报说：参加亚洲太平洋和平会议的各国代表在布拉格已集中近百人，其中有九月一日即到达者，迄未得到过苏护照。北京会议时间已决定在九月最末一周举行（联共党代表会前开完）肯定不变。因此各国代表及时到京目前已成为会议及时召开的主要保证。请就近与苏方直接接洽，务希破例协助速予开会代表过境签证，请苏方在飞机班次上予以方便和增派专机，使代表们及时登程来京。

〔2〕 费德林，当时任苏联外交部第一远东司司长。

〔3〕 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

〔4〕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至十三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在北京召开。三十七个国家的三百六十七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关于《毛泽东选集》俄译本事 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八日)

毛主席：

尤金〔1〕同志来谈，毛选第二卷俄文译本，今年十二月可出版。惟第二卷页数过多，较第一卷多百分之七十，俄文译本，几多一倍，印成一本太厚，与第一卷既不相称，且不易携带；如将第二卷分印两册，形式上与第一卷又不一致。故他提议将俄文第二卷分为第二、第三两卷，以后中文第三卷便编为俄文第四卷或第四、第五两卷。第二卷断至一九三八年，从一九三九年“五四运动”那篇起编为第三卷，如此，似应将矛盾论（一九三七年八月）列入第二卷。此种办法和分法，妥否，或另提新办法，请示，以便告尤金同志照办〔2〕。

周恩来

至一九五一年一月应毛泽东的邀请来华协助编译《毛泽东选集》。

〔2〕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毛泽东复电周恩来：“毛选第二卷俄文译本可以照尤金的意见分为两卷，第三卷如太厚也可以分为两卷，请告尤金同志。”

关于斯大林约谈兄弟党等问题 给毛泽东、刘少奇等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日)

主席、少奇〔1〕同志并中央：

少奇同志九月十八日电悉。十九晚，斯大林同志约见，他同意印尼同志在会〔2〕后讨论印尼问题，如日本、越南同志要求谈日本、越南问题，亦可一谈。他说，党大会工作甚忙，但兄弟党要求商谈一些政治上思想上问题不能拒绝，只好挤出时间来谈。他又问，中国党是否愿意谈。我答，中国党当然愿意，少奇同志要我请示，就是准备携带这类材料来谈的。他说，很好，刘少奇同志对于这方面情形是熟悉的，可以一道商谈。

我们认为，印尼、日本同志来谈甚好，越南胡志明〔3〕此时来不便公开，恐不恰当。我们帮助印尼、日本、越南同志来谈问题是好的，但仍由他们直接出面为

尼、日本、越南三国同志乘坐，请考虑可否少带秘书来。此间除留师哲、康贻民〔4〕两同志外，富春〔5〕处尚有翻译数人。我们准二十二日起程回国，二十四日可抵京。

周恩来

九月二十日夜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2〕 指即将于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召开的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

〔3〕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4〕 师哲，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政治秘书，康贻民，即康一民，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副主任。

〔5〕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增聘苏联专家问题 给莫洛托夫的信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莫洛托夫^{〔1〕}同志：

目前在中国工作的苏联专家，现有人数共二五二人，其中有：在财经机关及政府各部工作的一六四人，教员六三人，在教育部门及法律部门工作的十二人，医生十三人。此外根据苏联政府一九五二年的决定将增派一〇三名专家赴中国，其中五十六名教员，四十七名工业、农业、卫生专家，按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协定的要求，我们认为，在现有二五二名专家之中，一九五三年可以辞聘者三一名（名单见附件一）。在华工作二年以上可以回国的但请增派同样专长的新专家来华代替的专家三七名（名单见附件二）。此外，在一九五三年请增派二三七名专家来华工作，其中聘在财经机关及

华工作：十四名在重工业部、燃料工业部、地质部和建筑部工作及四五名教员，二名无线电信专家。

在增聘的二三七名专家之中，其余的一七六名及代替回国的三七名顾问的新专家，希望于一九五三年第一季度派遣来华工作。

由于在中国工作的苏联专家——顾问人数已有增加，并分散在许多的城市、企业及专科学校中工作。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增加脱离其他工作的两名副总顾问，一名具有苏联高等学校教育工作及领导工作经验的，负责领导全体在中国的苏联教员的工作，一名负责领导在财经机关及各工业部工作的苏联专家的工作。希望准予派出。

谨致

共产主义的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莫洛托夫，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关于同斯大林等会谈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席并中央：

甲、十九晚斯大林同志约见，谈话要点如下：

一、反对墨西哥三点建议〔1〕是对的，苏联准备在联大反对它，并将在联大的提议四点（停战、遣俘、撤兵、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写成一信交我带回。

二、同意主席所提与印、緬签互不侵犯条约。

三、亚洲区域联合应与联大平行发展，但不否认联大。

四、亚洲及沿太平洋和会〔2〕应以和平为中心，一切围绕和平运动来斗争，能争取日本、印尼、印度、巴基斯坦等国代表参加很重要。

五、中国对美英等国破坏毒害分子应十分警惕。

仍须两月审查。

丙、其他各项待面报。

周恩来

九月二十二日早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墨西哥准备在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关于朝鲜问题的提案，即第一，双方俘虏已表示愿意返国者应予交换；第二，其他俘虏由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给予暂时避难的权利，这些俘虏应按照以后确定的办法予以遣返；第三，在朝鲜局势完全恢复正常以后，这些俘虏的母亲应该向他们提供一切保证和便利，以便他们能够马上返国，如果在朝鲜局势完全恢复正常以前，有些俘虏要求遣送返国，有关政府也应该同样办理，并应给予他们回国的种种便利。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墨西哥向联合国大会上提交了这个提案。

〔2〕亚洲及沿太平洋和会，指即将于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在北京召开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

〔3〕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4〕粟裕，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第二副总参谋长。

〔5〕华西列夫斯基，当时任苏联陆军部长。

离苏时在莫斯科机场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亲爱的同志们：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今天离开莫斯科之前，我谨代表中国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泽东主席，向伟大的苏联人民、苏联政府和斯大林大元帅对我们的热烈招待和亲切关怀，表示衷心的感谢。

自从我们到达莫斯科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之间，在斯大林同志亲自参加之下，业已圆满地完成了有关两国重要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的商谈，并发表了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中国政府的联合公告，和交换了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期限的照会。这样就使中苏两国的友好合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巩固。我们因之完成了毛泽东主席所委托的光荣任务。

历史上空前未有的自觉的劳动热忱和高度的先进技术，胜利地走向共产主义建设的新阶段。这样辉煌建设，不仅为苏联人民，同样为中国人民和全世界劳动人民，带来了对于共产主义光明前途的新的鼓舞。

我们深信中苏两国牢不可破的伟大友谊将要日益发展，而且要世代地发展下去。任何对于这样伟大友谊的挑拨和破坏，在中苏两国人民团结力量的打击之下，必将归于失败无疑。强大的中苏友好同盟是维护远东与世界和平的最有力的保证。

伟大的苏联人民万岁！

中国人民最亲爱的朋友和导师、全世界劳动人民的伟大领袖斯大林同志万岁！

根据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任命王子纲为代表出席 全权代表大会给国际电信联盟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日内瓦国际电信联盟〔1〕秘书长缪拉齐埃先生：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一日及八月二十六日我曾先后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致电国际电信联盟，任命李强〔2〕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国际电信联盟各项会议的首席代表，并要求将台湾中国国民党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从该联盟的各项机构和会议中驱逐出去。然而，国际电信联盟在美国政府挟持操纵之下，竟无理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代表，继续非法容纳台湾中国国民党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这是破坏国际合作和侵犯中国人民合法权利的非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台湾的一小撮早已被中国人民唾弃的中国国

际电信的任何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将于本年十月一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全权代表大会。我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通知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已任命王子纲〔3〕为出席该大会的首席全权代表。我并郑重声明：如果该全权代表大会在美国政府挟持之下，继续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参加，或仍容纳台湾中国国民党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则其一切决议都将是非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所有因此破坏国际合作而障碍国际电信业务的畅通和引起天空电波方面的紊乱，应由美国及追随美国的国家负完全责任。

即请查照电复，并通电国际电信联盟各会员国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国际电信联盟是联合国专门机构中一个有关国际电信业务方面的技术性国际组织。它的前身是一八六五年的巴黎

力机构是全权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中国是国际电信联盟会员国之一。

〔2〕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

〔3〕 王子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副部长。

祝贺“蒙中友好旬”举行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泽登巴尔同志：

值此“蒙中友好旬”^{〔2〕}在蒙古人民共和国举行之际，我谨向您及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兄弟般的庆贺，并祝蒙中两国在经济合作、文化交流以及保卫和平民主的共同事业上获得更大的成就。蒙中牢不可破的友谊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月二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泽登巴尔给周恩来复电，电报说：“我衷心地感谢你在‘蒙中友好旬’开幕时所表示的热烈的和兄弟般的祝贺与良好的愿望。蒙古人民以极高的兴趣和愉快的心情，来认识伟大兄弟的中国人民的

并有利于保卫与巩固和平的事业。祝蒙中两国人民间牢不可破的兄弟般的友谊日益巩固起来！以我们共同的真挚的良友，伟大的苏联为首的强大的和平、民主与社会主义阵营万岁！”

〔2〕 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日，蒙古人民共和国举行“蒙中友好旬”。全国各地举行各种报告会，说明蒙中两国经济、政治和文化合作的意义和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就。全国各剧院和俱乐部举行中国歌舞晚会或关于中国名作家作品的文艺晚会。中国派出工业展览会代表团和文艺代表团参加“蒙中友好旬”。

同马林可夫谈 党的组织问题的提纲^{〔1〕}

（一九五二年九月）

党的组织问题

一、中国党的组织发展情况

长期革命——对敌斗争坚决的

军事生活——集体生活和纪律性

地区分散——山头主义经过整风来统一思想

中央集中领导、分散工作；

中央层层集中——政治局——书记处（没有组织局，有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中央检查委员会）；

地方分权——中央局、分局领导地方，进入城市初期需要如此，现在需要更多的统一集中，故中央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需要有所改变。

二、请教的问题

○中央、加盟共和国中央，州委、市、区委、村支部及其所属各部的上下关系和彼此关系。

○中央巡视员的制度。

○中央各部门与政府各部门的关系；

中央各部门与军事各部门的关系；

中央各部门与人民团体的关系；

○中央派驻各大企业的代表制。

○政治部的存废问题。

○干部的教育选拔和管理问题。

○专业化问题。

党报，党校问题。

○中央书记处的工作方式：工作机构、工作助手和人选，文电处理，上下联系（电话，电报，来往，报告和指示），会议制度，分工负责制度，档案和政策研究等。

中央检查委员会如何进行工作？

监察委员会与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关系。

○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全体大会。

三、联共十九次大会

中共代表团

举行彩色电影展览。

五、公安部门拟请教员，派留学生，组织参观。

六、关于参观和治病，表示感谢。另提出名单。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周恩来同马林科夫会谈，本篇是周恩来准备的谈话提纲。马林科夫，又译马林科夫，当时任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

(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鉴于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间密切的经济及文化合作完全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并在进一步发展及巩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上亦具有重大意义，兹决定订立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派中国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特派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尤睦佳·泽登巴尔。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述各条：

第一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经济、文化、教育方面，建立、发展及巩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间的合作。

效，其有效期为十年。批准书在乌兰巴托互换。

本协定如在期满前一年未经缔约任何一方通知废止时，则将自动延长十年。

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订于北京，共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及蒙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周恩来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全权代表 泽登巴尔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在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 协定签订后的致词

(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

总理〔1〕同志、
各位同志：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蒙两国的友谊就在新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今天，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间的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签订〔2〕了。这个文件在中蒙两国关系的历史上写下了新的一页。

中蒙两国人民在历史上是具有深厚友谊的。特别是从一九二一年蒙古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之下，对于在反对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英勇斗争中先于中国人民获得胜利的蒙古人民，一向怀着热烈的友谊与敬意。而蒙古人民和政府在前去的乔巴山元帅领导之下，对于中国人民长期的

中国人民的共同和平事业，加强了以苏联为首的反对帝国主义的和平民主阵营。因而，这个协定对于保卫和平与民主的事业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中蒙两国友好合作万岁！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指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泽登巴尔。

〔2〕 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中蒙在北京签订了《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见本册《中蒙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

祝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成立三周年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

一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理格罗提渥同志：

值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三周年之际，请接受我热烈的祝贺，并对中德两国友谊的日益巩固与发展表示最好的愿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五日北京

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部长赛丁格尔同志：

值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三周年之际，请接受我诚挚的祝贺，并祝德国和平与进步的力量在争取缔结和约与实现德国统一斗争中获得更大的胜利。

关于志愿军代表参加抗美援朝两周年 纪念会等事给甘野陶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九日)

甘野陶⁽¹⁾代办并告志司⁽²⁾及李克农⁽³⁾同志：

十月三日、四日、八日三电均悉。

(一) 同意志愿军派代表至平壤参加十月廿五日纪念会，但可不超过一百人，其中应包括各级首长和战斗英雄、模范工作者及东指⁽⁴⁾司令员。以往有过纪念会仅招待干部吃饭，士兵饿肚，返回引起不满，此事仍须注意。如朝方不招待士兵吃饭，大使馆必须招待。派文工团前往平壤，可照办。各地开会纪念，应同意。此次纪念，带联欢性质，我方应表示热烈团结。发勋章，恐难推脱，志司决定接受是对的，望志司议定受勋数目通知甘代办转告朝鲜政府。

(二) 关于炮弹存放问题，我们原则同意，请朝方

(四) 我大使馆修防空洞, 朝鲜人力、机械、器材均有困难, 应请志司派一部分工兵前往协助, 不要向金首相〔5〕诉说困难。

周恩来

十月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甘野陶, 当时任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

〔2〕 志司, 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3〕 李克农, 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4〕 一九五三年一月, 中国人民志愿军成立东海岸指挥部。

〔5〕 金首相, 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金日成。

关于国有土地出租办法 给财政部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三日)

中财部并各大区财委:

中财部十月八日电〔1〕悉。同意对国有土地出租后收租办法及归入何级财政的处理意见。兹将原报转发你们, 望参照执行。

周恩来

十月十三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十月八日电, 指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请示国有土地出租是否均可收租及收入归何级财政问题给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 国有土地出租时是否均可收租及其收入归何级财政问题, 可按下列原则处理: 一、在土地改革后, 所依法保留的国有土地在出租给农民耕种时, 除

二、凡使用城市郊区国有土地从事耕种者，依照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除依法向国家缴纳农业税外，一律免交地租。三、国有土地之出租收入，以谁管谁收为原则。（一）按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五条规定划作农场之土地，在未举办之前出租给农民耕种者，其所收地租在一县范围内的，应归县级财政收入，在数县范围内的，应归省级财政收入。（二）土地改革中留用而未分完之机动田，其收入应归县级财政。（三）沙田、湖田收入归县级财政。（四）铁路、飞机场等未用或附属土地之出租收入，由各主管部门汇总上缴中央财政；无主管部门，暂由县或专署代管者，即作为县或省的财政收入。以上土地不得分配或出卖，如国家需要时可随时收回。四、对收租之国有土地，应适当规定其租额标准，一般应以低于当地同等土地的租额为原则，邓小平于一九五二年十月十日在该电上批示：“我认为可以，请陈云、一波同志审核后由总理作最后核定。”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情况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

主席并中央：

现将七、八、九月份爱国卫生运动情况报告如下：

中央防疫委员会在七、八、九月的工作要求是，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消灭运动中的死角，加强疫情报告及传染病管理制度，以期达到制止传染病的流行。

三个月来，爱国卫生运动是继续蓬勃开展的。连前统计，全国清除的垃圾已近两千万吨，疏通沟渠达七十五万余条并二万八千余公里，填平污水坑达一百五十余万平方米，改建及修建厕所达二百余万处，增建及改善水井达六十五万余个，捕鼠达四千八百余万只。许多饮用水的地方进行了改善取水码头，其中重庆、兰州做得较好；各大城市对饮食行业都进行了严格管理，其中以

县方面，以北京、青岛、南京、开封、抚顺、哈尔滨、旅大〔1〕、宽甸、图门、延吉、秦皇岛、石门〔2〕、西安、长安、兰州、长沙、广州等地为好。在乡村方面，以平原省〔3〕的柳林村，湖南衡山的洋塘乡，河南沁阳的马坡乡等为好。

七、八月间，各地都先后进行了工作检查，或由各大行政区组织了对各省市的检查，或各省市相互检查。九月份，中央防疫委员会更协同各大行政区和大军区组织了相互的参观检查，目的在于从互相发现典型、互相学习中将运动向前更推进一步。现在，这一参观检查尚未结束。

从今年七、八、九月份与去年七、八、九月份发病数的比较更可以看出爱国卫生运动在减少传染病发生上是有成绩的。如：鼠疫一九五一年七、八、九月患病一九六人，死亡二七八人；一九五二年同时期患病一六九人，死亡四〇人。流行性乙型脑炎一九五一年七、八、九月患病三六一六人，死亡一〇二二人；一九五二年同时期患病二七四八人，死亡八二三人。伤寒副伤寒一九五一年七、八、九月发病一九六六三人，死亡五八二人；一九五二年同时期发病一〇八七九人，死亡三一六

肯定的。另一种情况也必须计算在内，即今年由于群众在爱国卫生运动中对疾病警惕性的提高以及疫情报告制度的加强，传染病的漏报情况是较去年减少的。

但爱国卫生运动在各地开展的不平衡现象仍然存在。有一种不平衡现象可以说是比较难以避免的，如农村一般不如城市，小城市一般不如大城市，偏僻地区及山区不如交通方便地区及平原地带；但另一种不平衡现象则完全表现了工作的缺点，如机关学校工厂不如居民，特别是企业机关（如土产公司等）最差。从运动的进展程度上说，可以大体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好的，表现在卫生教育进行深入，清洁打扫捕鼠灭虫保持经常；第二种是中等的，表现在卫生运动虽然进行了，但不彻底，也未保持经常；第三种是坏的，表现在或根本未动，或应付数日即行停顿。根据山东省七、八月份报告，好的区域占全省百分之四十，中等的占百分之二七，坏的占百分之三十三。又据西北区八月份报告，好的地区占全区百分之二十一，中等的占百分之四十三，坏的占百分之三十六。这样看来，爱国卫生运动的空白地区还是相当大的。

对于今后如何继续开展这一运动，我们的意见是：

除粉碎敌人细菌战外，还在于加速我们的卫生建设，给今后建立经常的卫生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卫生工作水平打下基础。如果我们不继续推进这一运动，从组织上、制度上、思想上将已得的成绩巩固起来，我们的卫生工作水平就不能提高。

(二) 八月四日中央防疫委员会向各区提出在改善环境卫生扑灭病媒动物进行卫生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规定今年十二月月上旬召开全国卫生会议，总结工作，评选模范。各区县于最近对于实现上述具体要求的进度作一检查，务要在十一月底全部完成任务，以具体成绩迎接全国卫生会议。对卫生宣传教育的普及，尤须着重进行。

(三) 在冬季未到来前，凡以前未认真动手的地区和单位，要抓紧时机，作一次彻底的清扫。今后各单位均须规定出清扫制度，保持洁净，做到今冬无垃圾秽物堆积，以免开春化冻时形成新的污秽地带。

上述意见，是否有当，请批示。

敬礼！

中央防疫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恩来
办公室主任 贺 诚〔4〕

注 释

〔1〕 旅大，今大连市。

〔2〕 石门，今石家庄市。

〔3〕 平原省，一九五二年撤销，所辖地区分别划归山东省、河南省。

〔4〕 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副部长兼卫生部部长。

为毛泽东起草的关于致克拉克信 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¹⁾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

李克农⁽²⁾同志并告金、彭⁽³⁾：

(一) 现将金、彭致克拉克信⁽⁴⁾发给你们，望由开城立即译成朝、英文，于明十六日上午以朝、中、英三种文字的信件交对方联络官，北京、平壤两地于十六日下午分别以中、英文和朝、英文发表口头和文字广播，并于十七日见报。开城于今晚将朝、英文译好后，立即派员将译稿送至平壤或电告平壤，俾平壤广播稿与开城送出稿不致两歧。

(二) 为使金彭此信在联合国大会能发生作用，并便于苏新国家代表尤其是维辛斯基⁽⁵⁾同志能引用这一文件，请金首相考虑以朴宪永⁽⁶⁾外相名义致联合国秘书处一短电，附去金、彭致克拉克信及朝鲜停战协定草

到该两项文件后将其分发给联合国大会每一会员国的代表团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理事，俾其了解朝鲜停战谈判中断的真相，并望电复为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朴宪永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于平壤。”平壤发纽约电报如不能用朝鲜文，可用英文发出较妥，两个文件均请用开城译稿，并请派员负责校正勿误。同意否，望复。

(三) 联合国大会开幕后，朝鲜问题如列入议程，建议朝鲜外相致电大会主席要求出席参加讨论，并声明如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参加，任何有关朝鲜问题的决议都将是无效的。

毛泽东

十月十五日

联合国军总司令克拉克将军：

在全世界人民包括美国人民在内都渴望朝鲜实现和平的今天，在朝鲜停战谈判几乎已达成全部协议的时候，你方代表团于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竟不顾我方代表团的提议，突然片面宣告无限期休会，拒绝协商，中止谈判。单就这一无理行动来说，已足够证明你方对于朝

入我方腹地，在停战后派遣军事人员进行对方地区的陆上和空中视察，干涉我方修建机场等，同时并在会场区内不断破坏中立协议，在会外使用所谓军事压力，甚至使用细菌弹、凝固汽油弹和毒气弹，轰炸和平居民与和平城乡，企图以此来压迫我方屈服。但是，你方在战场上得不到的东西，同样在会场上也永远不能得到。你方这种无理的行动和企图，是已经失败了，而且仍将继续失败。

而我们方面，在这十五个月中，却以极大的努力和忍耐，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终于使停战谈判完成了六十三款的停战协定草案，其中包括关于俘虏安排问题的九款协定。如果不是你方故意在俘虏问题上横加阻挠，则朝鲜停战必然早已实现，南北朝鲜必然早已恢复和平，双方战俘必然早已回家过和平生活了。

你方在俘虏问题上所持的主张是所谓“不强迫遣返”，但是这个主张既无法理根据，也无事实根据，完全是你方为拖延和破坏谈判所制造出来的借口。众所周知，战争中的俘虏，完全与政治流亡者不同，所以一九四九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⁷⁾在其第一一八条中特别规定“实际战争停止后，战俘应立即予释放和遣

人道行为的发生。实际上，在过去国际战争中，双方战俘于停战后均实行了全部遣返。因此，你方代表团在停战协定草案中也不得不同意这样的条款，即：“本停战协定生效时，各方所收容的全部战俘须尽速予以释放与遣返”（第五十一款），“在此期限内（按指停战协定生效后两个月内）各方负责在可能范围内尽早完成其收容下的全部战俘的遣返”（第五十四款）。

根据国际惯例，根据日内瓦公约的规定，更根据你我双方在朝鲜停战协定草案中所已经达成协议的条款，你方已无任何理由可以反对双方战俘应予全部遣返的原则，但是你方硬说我方被俘人员竟有不愿与其亲爱的家人团聚过和平生活，反而要求在他们素所反对的以黑暗著称于世的敌人的暴政下作流亡者和炮灰的表示，这是完全违反正常人的常识，因此是完全不足置信的。为揭穿你方这种虚构的说法，只要举出我方被俘人员在你方战俘营中直至今日仍在每日继续的被屠杀、被虐待、被刺字、被强盖指印以及他们对这些暴行抗议等事实已足够了。你方柯尔生⁽⁸⁾准将致我方被俘人员的信件，就是这些事实的确切证明。

在讨论到战俘分类时，鉴于你方曾提出朝鲜双方战

人民军被俘人员，其家在原属一方地区者全部遣返回家，其家在收容一方地区者可以许其就地回家，不必遣返。在朝鲜停战协定草案中，亦规定“此项战俘的释放与遣返，须按照本停战协定签字前双方所交换并校正的名单执行之”（第五十一款）“各方保证不将全部因本停战协定之生效而被释放与遣返的战俘用于朝鲜冲突中的战争行动”（第五十二款）。但当实际校正名单时，你方两次均不按我方所提分类原则，竟在俘虏中实行所谓“甄别原则”实即强迫扣留，完全违反日内瓦公约及朝鲜停战协定草案关于遣返全部战俘并保证其回家过和平生活的规定。

因此，不论你方所谓“自愿原则”或“甄别原则”，在国际惯例及日内瓦公约中，甚至在你我双方已达成协议的朝鲜停战协定草案中，均找不到任何根据，相反的，我方所坚持的双方战俘应予全部遣返回家的主张，则为举世公认的原则。只是由于你方固执你方的无理主张，致使朝鲜停战谈判所剩下的唯一问题亦即战俘的遣返问题，从今年五月起，拖延五个月之久，得不到任何解决。最近，由于全世界人民首先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人民日益不耐于朝鲜停战谈判的拖延，就连美国人民

贯穿着你方所谓“不强迫遣返”实即强迫扣留的无理要求。同时，你方又不待遣俘问题达成协议，便擅自片面处理我方被俘人员。由此可见，就连你们自己提出的方案，你们也并不准备实行的。

但在我们方面，为坚守我方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主张，并满足世界人民渴望朝鲜停战的要求，不管你方所提三种方案的原则如何不能接受，我们仍然采纳了你方提案中某些合理的成分，在十月八日提出了我方的新建议。根据双方战俘应予全部遣返回家过和平生活的正义要求，我方提议：在停战协定生效后，双方全部战俘，可照你方提议，运往非军事区中双方同意的交换地点，交给对方接收；在接收后，并照你方提议，按朝鲜停战协定草案第五十七款规定，由联合红十字会小组进行访问，向双方战俘解释，保证他们回家过和平生活，不再参加朝鲜战争；然后再根据前述的我方所提的按国籍地区分类原则进行分类，分类后即进行遣返。这种交换、访问、分类和遣返的工作，可在中立国视察小组观察之下进行。

我方上述提案是完全符合于日内瓦公约和朝鲜停战协定草案的规定的。你方代表团在十月八日双方代表团

动，显系预谋。你方可能企图以此压迫联合国大会赞同你方破坏国际公约、破坏停战谈判、扩大战争的诡计，但可断言，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绝不会容许你方的诡计得逞。

情势已很明显，但我们仍愿为促成朝鲜停战尽最大的努力，现特向你提出下列要求：

一、立即停止你方代表团中止停战谈判的无理行动；

二、必须根据国际惯例、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和双方业已达成协议的朝鲜停战协定草案实行全部遣俘，其具体实施方法与步骤可在谈判中进行协商；

三、根据朝鲜停战协定草案，迅速实现朝鲜停战。

如果你方对朝鲜停战及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尚有丝毫诚意，你即应对我们上述的合理要求给以肯定的回答。

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都在注视着你们方这一行动。

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金日成

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 彭德怀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4〕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全文发表该信。克拉克，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5〕 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苏联参加联合国大会代表团团长。

〔6〕 朴宪永，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

〔7〕 日内瓦公约，指一九四九年在日内瓦签订的四个公约，即：《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8〕 柯尔生，曾任巨济岛美军战俘营司令。

在招待西藏致敬团及各地民族代表 宴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

各位代表、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西藏致敬团和全国各兄弟民族代表团于伟大的国庆节来到首都，又一次显示了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团结事业的日益巩固和加强。我代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向西藏致敬团和各民族代表团的全体代表们致以热烈的欢迎。

代表们，先生们，同志们：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年以来，在各民族人民伟大的领袖毛主席的领导下，无论在政治、经济、文化、国防建设的各方面，都获得了辉煌的成就。我们的国家已成为强大和繁荣的国家。生活在这个日益强大和繁荣的祖国大家庭中的每一个民族，都有着光明灿烂的发展前途。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¹⁾，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同时公布了“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²⁾和“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³⁾，这三个文件的公布，受到全国各民族人民的热烈拥护。毫无疑问，这三个文件的公布对于我国各兄弟民族的发展和各民族人民团结事业进一步的巩固，有着重大的历史意义。

但是，我们绝不应该有丝毫的满足，我们应当继续努力地贯彻毛主席的民族政策，认真普遍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制度，认真普遍地保障散居的少数民族人民的平等权利，更有计划地大量培养与本民族人民有联系的民族干部，更有效地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贸易、卫生、教育及其他经济文化事业，更加注意教育广大人民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在这里我需要特别指出，帝国主义从其侵略的野心出发，总是要千方百计地来挑拨我国各民族间的关系的，我国各民族人民特别是各兄弟民族的领袖人物，必须经常保持警惕，严防帝国主义的一切阴谋诡计，普遍深入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为我国各民族团结事业的进

为我国各民族日益强大的团结和发展而欢呼！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一九五二年八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施行，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重要法规。纲要对自治区的建立，自治机关的组成，自治权利，自治区内的民族关系，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原则等方面，作了原则的规定。

〔2〕《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决定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建立、人民代表会议、人民政府等方面，作了补充规定。

〔3〕《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决定为保障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的权利作了八个方面的规定。

为庆祝塘沽新港开港的题词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

庆祝新港开港，望继续为建港计划的完成和实施奋斗。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载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八日《人民日报》。

对西北财委关于华侨投资 问题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九日）

邓^{〔2〕}阅后告侨委党组：

对华侨不要答应新疆可以投资，只说交通不便，尚无投资可能。并告西北。

周恩来

十、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二年九月三十日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给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的电报。电报说：西北区可供华侨归国同胞投资的地区以沿铁路线之陕、甘和青、宁交通较便利的农牧区为宜。至于新疆暂因交通不便，只可在当地以销定产的方针下，投资创办一部分。根据就地取材、人民需要并有发展前途的投资项目有：草药加工、医药制造等，

榨油业、猪皮、牛皮制革业，西北现有者销路不畅，目前似不需投资发展。以上各业在本区尚无公私合营之计划，均须利用投资经营，但初步规模因交通等条件限制，都不能很大，除纺织化肥等外，其余在一百亿元资金以内者尚可发展。

〔2〕 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对暂不回复克拉克来信 电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李克农^{〔2〕}同志并告金、彭^{〔3〕}：

十月廿一日一时来电^{〔4〕}悉。克拉克来信可压他几天，看看联合国大会的发展，我们再决定驳斥它的方式和内容。

毛泽东

十月廿一日四时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这封电报是以毛泽东名义起草的，周恩来作修改后发出，其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朝鲜停战谈判中国人民志愿军代表团负责人。

〔3〕 金、指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

动。在对策方面，我们认为如采取金日成、彭德怀再复信的方式，好处在于我们能借此高举坚持复会与协商的和平旗帜。但毛病则在于显得我们有些急于恢复谈判。因此，在目前似不宜采取或在联大有新的发展前不宜忙于采取此种形式。为继续打击与揭露对方，似可考虑采取我人民军、志愿军总部发言人方式发表谈话，痛斥对方破坏国际公约拒绝进行协商，不仅中止谈判，而且拒绝恢复谈判。其目的完全在于以扣留战俘为借口，阴谋继续并扩大朝鲜战争。并企图压迫联大支持其阴谋。此外，并在新闻报道上组织稿件予以配合。克拉克，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关于参加亚太和会的日本代表 暂不去东北给东北局的通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东北局：

十月廿日电悉。

参加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的日本代表已决定暂不去东北，因为请他们对日侨做工作问题，事先准备不足，此次如与各国代表一起行动，匆匆三四天内不会有何结果，甚至会使问题复杂化。日本代表在南方参观毕返京后，再视情况，与他们商妥进行日侨工作步骤及办法，何时去东北，日后另行电告。有关日侨情况及动态请汇报。

周恩来

十月廿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关于同意财政部一九五一年援外费 开支情况给陈云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陈云、一波⁽¹⁾同志并转戎子和⁽²⁾同志并报主席及中央和军委：

一波同志十月十二日转来的中央财政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一年度援外费实际开支情况的报告收到了。

(一) 同意一九五二年第四季度可能增加的一千亿至二千亿元⁽³⁾援朝经费由总预备费中支付。(二) 同意报告中所提援外经费之批准系统及拨付手续，即兄弟党部分由党中央批准，朝、越军事和政府系统的开支由我处批准，批准后，各经办单位凭友方收据专案向中财部报销。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2〕 戎子和，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代理部长。

〔3〕 这里指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

关于统一援朝工作问题 给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林枫^{〔1〕}同志：

为使今后援朝工作更加统一，避免多头重复起见，凡朝方不论以何种形式向我方提出之重大要求事项，除中央指定和委托你们负责办理者外，统应报中央批准。在完成上述任务后（如收容难童、代装配车辆等），均应及时向中央汇报。

周恩来

十月廿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关于抗议片面将调查指控 细菌战提案列入联大议程 给皮尔逊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纽约联合国第七届大会主席皮尔逊先生：

十月二十一日联合国第七届大会在美国政府代表强制之下，将美国政府提出的所谓调查指控美国进行细菌战的提案列入议程，同时拒绝了苏联代表所提出的邀请当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席参加讨论的合理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兹特授权本人，对于联合国未经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而片面决定将所谓调查指控美国进行细菌战的提案列入议程，并否决了苏联代表所提出的合理建议的行为，表示抗议，并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如下要求：

届大会应立即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派遣代表出席本届大会，向大会提出关于美国在中国进行细菌战的报告，并提供关于这一事实的充分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郑重声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参加，大会任何关于所谓调查指控美国进行细菌战的讨论和决定都将是非法的，因而是无效的。

专此奉达，并请主席先生将这一电报转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为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调刘居英参加修建朝鲜 铁道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志司〔1〕转刘居英〔2〕同志：

请速回北京参加与朝鲜代表商谈关于修建朝鲜铁道的会议。

周恩来

廿九日廿三时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2〕 刘居英，当时任中朝联合铁道军事运输司令部副司令员。

关于变更委托苏联代印人民币事 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张大使〔1〕并告富春〔2〕：

鉴于台湾尚未收复，港澳与我国陆地相连，美蒋不断利用空投与经由港澳走私向我国境内散播假票，以破坏我人民币信用，同时台敌在美国援助下，可以在技术上把假票印成与真票完全近似，人民不可能区别真伪，单靠银行少数干部用显微镜来观察票子的真假是不可能阻止假票流行的。在上述情况下，我们发行的票子票面越大，则空投与私运人口同一体积与重量的假票，其金额数目也就越大。为了减少假票的影响与损失计，决定在新币发行时，暂不发行五元以上大票，但只发一元券又嫌太小，故决定增发三元券一种，以资调剂，因此请你向苏联政府交涉解决以下问题：

九五三年十月交货，如不能按期交货，就只得把新币发行时间推迟。至于三元券的票版图样则由总行直接电告贺晓初〔3〕同志。

以上各项已由陈云〔4〕同志面告季壮〔5〕同志，变更印刷计划已经过再三考虑，事在必行，请向苏方提出，务望满足我们的要求，并将结果告知。

周恩来

十月卅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 贺晓初，当时任中国人民印刷厂厂长。

〔4〕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5〕 季壮，即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部长。

关于近期工作情况给毛泽东的报告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日）

主席：

九天中一些重要工作和发生的问题，简报如下：

一、朝鲜战场最近半月为争夺两个阵地，敌死伤万人，我伤亡四千人，结果我胜。

华南海上，蒋匪侵占我两个岛屿，我夺回一，歼敌全部；华东闽浙沿海被敌侵占二个岛屿，我失利，现已夺回一个。

敌机侵入东北及上海地区，显系挑衅，防司、空司〔1〕已派人至沪加强指挥。

以上详情将由作战部作书面报告。

二、彭总〔2〕去安东〔3〕开会，拟十一月十号回，现正计划在宽甸加修一机场。

三、对朝鲜谈判，我未发表声明，因联大正为此事

谈中。赴新义州送五十万棉衣及一百五十万双鞋子的仪式已有沙千里〔5〕代表前往。

五、越南订货的代表将迟一些时来到，他们口气甚大，还是罗贵波〔6〕提出的明年工作计划，拟均等胡〔7〕回后一谈，胡定十日后飞回。是否约长征〔8〕等同志及罗贵波来谈，恐以等少奇〔9〕同志回后再约为好。少奇有一关于越南土改纲领请示电，请主席答复。

六、德田〔10〕近日病状又坏，新医生已到，恐一时尚不能试行。

七、中苏友好月即将开始，代表团及歌舞团约三百人已到，拟六日晚开庆祝会。在当日下午六时拟请主席接见吉洪诺夫〔11〕及其代表、歌舞团长等约十人左右，七时开庆祝会并由苏联同志表演，亦请主席到会。其他日程节目，另有报告，并在继续布置中。

八、参加世界人民和平大会的中国人选及其准备工作在进行中，待议定后再以书面报告送批。

九、谭震林〔12〕同志来已谈过两次。关于大行政区编制及中央各部门人事安排，乡村区划标准及干部数目，农业税的问题，均已商得一致意见，并已写成文件，在传观中，今晚当可送阅。

字，已于十一月一日夜印好分发，已送主席处一份。政府党组拟于四五两日讨论二次，再提中央会议。文教建设控制数亦已搞出初稿，拟今日下午党组讨论后即再行印发。

十二、东北正在开各省、市、县委书记、主席联席会议，高岗〔14〕同志拟于十日左右回沈一行，向到会同志作一关于农村工作方针的报告，并对东北地方党作一交代，同时，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成立及主要干部的到达，亦须在十二月上旬，故一九五三年概算及经济、文化、国防建设的控制数字，第一道方案仍暂由各委及政府党组先行准备，高均参加讨论提出中央会议作初步讨论，待计委成立后再作详细研究。

十三、中央人民政府会，如需开一次会则可在十日前后，只报告和讨论大行政区编制机构调整及人事任免（计委在内）问题。

十四、在工商联筹委常委会后，我曾邀盛丕华、陈叔通、陈经畲、章乃器、施复亮、苗海南〔15〕等人谈了一次，联〈连〉带讲了讲前途问题，一般反映尚好。黄炎培〔16〕去杭休养前，我也与他谈了一次。沈衡老〔17〕病见好转。

十五、地方戏会演事，中宣部已做了讨论，并于检讨，即将做报告送中央。

注 释

〔1〕 防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防空司令部。空司，即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

〔2〕 彭总，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3〕 安东，今丹东市。

〔4〕 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苏联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团长。

〔5〕 沙千里，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副部长。

〔6〕 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

〔7〕 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8〕 长征，当时任越南劳动党总书记。

〔9〕 少奇，即刘少奇。

〔10〕 德田，指德田球一，当时任日本共产党总书记。

〔11〕 吉洪诺夫，苏联表演艺术家，当时率苏联文化工作者代表团到中国参加“中苏友好月”活动。

〔12〕 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三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13〕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15〕 盛丕华，当时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叔通，当时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经畲，当时任武汉市副市长、中南军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章乃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部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施复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副部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委员。苗海南，当时任山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委员。

〔16〕 黄炎培，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

〔17〕 沈衡老，指沈钧儒，当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祝贺十月革命三十五周年 给维辛斯基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部长维辛斯基同志：

值此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五周年之际，部长同志，请接受我真挚的祝贺。祝苏联的和平外交政策获得更伟大的胜利，并祝中苏两国亲密的不可动摇的伟大友谊日益巩固与发展。这种伟大友谊是反对新战争挑拨和保卫远东及世界和平的极可靠的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日 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关于抢修宽甸机场及铁路 支线事给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五日)

林枫⁽¹⁾同志并告建筑工程、铁道两部：

十一月一日来电悉。关于调拨部队及机械到东北抢修宽甸青椅山机场及铁路支线事，我已对中央建筑工程部及铁道部作了指示，并已令建筑工程部即派员去东北与你面商解决方案，负责实现本年十二月底修好青椅山机场的初步任务。铁道支线，则限于明年三月底完工，其具体方案见转去的滕代远⁽²⁾部长电报，望即与东北安东⁽³⁾铁路分局局长黎波涛接洽，帮助其解决军工和运输力问题。处理情形望复。

周恩来

十一月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为庆祝中苏友好月题词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五日)

伟大的中苏两国的友好同盟是反对新战争挑拨和保卫远东及世界和平的坚强堡垒！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载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人民日报》。

在首都各界庆祝十月革命三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

同志们、朋友们：

全世界劳动人民，都在热烈庆祝自己的节日——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五周年纪念日。让我代表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在这里向伟大的苏联人民、向全世界进步人类的伟大导师和中国人民的最敬爱的朋友斯大林同志，致热烈的祝贺。

在中国人民欢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五周年纪念的时候，伟大的苏联人民的使者——苏联文化工作者代表团、苏联艺术工作团、苏军红旗歌舞团和苏联电影艺术工作者代表团前来参加“中苏友好月”^[1]的活动，使我们感到异常的兴奋和荣幸。在这里，我谨向我们的嘉宾致以热烈的欢迎，并感谢他们所带来的苏联人民对于

苏联人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从法西斯铁蹄威胁下解放了全人类。在战后的年代里，苏联人民为着实现人类最高理想共产主义，为着打击帝国主义战争贩子、保卫世界和平，继续做了巨大的努力。斯大林同志在不久以前发表的经典著作“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和他在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指出了在苏联实现共产主义的具体道路，并向全世界人民指出了斗争和胜利的伟大纲领。全世界每一个对人类前途抱着合理希望的人，都已根据事实而承认了如同毛泽东同志早已指出的这个真理：苏联的利益和全人类的利益是一致的。

中国人民是从苏联学得马克思列宁主义，并在苏联人民的热情援助下获得革命的胜利的。中国革命的胜利使中苏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进入了发展的新阶段。一九五〇年二月，在斯大林同志和毛泽东同志的亲自主持之下，中苏两国签订了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其他协定⁽²⁾；一九五二年九月，中苏两国又共同发表了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公告⁽³⁾及关于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期限的换文⁽⁴⁾。这些事件都受到中国人民的热烈欢迎和拥护。

三年来，苏联政府给予中国以大量的物资和技术上

毫无疑问，继续加强中苏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更好地学习列宁、斯大林的革命理论和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先进经验，对于我国即将开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事业的胜利，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

同样毫无疑问的，苏联对于我国这种无限热情的援助，不能不引起我国人民对于苏联人民的愈来愈深、愈来愈强的“信任、同情和支持”⁽⁵⁾，就如斯大林同志所希望的那样。

中苏两大国人民的团结是建立在共同利益和互相信任的基础上的，正因为这样，如同毛泽东同志所说，这种团结是“永久的，不可破坏的，没有人能够分离的”⁽⁶⁾。这种团结不仅符合于中苏两国人民的利益，而且符合于全世界人民的利益。以维护和平为目的的中苏友好同盟，必将打碎帝国主义侵略者的任何冒险计划。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万岁！

中苏两国人民牢不可破的永久的兄弟友谊万岁！

世界和平的堡垒——伟大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万岁！

中国人民最敬爱的朋友、全世界劳动人民的伟大领袖和导师斯大林同志万岁！

“中苏友好月”，以庆祝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三十五周年。

〔2〕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苏在莫斯科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关于苏联政府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长期经济贷款作为偿还自苏联购买工业与铁路的机器设备的协定》。

〔3〕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公告》在莫斯科公布。公告说：依据中苏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中国长春铁路移交之实现应不迟于一九五二年末。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苏联政府业已着手进行实现该项协定的措施，并为此目的已协议成立中苏联合委员会。中苏联合委员会应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将中国长春铁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移交完毕。

〔4〕 见本册《关于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期限给维辛斯基的去文》（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5〕 这是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斯大林在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中所讲的。原话是：“我们的党和我们的国家过去始终需要，而且将来仍然需要国外兄弟人民的信任、同情和支持。”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演说全文。

〔6〕 参见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毛泽东《在莫斯科车站的临别演说》。原话是：“人们可以看得见：业已经过条约固定

对习仲勋关于“中国新闻社” 编制和经费等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八日）

即送主席、陈、习〔2〕阅。

拟予原则同意，即请仲勋同志邀集安子文、李维汉、李初梨、胡乔木、廖承志、熊复〔3〕六同志一谈，看“中国新闻社”的组织、编制、人选及工作方针是否合适，是否大了一些。商定后，即以其开办费和经常预算列入文教概算内交中央财政部审核批发。

周恩来

十一、八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习仲勋给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今年五月，中央曾批准成立“中国新闻社”。这个通讯社于五月十五日在哈尔滨和

十四亿九千七百万。这是按当时流通的旧人民币计算的。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起发行新人民币代替旧人民币，按规定人民币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编者注)。该社开办费共需四十二亿五千万。上述开办费、经常费我们认为尚属合理，应请中央批准并由中央财政部核发，至该社费用应在国家预算何种项目内开支，并由何处上级机关审核，请决定，并通知有关部门执行。该社干部尚需补充，请中央组织部审查调配。

〔2〕 主席，指毛泽东。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习，指习仲勋。

〔3〕 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李维汉，当时任政务院秘书长。李初梨，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熊复，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秘书长。

中央关于华侨回国观光团观感及 疑问事给华南分局等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九日）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十月廿七日电悉。同意你们关于纠正执行土改中对华侨政策偏差的报告。

这次华侨回国观光团，到各地参观后，对祖国的进步，对广东一般建设，对土地改革是一致拥护并感满意的。但现在唯一未解决的问题，即是对广东个别地区，特别是潮、梅区土改有所不满，他们有些是本身受罚款，或受团体委托回国调查的。另有一部分进步分子，系为了收集有关资料，在返原居留地后作报告，为揭露蒋匪造谣的。为了使他们回原居留地后，更好开展宣传工作，当他们返抵广州时，应由陶铸〔2〕或方方〔3〕同志亲自向他们分析情况，说明土改政策，解答他们的疑问。

又我驻印尼使馆有关遣返侨匪电报，现转你们，望切实查明，如属实，应制止，并复。

中 央

十一月九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改写和加写的文字。
〔2〕 陶铸，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四书记。
〔3〕 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五书记。

对赵紫辰等人生活状况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九日）

彭真〔2〕同志：

处理赵紫辰的办法似不够全面，请你将上次所谈办法与有关同志一商并提出解决方案，送主席〔3〕批阅后再交我办。

周 恩 来

十一、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该报告汇报了北京大学教授陆志韦、张东荪、赵紫辰等人生活情况。其中谈到：赵紫辰原为燕京大学宗教学院院长，燕大改公立后他的全部薪金由燕大国文系领。这次院系调整，北京大学名单没有他的名字。十月份发薪是照名单发的，所以把他遗漏了，但马上就补发了，并没有停薪。现在学校拟提出让他退休。因为学校房子不够用，而他在城内自己有房，

军委关于同意苏联顾问参加 党委会议给杨成武的电报^{〔1〕}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杨成武^{〔2〕}同志并告各大军区、各特种兵、军委各部及志司^{〔3〕}：

十一月四日关于华北军区的顾问工作报告^{〔4〕}阅悉，已转发各大军区、各特种兵、军委各部及志司做参考。军委同意苏联顾问可参加我军各该级党委会议，以便利工作的联系和问题的解决。各单位凡有苏联顾问者，应依毛主席十月二十日批示仿照华北军区办法速作出检查报告，电告军委。凡有苏联顾问之单位，务必彻底解决干部中是否全心全意向苏联专家学习的问题，凡不虚心学习者应受到批评。

军 委

十一月十一日

兼参谋长、京津卫戍司令部副司令员。

〔3〕 志司，即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

〔4〕 指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四日杨成武给毛泽东并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的电报。电报说：苏联顾问团提出，一、我军爱护武器不够，首先是保养不好，其次是不重视修理。二、各特种兵多强调自己的系统，把工作仅限于自己所属的各特种兵部队，对全军的特种兵照顾不够。三、我们不重视干部政治质量。四、目前全军病马达百分之二十以上，直接削弱战斗力。五、我们干部军事学习不够。除上述工作意见外，总的意见是，过去主动地系统地向他们介绍情况不够，对他们的意见重视不够。报告针对上述情况提出改进意见：一、军区各部队负责同志必须定期向顾问系统地介绍情况，自己不懂或有疑难的问题，应及时向顾问提出，求得帮助。二、对顾问所提出的意见，必须虚心考虑，能实行者必须实行，不能实行者，应耐心解释清楚，不得置之不理。三、在日常工作中应和顾问取得密切联系，真诚相见，言所欲言，密切合作。“至于顾问可否参加党委，我们尚无成熟意见，请军委考虑批示。”

政务院关于处理日侨中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会、院、署、行；军委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卫生部、总干部管理部、军事学院、工程学院、后勤学院、总高级步校、公司、各特种兵司、志司；各大行政委员会、并转各有关省、市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司令部及政治部；中共中央办公厅转中央各部、委；

(一) 处理日侨机构的组织和编制：

各大行政区及有关省、市，应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日侨事务委员会。东北、华北、中南三大行政区及日侨集中有五百人以上的省、市和出境港口，并应在各该日侨事务委员会下设立专门办公室，抽调专职干部进行具体工作。其机构编制如下：

一、办公室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下按工

所，负责日侨的集中招待工作。

二、上述机构的编制人数，按日侨的人数比例配备。凡日侨在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按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编制设专职干部。一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者百分之二，二千人以上者百分之一点五或百分之二。港口经常有待遣日侨五百人以上者，按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四编制，五百人以下者最多不得超过百分之五。专职机构及招待所之伙夫勤杂人员按政务院规定进行编制。其具体方案由各大行政区按各地情况决定，并报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备案。

三、所有专职干部，均由各该行政区及各省、市人事厅、局负责，于本年十二月一日前调配齐全。其条件必须是政治上完全可靠，具有足以胜任此项工作的能力者。其抽调原则：秘书组，应由公安、外事、人事等部门调配；宣教组，由中共党委宣传部门及政府文教部门调配；总务组，由民政部门调配；财务组，由财政、贸易两部门调配；检查组，由公安、边防等部门调配。至于临时集中检查护送等所需人员，则由各地日侨事务委员会临时从各单位进行调配，不列编制，以求节约。

四、凡日侨人数在一百以上五百以下之地区或省、市，在日侨事务委员会下须设一般办公室，干部由各有

五、凡日侨集中的单位，如工业、卫生、铁路等部门，应在当地政府日侨事务委员会领导下，成立各该单位的处理日侨办公室，指定专门干部负责各该单位的日侨职工及其家属的调查登记、审查、教育、转业安置等事宜，但集中遣送由当地日侨事务委员会统一进行。军队中的日人，由大军区政治部负责提出具体方案和大行政区日侨事务委员会商洽，取得一致意见报军委总政治部审定后进行处理。

（二）关于遣送日侨的办法：

一、对日侨处理的审批权限：社会上的日侨和地方机关、企业的日人职工，应经省、市日侨事务委员会批准。大行政区一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国营企业的日人，应由各该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当地省、市日侨事务委员会同意，报经大行政区日侨事务委员会批准。军队系统及中央一级机关的日人，应分别经军委总政治部及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批准。凡属进步分子及不予遣送者，不论地区部门，均须层报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批准。对一般反革命分子、政治嫌疑分子与刑事犯的遣送，由大行政区日侨事务委员会批准。

二、凡经批准出境回国的日侨，均应令其向当地公

和防止反动分子的捣乱破坏，其具体集中的时间和遣送人数的调配，由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统一掌握指挥，并在集中时应严定会客、通讯、外出、作息等制度，同时又须妥善照顾，给以良好影响。

对所有遣送的日侨，均应建立详细登记表（由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规定之）和本人申请出境的申请登记表（与一般外侨申请登记表同）各三份，一份报送中央，一份留大行政区，一份留存地方，妥加保管。其他档案材料统一存于省、市日侨事务委员会，以备考查。

三、根据分批、分期遣送日侨的办法，和各地目前准备的程度，计划一九五三年一至三月第一季内争取全国遣送日侨五千人回国，以树立良好开端，计：东北三千人，华北、西北一千人，华东、中南、西南一千人。并分三批进行：第一批东北六百人，华北、西北四百人，华东、中南五百人，合计一千五百人；第二批东北一千二百人，华北、西北三百人，华东、中南、西南五百人，合计两千人；第三批东北一千二百人，华北三百人，合计一千五百人。出境港口暂定上海、天津二处。凡华东、中南、西南的日侨由上海出境，东北、华北、西北的日侨由天津出境。

准申请时，按宣传要点采用个别谈话方式，相机进行。

（三）遣送日侨的经费问题：

一、凡日侨集体出境者，由集中到出口，其食宿、路费一般可由国家负责。在集中期间，伙食一般以大灶为标准，车船费以三等票为标准，其他医药、炉火、水电费均按政府普通工作人员标准开支。各地招待所须租住旅馆者，每人每日旅馆费以五千元为限。对特别贫困衣服不全者，由政府给以救济。此项经费及各级处理日侨的办事机构经费，包括办公费、宣教费、专职薪金供给等，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编造预算，经大行政区财委审核批准，由国家报销。

二、凡从部队调离交地方或遣送的日侨，更换便衣由部队负责。

（四）对遣送日侨财产的处理：

属于日侨个人财物，原则上均应允许携带回国。其属私人所有之工厂商店准予出兑，当地政府应予可能的协助。个人衣物家具用品也准其变卖，但为了防止其沿街叫卖造成不良影响，应由日本民会或组织日本侨民，在我国贸易部门的协助下，统一标价拍卖，以防扰乱市场而利迅速遣返。其所有财产可允购买日用品和为国

可允携走回国取兑，但过去已遣返之日侨的日本债券被我没收保存于日本民会者一律不准取回。对日本民会保有的公共财产，除日人合作社的个人股金应在遣返时予以发还外，其余应交当地政府点收，不得私自变卖分散。

（五）离职日侨待遇问题：

一、凡在我机关企业之日人离职出境时，不发解雇金，其他劳保待遇照发。

二、转业待遣之日侨，其薪金待遇，原则上应不低于原职的待遇。

（六）与中国人通婚的日本女子及为中国人收养的日本孤儿，已确定永久留在中国者，按中国户口进行登记，不列外侨管理。其国籍问题暂时不作处理。

（七）严防日侨破坏及扰乱活动之措施：

在此次日侨处理中，个别日侨中的坏分子及对我不满分子，可能乘机扰乱破坏。为此，部队、机关、企业部门在处理日侨问题期间必须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情况，做必要之防范与监视。服务于要害部位不可靠分子应尽先调离。

（八）出境日侨检查办法，责成中央日侨事务委员会参照海关及文物局之规定，按日侨具体情况拟定办

在章汉夫与印尼代办谈话 记录上的批语^{〔1〕}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这是苏联与印度的提议混合物，也正反映美国是想找出路的。因此，我们仍应先表示响应维辛斯基〔2〕提议，然后再落到对扣与交中立国转湾（弯）的方案上。

周恩来

十一、十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外交部谈话记录上，该记录报告了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印度尼西亚驻中国代办伊沙玛蒂向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转交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联合国所提关于朝鲜问题决议案草案。该草案提出：一、以一切战俘有无限制机会被遣返的权利为根据。二、反对在战俘中所曾进行的甄别与

谈话记录上批示周恩来：“印发印尼两个方案，除送苏联外，似宜送朝鲜一份，请酌办。”

〔2〕 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苏联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团长。

关于李德全赴苏治病事 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转少奇同志：

李德全^{〔1〕}部长患胆石病，并有恶性肿瘤之疑，病情复杂严重，经北京苏联红十字会专家检查，尚未作出最后结论。我们考虑须送李德全赴苏入皇宫医院就医，如需施行手术，则在苏施行。中央已另电联共中央交涉，俟得同意后，李即由其女儿伴随前往，行期将另告。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李德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部长。

在外交工作汇报^{〔1〕}上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邓^{〔2〕}阅转陈、薄^{〔3〕}（财委分党组）、罗^{〔4〕}（政委分党组）、钱^{〔5〕}（文委分党组）、李维汉、齐^{〔6〕}（政府党组直属各党组）及杨^{〔7〕}（中央各单位）：

现送上两周外交工作汇报，请阅。主席^{〔8〕}面告，这个汇报写得很好并同意各单位采用这个办法向中央及有关方面定期汇报，平常，即可减少不必要的文电传阅批发。我认为这个报告因为是第一次，字数仍多了点（约两千五百字），一般有一千字上下即可，内容也还可更集中扼要点，这要看各部门的工作情况和工作重点而定。政府各单位传阅批发电文，哪些止于各部长，哪些止于各委，哪些止于政务院，哪些须送主席或并在中书^{〔9〕}传阅，中央各部委传阅批发文件，哪些止于各部长，哪些止于中书一人，哪些须送主席或并在中书传

有关者兼送各委各部首长阅)及主席或并中书批阅三种,但最后一种现已较少,有此两周汇报后,后两种均将较少,但此系指例案说,凡有新案创例则必须经过后两种手续。两周时间如太短,亦可改为双旬汇报。究如何,请约定后一告。

周恩来

十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编印的两周外交工作汇报(第一期),该文件汇编了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到十五日的工作。

〔2〕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4〕罗,指罗瑞卿,当时任政务院政法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5〕钱,指钱俊瑞,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

〔6〕李维汉,当时任政务院秘书长。齐,指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

关于准备侨务会议事给邓小平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邓〔1〕:

承志〔2〕正在准备侨务会议,准备好了,他即须赶往维也纳开世界人民和平大会。你这几天如能抽出工夫,请约李维汉〔3〕、廖承志、章汉夫〔4〕、联络部(李初梨〔5〕或其他同志)等同志一谈,然后将侨务会议事交维汉指导。

周恩来

十一、廿五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2〕承志,即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对外联络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3〕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人民政

关于赞同苏联代表团向联大提出的 关于朝鲜问题的建议的声明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关于赞同苏联代表团向联合国第七届大会提出的关于朝鲜问题的建议的声明。文如下：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苏联维辛斯基外长代表出席联合国第七届大会的苏联代表团，向大会提出了对于苏联代表团在十一月十日关于朝鲜问题提案的补充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苏联代表团十一月十日的提案〔1〕及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补充建议〔2〕是立即结束朝鲜战争并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唯一合理途径，因此，特授权本人对于苏联代表团的提案表示完全赞同。

自从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开始举行朝鲜停战谈判以

度，不断作了巨大的努力，以求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迅速达成停战协议；而美国方面，为了保持国际紧张局势，以便从这场非正义的侵略战争中攫取巨额利润，一开始就蛮不讲理，任意撕毁国际公约，肆无忌惮地破坏人道原则，经常不断地拒绝协商，最后竟至片面宣告无限期休会，企图依靠这一切来破坏停战谈判，延长和扩大战争。由于美国这种拖延和破坏政策，停战谈判进行了十六个月之久还不能顺利完成；可是，由于朝中方面的极大耐心和坚定努力，朝鲜停战协定草案已经得到了协议，所剩下的只是一个遣俘问题。也正是这一个遣俘问题，由于美方故意坚持其扣留朝中战俘的罪恶主张，迄今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

美国政府自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开始谈判战俘问题以迄于今所持的政策，即他们在板门店提出的“自愿遣返”原则和“不强迫遣返”原则，以及最近在联合国第七届大会上提出的“不以武力遣返”原则，实际上都是换汤不换药地以强迫扣留战俘为其基本内容的。为了达到这个强迫扣留战俘的目的，美国侵略军多时以来就在朝中被俘人员当中使用了大批李承晚〔3〕、蒋介石特务，以毒打、刺字、盖血印、集体枪杀和绞刑等来胁

绝对责任迅速释放与遣返全部战俘，把他们交给对方，而没有任何权利使用武力和特务，来强迫扣留战俘。

美国政府对于战俘遣返问题的荒谬绝伦的主张，和虐待战俘的卑劣残暴的行为，不仅根本违反了朝鲜停战协定草案第五十一款关于双方全部战俘在停战后须尽速予以释放和遣返的规定和交战双方战俘得以早日回家过和平生活的愿望，不仅彻底破坏了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及一切关于战俘待遇的国际公法和国际惯例的原则，而且还有意地把一个原本不应该成为问题的战俘遣返问题变成了阻挠朝鲜停战实现的唯一障碍，使远东与世界和平受到严重的威胁。这是朝中两国人民所不能容忍的，也是全世界人民所不能容忍的。美国政府对于朝鲜停战不能实现所造成的这种严重的国际紧张局势，必须负全部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朝鲜战争的早日结束密切地关联到亚洲与全世界和平的利益，密切地关联到各国人民，首先是那些有自己的子弟在朝鲜前线流血的各国人民的利益。因此，为了实现全世界人民迫切的和平愿望，为了表示中国人民切盼朝鲜和平早日恢复的诚意，而不使遣俘问题再成为实现朝鲜停战的障碍

事行动，战俘全部遣返问题则交给苏联提案中所规定的由美国、英国、法国、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缅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南朝鲜组成的“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委员会”去解决；这个委员会并应本着由朝鲜人自己在这个委员会监督下统一朝鲜的精神，立即采取解决朝鲜问题的措施；在这个委员会中，一切问题要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赞成决定的全盘建议。中央人民政府相信，这个建议是能够替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开辟道路的。

同时，中央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声明，在交战双方实现完全停火后，战俘全部遣返问题仍必须依照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国际处理战俘的惯例来解决。这是不可动摇的原则。任何关于解决朝鲜战俘问题的建议如果动摇了这些原则，那就都是不合理的和违反人道的，因而都是不能接受的。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提案的内容是：设立一个由直接有关的各方以及其他国家——其中包括持有参加朝鲜战争的国家——参加的和平

取解决朝鲜问题的措施，其中包括尽量协助双方遣返全部战俘的措施。

〔2〕 补充建议的内容是：建议朝鲜的交战双方按照双方已经同意的停战协定草案，立即完全停火，就是说双方停止一切陆、海、空军事行动，战俘全部遣返的问题应交给苏联提案所规定的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委员会去解决，在这个委员会中一切问题要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赞成决定。

〔3〕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4〕 日内瓦公约，即《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由六十一个国家在日内瓦签署的四个公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此处特指《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关于接待苏联代表团中出现的问题 给各地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华东谭代主席^{〔1〕}并转上海、南京、济南、杭州市各市长；中南邓代主席^{〔2〕}并转武汉、长沙、郑州、开封、南昌、广州市各市长；西南贺代主席^{〔3〕}并转重庆、成都、昆明市各市长；东北高主席^{〔4〕}并转沈阳、长春、哈尔滨、旅大、鞍山、本溪、齐齐哈尔、满洲里市各市长；华北刘主任^{〔5〕}并转天津、保定、太原市各市长；中央公安部、铁道部、中央民航局；

据各地报告：苏联代表团^{〔6〕}等在天津、汉口等地演出时，曾发现侮辱领袖的反动标语；在武汉，苏联代表团参观武汉大学时，人群中突然飞出小石块打在工作同志身上；在济南，代表们的汽车因交通警指挥错误发生撞车事件，幸而代表们已下汽车未受伤；又代表们的汽车曾撞伤

内的石炭酸水，伤损了四个苏军同志的喉舌，现已将三个列车服务员扣押起来予以审讯。这些情况应该引起各地严重警惕，铁道部及民航局应负责保证交通上的安全。各级党委应责成各级公安部门认真检查，切实负责，绝对保证苏联友人的安全。如广东“中苏友好月”办公室，省公安厅只派了一个科长级干部参加，对警卫工作未予以应有的重视，是错误的。又如武汉在欢迎会及代表前赴苏军烈士墓时，会场内外及沿途都布满武装警卫人员，以刺刀对着群众，引起代表们的不满，也是不对的。

另外，目前工作中漏洞尚多，如在上海，艺术工作团演出时，幕绳断了，中停五六分钟；又如在广州，代表团出去坐汽车，经常不能马上就走，不是司机不在，就是人不齐。这种缺乏及时周密检查，因而发生不良影响的现象，应立即切实纠正。进行及检查情况，望报。

周恩来

十一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 〔1〕 谭代主席，指华东军政委员会代主席谭震林。
〔2〕 邓代主席，指中南军政委员会代主席邓子恢。
〔3〕 贺代主席，指西南军政委员会代主席贺龙。

关于修改在世界人民和平大会上的 演说稿给宋庆龄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四日）

—

庆龄〔1〕同志：

真对不起，演说稿〔2〕被我压了几天，今夜才改出，现即送上，请您审阅，看是否用得。如蒙同意，请交柳无垢〔3〕或金仲华〔4〕同志将中英文照此打出数份，并于今晚交我一份，我还想再读一遍。这样办，妥否，请酌。专此，顺致

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送上两份，请阅存备用。英文改稿已由金仲华同志打好，想已送上，中文稿已另送一百三十份给仲华，俾在维也纳分发给中国代表团及国际友人。

敬礼！

周恩来

十二、四

根据手稿刊印。已收入
《周恩来书信选集》。

注 释

〔1〕 庆龄，即宋庆龄，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一九五二年十二月率中国代表团参加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民和平大会。

〔2〕 演说稿，指宋庆龄准备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世界人民和平大会上的发言稿，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全文发表。

〔3〕 柳无垢，柳亚子的女儿，曾任宋庆龄的秘书。

〔4〕 金仲华，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文化部副部长，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民和平大会。

对中央关于召开党的全国 代表会议通知的修改^{〔1〕}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

（一）过去三年，由于国家建立伊始，革命工作还没有完结，群众发动尚不够充分，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不够成熟，故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但到今天，我们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工矿企业民主改革以及其他各种社会改革，进行了胜利的抗美援朝运动、三反五反运动和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坚决地镇压了反革命分子，肃清了残余土匪，特别是由于采取了正确的措施，稳定了物价，争取了国家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工农业生产一般地超过了以往的最高水平，人民生活有了初步的改善，同时进行了整党、建党的工作，进一步地扩大了和巩固了党的组织。所有这些

中心任务就是一方面继续争取抗美援朝的胜利，一方面动员、组织和教育人民来实现国家的各项建设计划。为此，就必须依照共同纲领〔2〕的规定，及时地召开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去代替现在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的形式，同时召开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去代替现在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的形式，以便于进一步地加强人民政府与人民之间的连（联）系，使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臻于完备，并使人民政府的组织更能适应国家计划建设的要求。中央认为现在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已经具备，并拟于一九五三年九月间实行召开。在这次大会上，将制定宪法，批准国家五年建设计划纲要，修改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选举新的中央人民政府领导机关。

（二）为了充分准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中央决定根据党章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于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同时建议政协全国委员会于一九五三年三月间召开第一届第四次会议，并将由党经过政协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

开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制定宪法问题的报告；丙、关于第一个国家五年建设计划纲要的报告；丁、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问题的报告；戊、补选中央候补委员。

（四）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定为三百三十一名，除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共七十人为当然代表外，其余名额由下列党的组织选举之。

1. 中央直属党委选举代表三十人，由中央党、政两个直属党委提出计划，经中央批准后分别召集党委扩大会议选出。

2. 各中央局（包括大区一级的直属党委在内）各选举代表五人，共三十人，由各中央局召集扩大的中央局委员会会议选出。

3. 各省市区委党委共选举代表一百四十一人，均由各省、市、区委党委召集有地委或城市区委负责人参加的扩大会议选出，其分配为：沈阳、旅大〔3〕、鞍山、河北、蒙绥〔4〕、山西、北京、天津、上海、山东、江苏、河南、湖南、广东（包括海南）、武汉、广州、新疆、陕西、四川、重庆等二十单位各选举四人；

抚顺、安徽、浙江、福建、江西、湖北、广西、甘

哈尔滨、长春、唐山、太原、青岛、南京等六个单位各选举一人。

4. 军委系统党的组织选举代表五十人，其选出办法由军委总政治部拟出经中央批准后实施之。

5. 青年团中央委员会选举代表十人。

上列代表，均须于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五以前选出，并报告中央备案。

(五) 为避免引起党外人士的不必要的波动，这个通知只发给各中央局、分局及省、市、区党委，并只许在选举出席全国代表会议代表的会议上宣布，不得下达或向外传播。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周恩来对这份通知做了两次修改，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改写和加写的文字，用仿宋字排印的是毛泽东改写和加写的文字。

〔2〕 共同纲领，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于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通过。

〔3〕 旅大，今大连市。

〔4〕 蒙绥，指中共中央蒙绥分局。一九五二年八月，中共绥远省委和中共内蒙古分局合并，改称中共中央蒙绥分局。

〔7〕 松江，指松江省，一九五四年撤销，与黑龙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

〔8〕 西康，指西康省，一九五五年撤销，所辖地区划归四川省。

关于印制和发行新人民币计划 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

张大使〔1〕并报少奇、富春〔2〕两同志：

宝权〔3〕同志十一月廿一日电悉。兹答复苏方提出的问题，并将我们拟定的发行新币计划详告如下，望转请苏联政府提供意见。

一、按照苏联的货币改革方式，是采取差别兑换比率（即一定数目以上者贬值兑换），以达到紧缩通货，降低物价，提高实际工资，实现货币财富重新分配之目的。由于我国在相当长的期间内，私人资本仍须存在，如采用苏联差别兑换比率方式，其措施本身就对私人资本打击过大，而物价下跌的结果，将招致工商业萧条，大量私营企业职工的失业。同时对工资政策，财政计划，亦将由此引起很大变动。因此，我党中央方面虽然

上将不由于发行新币的原因而有所涨跌。

二、新币与人民币比值，拟议为新币一元比人民币一万元。理由是：（一）现在流通的人民币票面最大的是一万元，最小的是一百元（合新币辅币最小单位一分）。这样一比一万是符合国内经济情况，和市场流通习惯的。（二）目前人民币一万元约合美金四角左右，因此除英镑美元外比其他多数国家的货币单位都大。（三）新币单位如果定得较一比一万太大了，辅币必然要在分以下增发厘票；如再定得小了，则要发行五元以上的大票，已定的印刷计划将须大变。（四）东北改行人民币时，按一比九元五兑换东北币，在折算上引起群众很大麻烦，接受东北经验，一比一万在折算上会省去很多麻烦。

现在流通的人民币，最大的为一万元合新币一元，发行三元券则比现在增大了三倍，票面比过去是大了，不是小了，携带问题比过去也是改善了，同时在必要时再发行五元券，携带流通则更方便。

新币含金量我们尚未确定，但规定含金量的作用，主要是为了对外币的比值，只要新币一元比一万人民币的比率定了，目前含金量纵不定或缓定，都不致影响新

约共需五十万亿元。现在托苏联代印三元券三十亿元，我们自印的一元券及一元以下的辅币券，一九五四年六月底可完成二十亿元，估计有此数目即可开始发行。当然货币流通量是会不断增加的，破损旧币也必须兑换。此项需要的补充来源有二：（一）我们自己印刷力每年可印一元券七亿元，如加印二元券每年可印十二亿元，总共每年可补充十九亿元。（二）托苏联代印的五元券十五亿元，是不打算一开始即发行的，但总可作为准备，在情况许可时发行的。为将来打算，如苏联许可时最好请其增印五元券十亿元，即共印三元券三十亿元，五元券二十五亿元，以求稳妥。

四、新币发行时间原计划在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故前要求苏联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交货。现为顾到苏联的印刷困难，故拟将新币发行时间推迟至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望争取要求苏联于一九五四年三月交足三元券三十亿元，至于五元券因不打算一开始就发行，交货时间可更推迟些。

五、票版问题：决定用原来十元券图案改作三元券版用，原五十元券图案改作五元版用，原五元券图案则撤回准备改作二元版，在国内自己印刷。详细规格由银

对以上计划与措施，苏方有何意见，望告。

周恩来

十二月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少奇，即刘少奇，当时正率领中国共产党代表团访问苏联。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参加中国共产党代表团访问苏联。

〔3〕 宝权，即戈宝权，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国务院关于推行戒烟、禁种鸦片 和收缴农村存毒的工作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全国范围内有重点的、大张旗鼓的禁毒运动即将胜利结束。这一运动已在禁毒的重点地区取得了很大成果，发动了广大群众，狠狠地打击了罪恶深重的大毒犯，并在禁毒重点地区追缴了大量毒品，为今后彻底根绝毒害打下了巩固的基础。遗留下来的问题，是为数众多的吸食毒品者，偏僻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偷种鸦片和农村存毒问题，需要迅速地加以妥善解决，求得完全清除毒害。因此，在禁毒运动的胜利基础上有计划地有准备地有领导地推行戒烟、禁种鸦片和收缴农村存毒问题，乃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任务。为此，特作下列指示：

一、对吸食毒品者本“教育改造，治病救人”的方

抓紧进行。农村可于今冬明春的适当时机，结合爱国增产、镇压反革命和土改复查等运动进行，进行的方法原则上以分散自戒为主，在条件具备而又需要的地方可以配合举办集中戒除。举办集中戒烟均应由政府民政、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不论分散自戒或强迫的集中戒烟，都要进行充分的宣传教育，要发动适当的社会舆论，组织吸毒者家属的监督和规劝工作。各地在进行戒烟工作时，必须事前有周密计划和充分的准备，不要采取过急的步骤和过多的强迫的办法，老（一般规定五十岁以上者）、弱、病、孕妇可以缓戒，由卫生部门加以登记和掌握，呈报同级政府批准定时发给较多的戒烟片，以免因戒毒死亡，造成不良影响。少数因年老、病弱实不能戒者，经省、市以上人民政府讨论批准可以不戒，由卫生部门供给药品。一切戒烟所需之药品，均由中央卫生部统一配备，分发各地。

二、严禁种植鸦片，自政务院明令取缔后，几年来各级人民政府亦曾进行了检查铲除的工作，现在已经基本禁绝。遗留的问题主要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和个别的、分散的偷种。因此，在汉族区域必须本贯彻严厉禁绝的方针，适时检查和铲除（下种时与收烟前），并有重点

果在一九五二年后仍继续偷种，则属知法犯法就要依法惩办。

三、收缴农村存毒，本“交出毒品，不予处分”的原则，有计划、有准备和有目标地进行，不得采取硬追硬逼或其他简单粗糙的方法，因此必须严加控制，周密布置，配合当地中心工作，由政府号召，深入宣传，发动群众规劝，结合个别动员的方法，要存毒户自动交出毒品和毒种。对于单纯存毒者，只要全部交出毒品，一律不予处分。对因缴出毒品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政府还应酌予救济。

四、在少数民族地区，禁种、戒烟与收缴存毒工作一律暂不进行。哪里可以进行，应该采用什么方法，在什么时候进行由各大区公安部加以研究确定报中央公安部批准后实施之。

五、禁毒运动，包括戒烟、禁种和收缴存毒等工作，仍应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通盘计划，并由各级公安部门掌握进行。戒烟则应以民政、卫生部门为主，公安部门配合。各省、市以上政府应于十二月底将布置和进行情况向政务院写一个专题报告，工作结束时应写总结报告。

关于建议朝方拒绝和驳斥联大 决议案给朴宪永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甘代办〔1〕转朴外相〔2〕：

中国政府回答联合国大会主席皮尔逊来电的文件〔3〕，将于十二月十五日发表并广播，请平壤方面予以收听。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亦以外相名义电复联合国大会主席，对十二月三日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案予以拒绝和驳斥〔4〕。同意否，请回。

周恩来

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甘代办，指中国驻朝鲜大使馆代办甘野陶。

〔2〕 朴外相，指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外务相朴宪永。

〔3〕 见本册《关于反对联大通过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的

为了协助全部战俘返回家乡，应建立一遣返委员会，由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瑞典和瑞士的代表组成，这些就是已经协议组成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并在停战协定草案第三十七款中所提及的四个国家，或则由未参与敌对行动的四国代表组成，每一方提名两个国家，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代表除外。二、战俘之释放与遣返应按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国际公法中确立的原则与惯例以及停战协定草案中有关的规定而执行。三、不应对战俘施用武力以阻止或使他们返回家乡，不应容许以任何方式或为任何目的对他们的身体施用暴力或侮辱他们的威严或自尊。遣返委员会及其每一委员被嘱托以这个义务任何时候均应按日内瓦公约的具体规定及该公约的一般精神予战俘以人道的待遇。四、全部战俘应按协议的数目，在协议的各非军事区中的各个业经协议的交换地点，从军事控制和拘留方的收容下释放出来，交给遣返委员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朴宪永致电联合国大会主席皮尔逊，反对联合国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主张根据苏联提案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人民日报》全文发表了这个电报。

关于反对联大通过关于朝鲜问题的 决议给皮尔逊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联合国大会主席皮尔逊先生：

我已收到了你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的来电⁽¹⁾，其中转来了联合国第七届大会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据印度提案所通过的关于“朝鲜：联合国朝鲜统一复兴委员会报告”的议程的决议案全文。我现在受权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你作如下的答复。

一、联合国大会继一九五一年一月非法通过了诬蔑中国为侵略者的可耻的诽谤决议之后，现在它又在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的情况之下，进行了关于朝鲜问题的讨论，并通过了一个支持美国政府违反国际公约、强迫扣留战俘的立场以利于其继续和扩大朝鲜现行战争的决议案，这一行动显然

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的条文、国际公法中确立的原则与惯例，以及停战协定草案中有关的规定”来处理战俘遣返的问题的；不，恰恰相反，它是完全以美国方面自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朝鲜停战谈判进入战俘议程以迄于今所一直无理坚持的、被全世界公认为违背日内瓦公约和国际公法的所谓“自愿遣返原则”或“不强迫遣返原则”，亦即实质上强迫扣留战俘的“原则”为其基础的。揭穿了说，这个非法决议案，无论它怎样自称是符合于日内瓦公约和国际公法，实际上，它却是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国艾奇逊^[2]先生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提出的所谓“二十一国提案”的改装。关于这一点，不仅美英等国的官方发言人曾经多次公开承认并赞许其为“有力地、坚决地确定了自愿遣返的原则”，不仅联合国内外不论赞成或反对印度提案的国家都一致认定这个提案是支持美国政府所主张的“不强迫遣返原则”的，甚至就是印度出席联合国代表、这个非法决议案的原提案人梅农先生本人也并不企图隐讳。连你，皮尔逊先生，在十二月八日对加拿大下院报告联合国大会开会进程时不也是坦白承认：美国方面所提的“不强迫遣返原则”仍是联合国方面在朝鲜停战谈判中的唯一基础

遣俘原则与程序问题”。事实上，关于这一剩余问题，朝鲜停战谈判双方在已经达成协议的停战协定草案第三条中，业已根据国际惯例和日内瓦公约的遣返全部战俘的原则，制订了具体而缜密的办法和步骤。这个第三条，不仅是你来电中所说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束朝鲜战争的条件，而且是双方都已经接受了的结束朝鲜战争的条件。如果美国方面按照停战协定草案办事，而不故意制造出一个所谓“自愿遣返原则”或“不强迫遣返原则”来作为阻挠朝鲜停战的借口，那么，这个“唯一尚未解决的剩余问题”早就可以圆满解决，全世界人民所共同关心的朝鲜战争早就可以结束了。全世界人民都知道，今天是美国政府坚持所谓“自愿遣返原则”或“不强迫遣返原则”实即强迫扣留战俘的“原则”，破坏了日内瓦公约的条文，破坏了朝鲜停战协定草案的规定，中止了朝鲜停战谈判，因而使战俘遣返问题长期不能解决。而联合国大会竟对美国这种违法罪行加以支持，这是中国人民所绝对不能容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坚决地遵守和维护在停战生效后遣返全部战俘的日内瓦公约的根本原则，并将继续坚决地遵守和维护这一原则。

完全不合乎人道，更绝对不合乎事实。

事实是：很长时期以来，美国方面就悍然不顾日内瓦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及其他对战俘人道待遇的条款，在其所管理的战俘营中，使用了大批美国的、李承晚⁽³⁾的和蒋介石的特务担任战俘营中的负责职务，甚至使用了李承晚的和蒋介石的特务冒充朝中战俘，混杂在战俘当中，经常用酷刑、屠杀和集体罚饿等等极端野蛮、极无人道的办法，来对朝中战俘进行所谓“劝导”、“甄别”、“再甄别”和“征询”，胁迫他们表示“拒绝遣返”和“不愿回家”。凡是不愿意这样做的战俘都遭到这些特务的毒打，而在战俘们受重伤、失知觉之后，特务们就利用这一时机来在战俘身上刺上侮辱他人格、违反他们意志的背叛祖国的字样，或按住战俘的手指，用他们伤口上的血，在所谓“不愿回家”的“甄别”书上打指印；这些特务甚至用自己的手指蘸上被毒打的战俘伤口上的血，来伪造指印。这一切，在一年多来美英通讯社的各种报道中，在印度、加拿大、英国和其他参加美国一方作战的国家的舆论中，在美国前战俘营长官柯尔生准将和杜德准将的自承中，在侥幸逃出“死亡营”的朝中战俘的报告中，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报告

返”，而你所交来的这个非法决议案就居然加以肯定，说什么“日内瓦公约不能被解释为授权拘留国以武力来强使个别战俘回返家乡”。其实，凡属战俘，就是在敌方武力控制之下被强迫处置而不得自由的对方交战人员，一旦停战生效，双方全部战俘所应享受的释放与遣返的权利，就是要解除敌方的武力控制，使之归还对方，得以恢复自由和回家过和平生活。战俘享受这种权利，有何“强迫遣返”或“武力强使回乡”之可言？所谓“拘留国不能以武力强使个别战俘回返家乡”的诡辩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在日内瓦公约中是找不到任何根据的。相反地，日内瓦公约的许多条文都确定了拘留国在停战生效后只有责任迅速释放与遣返全部战俘，而决没有权利使用武力、使用特务来侮辱和扣留战俘。很显然，联合国大会通过这个非法决议案的目的是想把世界人民对于美国方面在“甄别”战俘时所犯的恐怖罪行的愤怒和注意，转移到所谓“强迫战俘回家”或“不以武力强使战俘回家”的问题上去。你们这种做法，才真是对于人类所共有的基本人道本性的一个挑战”。

就在联合国第七届大会期间，朝中战俘们还在因抗拒“甄别”、“劝导”和反对表示“不愿回家”的愿望，

非法决议案时，却俨然无事地装出一副仿佛正在悲天悯人的样子，奢谈什么“人道原则”和“战俘自由意志”来替美国方面的残暴罪行辩护，并想尽了种种方法，来实现美国方面的所谓“自愿遣返原则”或“不强迫遣返原则”，实即强迫扣留战俘的“原则”。全世界公正人士对于联合国大会这样堕落的行为，不能不感到惊讶和愤慨。

四、你所交来的这个非法决议案，规定将十几万朝中战俘送到一个非军事区“释放”出来，交给一个由中立国组成的遣返委员会，准许“自愿回家”者回家，其“不愿回家”者交给遣返委员会，在一百二十天后交给联合国处理。这个遣返委员会并要设立一个公断人，假如委员会对于这个公断人的任命不能达成协议，则此事应该提交联合国大会。公断人是在遣返委员会起决定作用的，其最后任命权归于联合国，而所谓“不愿回家”的战俘的最后处理权也交给联合国，这真是荒唐达于极点的建议。难道联合国中提出并通过这个非法决议案的各国代表们竟然忘记了联合国正是朝鲜战争交战双方中的一方么？

老实说，这些规定兜了许多圈子，玩了许多花样，

所谓战俘“不愿回家”的谎言，完全是不可置信的，已如上述。而且就将遣返全部战俘回家这个任务交给中立国所组成的遣返委员会去做，也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因为，如前所说，美国方面曾派有大批李承晚和蒋介石的特务冒充朝中战俘，混杂在朝中战俘当中，利用战俘已被强迫刺上背叛祖国字样或盖上拒绝遣返血书指印后所产生的耻辱、顾虑等心理失常的状态，经常对他们进行胁迫行为，如果不把这些特务从朝中战俘中隔开或孤立起来，那么，一切访问和解释都不可能顺利进行，而那些被刺过字和打过血指印的朝中战俘们仍有被特务胁迫拒绝回家以致带走的可能。因此，要从朝中战俘中隔开或孤立特务分子，这在遣返委员会管理战俘的情况之下，是根本无法办到的，只有将战俘直接交给对方保护，然后才能办到。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金日成〔4〕将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彭德怀〔5〕将军在其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致美国克拉克〔6〕将军函中所提出的将全部战俘送至非军事区直接交给对方接收，并实行访问和解释然后遣返的办法，就是照顾到上述这些复杂情况，使战俘能首先从对方的武力控制下脱离出来，而受到自方的保护，然后才能保证战俘得以按照人道原

五、基于以上所述，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你所交来的这个非法决议案是既不公平，也不合理的。它之所以不合理，是因为它完全违反了人类的良知、人道的原则、国际的惯例、日内瓦公约的条文和朝鲜停战协定草案的规定，承认了美国方面用极端野蛮残暴的方法所制造出来的战俘“拒绝遣返”的“愿望”，并硬要扣留几万朝中战俘作为人质来迫使朝中方面对美国方面屈服。它之所以不公平，是因为它处心积虑地想把美国方面所坚持的毫无法理根据的“自愿遣返原则”强加在朝中方面头上，而毫无理由地拒绝了朝中方面关于遵守日内瓦公约遣返全部战俘的建议和苏联代表团关于先在朝鲜立即全面停战然后再解决遣返全部战俘问题的提案。

事实就是这样，所以我不能不郑重地通知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这样一个非法决议案，认为是根本不可能“作为一个协议的公正与合理的基础”的。

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朝中方面在战俘遣返问题上坚持符合人道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全部遣返原则的态度，是完全正确的，正义的，也是公正的，合理的。朝鲜谈判中遣俘问题的解决，必须也只能以日内瓦公约为基

小组去访问战俘营，以利对方战俘得以迅速回家。由此可见，朝中方面的确是如同你来电中所说的，愿尽一切可能的努力以保证全部战俘回家并协助他们迅速回家的。但是，如果接受了你所交来的这个既不公平也不合理的非法决议案，那就不能保证全部战俘迅速回家，那就等于向美国方面灭绝人道、摧毁战俘人权的暴力屈服，因而绝不可能引致并实现一个真正的停火。并且，你所交来的这个非法决议案中所体现的美国政府的“自愿遣返原则”如果任其实现，维护国际秩序和战俘人权的国际法原则如果任其为美国政府所横暴破坏，那么，今天朝中战俘所受的苦难，明天就可能落在其他国家可能成为战俘的人们的头上；今天朝中两国所受的侵略的灾祸，明天就可能落在全世界任何一个其他国家的头上。

六、你的来电用了许多辞藻来企图说明你们通过这个穿上印度外衣的、以美国“自愿遣返原则”为其中心内容的非法决议案，是热诚愿望朝鲜战争的迅速结束的，可是，你所交来的这个非法决议案却完完全全证明它是在屈从美国政府决心用暴力来贯彻他们强迫扣留战俘以便中止和破坏朝鲜停战谈判、延长和扩大朝鲜战争

法转嫁到朝中方面。可以断言，你们这种转嫁责任的企图是徒然的。

假如联合国大会真是如同你来电中所说的那样，具有“为朝鲜带来和平的一致愿望”，那么，联合国大会就应该坚持日内瓦公约和国际公法的战俘全部遣返原则，严正地要求美国方面立即恢复板门店谈判，并根据苏联代表维辛斯基(7)先生十一月十日和二十四日所提出的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提案，首先依照双方业已获得协议的朝鲜停战协定草案，实现交战双方的完全停火，而将战俘全部遣返问题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一起交由美国、英国、法国、苏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缅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南朝鲜所组成的“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委员会”去解决。这个委员会与你来电中所提及的朝鲜停战协定草案第六十款所规定的政治会议，是同一性质的，而其组成的成分又是最为公平，最为合理的。这种办法如果实行，朝鲜停战就可立即实现，朝鲜人民的灾难，双方士兵的伤亡，就可停止。这样，联合国大会就可以真正迅速地“为朝鲜带来和平”。

然而，对于这一公平合理而又真能促进和平的建

中央人民政府要求联合国大会取消你所交来的这个非法决议案，责成美国政府立即恢复板门店谈判，并根据朝鲜停战协定草案首先实行全面停战然后再将战俘全部遣返问题交由上述的“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委员会”去解决。如果联合国大会同意讨论这一要求，则在讨论时必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如果联合国大会竟拒绝这一正义要求，而仍然坚持其旨在支持美国政府违反国际公约、强迫扣留战俘的非法决议案，那就更进一步地证明你们的目的绝不是为了获致朝鲜和远东的和平，而是彻头彻尾地为了要继续和扩大朝鲜战争以便将来更进一步破坏远东和世界的和平，因而也就更加暴露了联合国正日益成为美国统治集团准备战争和扩大侵略的御用工具。一切支持美国统治集团战争政策的人，必须要对这种行动的后果负起严重的责任。

七、我要求你将这个复文的全文在联合国大会上散发。

八、请接受我最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收到联合国大会主席皮尔逊十二月五日发来的联合国第七届大会于十二月三日通过的“朝鲜：联合国朝鲜统一复兴委员会报告”的议程的决议案全文及其本人致周恩来部长的电报。电报说：联合国大会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的第三九九次全体大会上通过了“朝鲜：联合国朝鲜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决议案。根据那个最初由印度政府发起的决议案的条款，大会主席被请求“把下列建议送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及北朝鲜当局，作为一个协议的公正与合理的基础，以便引致并实现一个即刻的停火；邀请它们接受这些建议，并尽速在本届大会期间向大会作报告”。我热诚地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接受大会的这些建议，作为解决板门店谈判中中止达成停战的唯一剩余问题的基础。随信附后的决议案建议：一、为了协助全部战俘回返家乡，应建立一遣返委员会，由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瑞典和瑞士的代表组成，这些就是已经协议组成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并在停战协定草案第三十七款中所提及的四个国家，或则由未参与敌对行动的四国代表组成，每一方提名两个国家，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代表除外。二、战俘之释放与遣返应按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国际公法中确立的原则与惯例以及停战协定草案中有关的规定而行。三、不应对被俘施用武力以阻止或延缓他们回返家乡。

议的各非军事区中的各个业经协议的交换地点，从军事控制和拘留方的收容下释放出来，交给遣返委员会。

〔2〕 艾奇逊，当时任美国国务卿。

〔3〕 李承晚，当时任韩国总统。

〔4〕 金日成，当时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相。

〔5〕 彭德怀，当时任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6〕 克拉克，当时任“联合国军”总司令。

〔7〕 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苏联出席联合国大会代表团团长。

关于在公私合营的总公司下 可以有私营分厂问题给中南 军政委员会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南军政委员会并转武汉市人民政府，并告西北局转西安市委：

兹将华北、西安、西南对裕大华集团五毒案的处理意见转发你们。同意西安对大华纱厂的处理意见，在公私合营的总公司之下，某个分厂是私营的也未尝不可，并不损害总公司的公私合营的性质。

周恩来

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国务院关于防止沥青 中毒事故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各地报告，沥青中毒事故经常发生，其中尤以搬运沥青中毒最为严重。在生产和使用沥青的部门内，工人的慢性中毒现象，亦颇不少。一九五一年十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公布的“关于搬运危险性物品的几项办法”^{〔1〕}，对于防止一般搬运中毒事故，是起了一定的作用的；但因某些地区和有关部门对这一问题重视不足，没有很好地贯彻执行，同时该办法中对于防止沥青中毒的方法亦缺少具体规定，以致搬运沥青中毒事故依然不断发生。

造成工人沥青中毒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沥青的包装不良，供工人使用的防护用品和卫生设备不够，以及忽视对工人进行经常的安全教育。这种情况，既有害于工

通令所属生产沥青的厂矿于一九五二年年底以前切实改善沥青包装外，特批准中央劳动部拟定的“关于防止沥青中毒的办法”^{〔2〕}，公布实施，所有有关单位务须认真执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应随时督促检查，对于违犯此项办法及有关法令造成中毒事故的企业单位和人员，必须追究责任，情节严重者应转送各级监察机关或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处分。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为保障搬运工人的安全，经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制定并公布了《关于搬运危险性物品的几项办法》，命令所属各级劳动行政机关遵照实行。其内容有：一、货主在委托搬运危险性物品（包括易燃性、爆炸性、有毒性、刺激性等物品）前，须将物品的名称、数量、性质及包装等情况，以书面通知搬运公司。二、货主应根据待运危险性物品的性质妥为包装，并在该物品之包装上标以“危险品”、“有毒物品”及其名称等明显记号。如遇包装破损可能造成中毒或其他危险者，工人可随时

工资的百分之一百十五至百分之一百五十计算。六、搬运工作开始前，货主及搬运公司必须向工人详细说明所搬运物品的危险性及防护方法，并负责解答工人提出的搬运中应注意的一切事项。七、搬运公司、搬运工会应会同经常用人工搬运危险性物品的货主，制定搬运危险性物品守则，其内容包括下列各项：1. 货主所派指导搬运工作人员的责任事项。2. 搬运危险性物品时，应特别注意事项及对工人要求事项（如不准吸烟、爱护用具、遵守搬运操作规则等）。3. 工作中发生事故，采取紧急措施的具体规定及紧急报告制度。前项守则，应报请当地劳动行政机关审查备案。八、搬运公司调拨工人时，应就工人的技术、经验、体力等作适当的考虑。九、搬运公司应建立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的制度，提高工人对搬运危险性物品应有的知识。十、货主、搬运公司因违犯本办法而发生事故时，应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处分。十一、在搬运危险性物品工作中，工人健康或生命受到危害时，应享受下列待遇：1. 工人中毒或受伤时，货主应负担其全部医疗费用，工资照发。2. 工人因搬运危险性物品致成残废者，依不同情况，货主一次发给工人三个月至九个月的工资，作为残废抚恤费。3. 工人因搬运危险性物品致死时，除由货主发给死者等于两个月工资的丧葬费外，尚须一次付给死者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等于死者本人九个月的工资。上述工资的计算方法：每日工资是以每日规定的工作时数，每小时搬运的件数与每件单价乘积而得。每日由一十

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公布实施了关于防止沥青中毒的十一条办法。其内容是：一、生产部门应负责改善沥青的包装，使其牢固。对于经由车船运输的沥青，应采用铁桶或荆条篓内衬蓆席（或草袋）和纸的包装方法。如采用上述包装方法，确有困难时，对于近途运输的沥青，得适当采用双层草袋的包装方法。在各种包装外面必须标明“有毒沥青”字样。二、托运部门在托运前，搬运部门在承运时，均应检查沥青包装，如发现有不合前条规定并可能造成中毒情事者，须退回托运部门设法改善包装后，方可搬运。三、待运的沥青不得置放于太阳光下或易于融化的场所。在包装和搬运时，如有散漏粉末的情况，必须洒水。四、装卸、搬运沥青或含有沥青成分的制品，一般应在夜间进行；春秋二季在早六时前，晚八时后；冬季在早六时前，晚六时后；夏季在早五时前，晚九时后。如在白天工作，则仅限于无太阳的阴天且有棚盖设备者始可进行。五、装卸沥青工人，每工作一小时应有十五分钟的休息。如在船舱、库房内工作，每半小时应换班一次。铺路或建筑中的熬炒沥青的工人，每工作半小时应有十分钟的休息，或采用两班轮换制。直接生产沥青的工人，每天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六小时。六、对从事生产、装卸、搬运、使用沥青的工人，应由其隶属的厂矿行政方面或搬运行政部門按下列规定供给工人防护用品及卫生设备，并负责对工人进行防护教育：（1）工人工作时，必须

清洁的手代作和重新佩戴；外露皮肤需要揉擦时，应先从清水洗净，方可揉擦，并须在重新涂抹防护药膏后，方得继续工作。（3）工人工作完毕须使用洗脸肥皂（不得使用洗衣肥皂）进行淋浴，以软毛巾擦干，再涂以润泽皮肤的油膏（如凡士林）后，换上自己的衣服始得回家。工人不得将工作服、专用衬衣、手套、皮鞋、防护眼镜及呼吸器等携带回家。（4）工人使用的防护用品及便服等应有分别存放的箱柜。工作服，每周洗涤一次；专用衬衣，用一次洗一次。七、经常装卸、搬运沥青的城市，应成立专门装卸搬运沥青队或小组，并指定装卸沥青的固定车站。八、患有皮肤病或结膜炎者，或对沥青刺激过分敏感的工人，不得从事生产、装卸、搬运、使用沥青的工作。九、装卸、搬运沥青应使用工具，严禁一人肩扛。十、装卸、搬运、使用沥青工人，如遇刮风时，应站在上风头工作；如风大可使粉尘飞扬时，应立即停止工作。十一、装运过沥青或含有沥青成分制品的车辆、船舱以及曾经卸过沥青或含有沥青成分制品的货场，均应施以彻底的清扫与刷洗。

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继续开展 防旱、抗旱运动并大力推行 水土保持工作的指示^[1]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

自一九五二年二月本院发布关于防旱、抗旱工作决定^[2]以来，由于各级党政机关的贯彻执行和全国人民的努力，已取得了很大成绩，预防并减轻了旱灾的危害，基本上保证了今年的农产丰收。通过这个运动，广大的干部和群众，对战胜灾害有了更大的信心，并创造和积累了不少实际的有效的经验。

旱灾对我国的威胁是极其严重的。三年来全国虽然做了不少的防旱、抗旱措施，但直至今日，北方地区能够灌溉的耕地面积比例尚很少，南方地区大部分的水田

由于严重的土壤冲刷，及沟壑的增加，使山陵高原地带土壤日益瘠薄，耕地日益减少，生产日益衰退。由于以上情况，防旱、抗旱运动仍须继续开展并应大力推广水土保持工作，以逐步从根本上保证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二)

一九五三年的防旱、抗旱工作，除应继续贯彻执行一九五二年二月本院关于防旱、抗旱运动的决定中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外，更应做好下列工作：

首先必须广泛地开展蓄水运动，尽量积蓄雨水和地面上的水流，以增加农田灌溉的面积。南方的塘堰工程几年来虽有改进，但仍须继续大力修整，加强管理养护工作，提高抗旱能力；此外还应推广小型蓄水库工程，以增加蓄水的容量。在北方干旱地区，除应进一步组织起来发展水车、水井并提高其灌溉效能外，应积极利用一切水源，发动群众修造小型水库和发展池塘；并广泛进行养冰蓄冰，以增加水源，供给灌溉使用。平原低洼地区，注意推广沟灌畦田，以做到防旱、防涝相结合。

下水升高，而促成土壤碱化。各地应大力整顿灌溉组织，充实管理机构，加强管理工作，广泛推广浅浇、沟灌、畦灌等先进灌溉方法。并广泛组织群众进行作物需水试验，科学用水，保证农业丰产。北方地区应普遍组织冬浇春浇，更多地扩大灌溉面积。

(三)

水土保持工作是一种长期的改造自然的工作。由于各河治本和山区生产的需要，水土保持工作，目前已属刻不容缓。三年来在山东、河北、察哈尔⁽³⁾、西北、东北和淮河流域试验推广，并已收到一部分成绩。其进行的方法：根据山东等地的经验，首先应在山区丘陵和高原地带有计划地封山、造林、种草和禁开陡坡，以涵蓄水流和巩固表土，同时应推行先进的耕种方法，如修梯田、挑旱渠、等高种植和牧草轮作等办法，期使降落的雨水尽量就地渗入，缓和下流，不致形成冲刷的流速和流量。对于已经冲刷的山溪沟壑，即应先支沟，后干沟，自上而下，由小而大地修筑拦沙坝和缓流坝，以改变沟壑纵向的坡度，延缓洪水下泄的速度，截留其挟带

计划密切配合，才能巩固和扩大工作的成绩。因此在进行的时候，应当首先集中在一个或几个地区和流域。在一个地区和流域，应当首先集中在一条或几条支流。就和水利工作配合来说，应当首先集中在已经开始和即将开始根本治理的河流，切忌力量分散。在一九五三年除去已经开始进行水土保持的地区，仍应继续进行以外，应以黄河的支流，无定河、延水、及泾、渭、洛诸河流域为全国的重点，其他地区亦要选择重点进行试办，以创造经验，逐步推广。

防旱工作及水土保持工作，是国家重要的建设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本预防为主方针，拟定因地制宜的计划，并应利用冬季农闲季节，做好一切准备工作及可能进行的修建工程，全面地，深入地动员广大群众，保证计划的胜利实现。奖励并推广今年各地新的创造和模范事迹，防止一切可能发生的强迫命令和形式主义。所有一切兴修和整修的工程，及管理养护的办法，都必须依靠群众，通过群众，使群众自愿地行动起来。各级农、林、水利部门必须组织一定力量协助各地群众，及时给予技术指导。

三年来农、林、水利事业的伟大成就丰富了各级人

灭自然灾害保证农业丰产的目标前进。

总理 周恩来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召开的政务院第一百六十三次政务会议上讨论通过这个指示。

〔2〕 指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的《关于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防旱、抗旱运动的决定》。决定指出，充分做好思想动员与深入发动群众是开展防旱、抗旱运动的关键。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充分利用一切水源，开展群众性的兴修农田水利运动；充分做到经济用水，珍惜水量，发挥水的最大灌溉效能；总结推广群众在耕作技术方面的防旱、抗旱经验。每一乡、村应组织起来，选定一定面积的耕地，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证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均能获得相当的收成，以备万一荒灾发生时，供给全乡全村最低度荒之需。防旱、抗旱和春耕的工作是目前农村中最紧迫的任务，必须立即广泛展开，坚决保证不误农时。对防旱、抗旱和春耕工作应进行经常的督促检查，和逐级总结上报。各地政府必须把防旱作为长期生产建设事业中的主要工作，除积极动员群众，养成年年防旱的习惯外，并准备有计划地进行农业、林业及水利的基本建设，开展一个深入的、广泛的防旱、抗旱运动。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一日，中共中央

关于送审抗议美军在蜂岩岛 屠杀战俘电报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席：

晚间苏代办送来苏联外交部来电及其所拟的在联合国大会的提案，当即拟一抗议电，现一并送上。请予审阅批复〔1〕，以便今夜发出。

周恩来

十二、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被俘人员八十七人，打伤一百二十人的大屠杀案；被屠杀的战俘人数之多，达到了美方长期以来历次被迫承认的屠杀战俘数字的最高峰。

蜂岩岛的大屠杀案，不仅是美国军队一贯屠杀战俘政策的扩大和发展，而且是在联合国大会通过上述非法决议的直接鼓励之下造成的。这个事件，又一次充分地证明了美国所谓“自愿遣返”或“不强迫遣返”原则的实际内容，就是用惨无人道的集体屠杀来胁迫战俘表示“不愿遣返”，以便达到其强迫扣留战俘的目的。

全中国人民对于美国军队有计划地灭绝人性地屠杀战俘的暴行表示极端愤慨。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美国军队这种彻底摧毁人道原则、根本破坏日内瓦公约的罪恶行为，提出严重抗议，并要求联合国大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美国军队杀害朝中战俘的野蛮暴行，严厉惩处对这次以及过去历次血腥屠杀事件负有全部责任的美国官员。

鉴于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上述非法决议案业已造成了这样严重的罪恶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联合国大会应该接受我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给你的复电〔2〕中所提出的建议，取消上述非法决议，

事件立即终止，朝鲜停战立即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毛泽东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周恩来信上批示：“退周即办。”“应于发电报时同时即予广播。”

〔2〕 见本册《关于反对联大通过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给皮尔逊的电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邀请居里来中国事 给张闻天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张大使〔1〕：

在维也纳会议〔2〕时居里〔3〕曾向郭老〔4〕表示，因法国政府日趋反动，法共亦可能转入地下，苏联方面曾邀聘他到苏联居住，他感不便。他愿带其夫人及子女等来中国参加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郭老即代表主席、总理对他表示关怀及欢迎之意。随着郭老以科学院院长名义致函居里邀其来中国讲学。

现请你酌情与苏联外交部或苏共国外联络部说明上述居里表示愿到中国的情况，问苏联方面对此有何意见，结果盼速告。详情可问郭老、承志〔5〕等。

二

张大使转郭沫若同志：

二十一日关于居里来华事的电悉。现我已电请张大使就近征询苏联方面的意见。你过莫斯科时，请相机找法捷也夫〔6〕或西蒙诺夫〔7〕一谈，问问他们意见，电告。

周恩来

十二月廿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张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2〕 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民和平大会。

〔3〕 居里，即弗雷德里克·约里奥-居里，法国科学家，当时任世界和平理事会主席。

〔4〕 郭老，指郭沫若，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主席、中国科学院院长，中国出席维也纳世界人民和平大会代表团副团长。

〔5〕 承志，即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主席、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中国出席维也纳世界人民和平大会代表团成员。

在全国政协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的报告（摘要）^[1]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周恩来副主席代表中共中央说明中国共产党的提议。周副主席在报告中首先指出：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我国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建国之初，考虑到人民解放战争还没有结束，各种基本的政治社会改革工作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济也需要一个恢复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没有立即实行的条件，因此，共同纲领又规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而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则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现在，这种过渡时期已经过去了，我国即将进

作了详尽的叙述。他说：三年来，我们在各个战线上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除台湾外，全国都已解放，实现了我国历史上空前未有的统一。国内土匪已经基本上肃清。经过镇压反革命运动，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也已受到严重的打击。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全国土地改革已经基本上完成，实现了消灭封建主义这个历史使命。抗美援朝运动使我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达到新的高涨，国防大为加强，全国人民普遍受到爱国主义的教育，在国内肃清帝国主义残余特权及其影响的工作已经基本上完成。“三反”“五反”运动⁽²⁾和同时进行的思想改造运动，巩固了工人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上的领导。在取得这些社会改革运动和爱国运动的伟大胜利的同时，我们还进行了巨大的经济调整和生产恢复的工作。由于我们采取了正确的措施，国家财政经济工作已完全统一，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已经确立，财政收支已经平衡，物价已经稳定。由于工矿企业中的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由于土地改革和农业中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工农业生产一般已恢复或超过战前的最高水平。所有这些，使得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比预料更早地达到根本好转。我国经济恢复时期已经基本结束，大规模的有

我国的安全，为了支持朝鲜人民反侵略的正义斗争，也为了维护远东和世界的和平，我国人民派出了自己的优秀儿女组成志愿军前往朝鲜，和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全国人民也展开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来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在过去两年中，我国的经济恢复和改造工作是在抗美援朝斗争的条件下进行的。这一斗争非但没有引起我国经济恢复和改造工作的中断，相反地，抗美援朝斗争成为在爱国主义旗帜下动员和鼓舞人民的一个伟大力量，它保证了和促进了经济恢复工作的胜利完成。因此，尽管美帝国主义目前还不愿和平解决朝鲜问题，拒绝按照世界人民的和平愿望立即停止朝鲜战争，而且采取无耻手段片面中止停战谈判，还操纵联合国通过以违反日内瓦公约^{〔3〕}坚持所谓“自愿遣返原则”实即强迫扣留战俘为中心内容的非法决议案^{〔4〕}，阴谋扩大侵略战争。但是，过去两年已有的经验证明：中国人民完全有力量可以在继续抗美援朝斗争的条件下来进行大规模的国家建设，并且在两个方面都取得伟大的胜利。

周副主席最后指出，为了适应新时期国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文教建设的需要，必须实施共同纲领所规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求进一步地巩固人

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改变现在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办法和地方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办法。为此，中国共产党提议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建议，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条十款所规定的职权，于一九五三年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开始进行起草选举法和宪法草案等准备工作。

根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是周恩来代表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所作报告的新闻报道。

〔2〕 “三反”，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党和国家机关、部队和国营企业等单位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五反”，指一九五二年在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的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

〔3〕 日内瓦公约，即《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指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由六十一个国家在日内瓦签署

〔4〕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日，联合国大会第三九九次全体会议通过“朝鲜：联合国朝鲜统一复兴委员会的报告”决议案。决议案共十七条建议，其中包括：全部战俘应按协议的数目，在协议的非军事区中的各个业经协议的交换地点，从军事控制和拘留方的收容下释放出来，交给遣返委员会等。

关于实行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方针给谢觉哉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谢老〔1〕：

现将今天所议各事概括成为下列数语：

“这次普选运动是要全党参加，政府出面，训练干部，发动群众，深入宣传，认真选举，以达到民主建政的目的。”望转告各大区同志在回去时本此方针传达为要。

周恩来

十二、廿五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谢老，指谢觉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部长。

关于罗贵波继续留越工作等事 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席并朱、彭〔1〕：

越南长征〔2〕等同志今日已动身回国。昨日长征、阮自清、罗贵波、李初梨〔3〕四同志来我处谈话。长征两同志对此行表示满意，说收获甚大。在胡〔4〕走后，他们又与李维汉、安子文、廖鲁言、陈国栋〔5〕四同志分别谈了各有关工作，昨日并与我谈了中央领导方式。越劳动党定一月下旬开中央全会，二月后训练土改干部，进行选点试验，并整理财政贸易，因之他们亟希望罗贵波同志仍回去帮助他们工作五个月，待这些工作布置和进行好后，在五月后再回中国治病。罗贵波同志已同意这种办法，取消他以前暂留国内治病的提议，并于一月三四号动身前去。

注 释

〔1〕 朱，指朱德。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

〔2〕 长征，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3〕 阮自清，即阮志清，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李初梨，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

〔4〕 胡，指胡志明，当时任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5〕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政务院秘书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部长。廖鲁言，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政务院副秘书长。陈国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副部长。

关于张鼎丞回福建主持工作事 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席：

德怀^{〔1〕}同志告我，以电话告张鼎丞^{〔2〕}同志，要他转回福建，主持党、政工作，使叶飞^{〔3〕}同志能专心于军事领导。我与张通电话，他同意，待谭震林^{〔4〕}同志明晚由浙回沪后与谭讲明。我并告他待张爱萍^{〔5〕}从北京回上海后，可将中央军委意图面报谭、张。张待张爱萍到后约一月初即可回闽。此事已请彭告张爱萍。特报。

周恩来

十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3〕 叶飞，当时任中共福建省委副书记、福建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4〕 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三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副政治委员。

〔5〕 张爱萍，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参谋长。

关于请苏方代印人民币事 给李富春等的电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富春〔1〕同志并张叶李〔2〕：

十二月十六日电悉。我们的意见，新旧币比值以确定一元比人民币一万元为好。新币与卢布比值，须待新币发行时间确定以后的前半年左右才好与苏联具体协商。如苏方不反对我们上述意见，印刷订货计划就可确定下来。兹将我们的意见说明如下：

（一）我们将不采用苏联的货币改革方式，其理由已详十二月五日电〔3〕。发行新币的目的既仅为整理筹码，缩小票面额，则其意义就没有像苏联货币改革那样重大。此点望向苏方说明。

（二）根据国内经济情况和市场习惯，新币一元值人民币一万元是恰当的。其理由十二月五日电亦已说

和新币单位价值可否比卢布高的问题上提出异议。如果苏联不反对的话，则新币一元比人民币一万元，我们就可确定下来。

（三）新币与卢布比值问题，我们打算经过从长观察研究后，迟至发行新币前半年左右再与苏联具体协商。这是由于：（1）苏联和新民主主义国家货币的对外价值都要比旧价值高得多。我们的新币的对外价值也打算提高一些。提高多少，一方面固要和苏联协商，另一方面则与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趋势和国家对对外贸易的控制是关联着的，过早地确定下来，是不利的也恐不合实际；（2）目前卢布与人民币比值是一比六七五四元，这是按高于国际金价的北京金价规定的，无疑是把卢布定得偏高。我们拟在发行新币前和与发行新币同时适当降低国内金价（过去金价偏高的原因，是为了适应国内市场金价），以相当地提高我国货币与卢布的比值；（3）在发行新币前的今后一年半中，估计资本主义国家货币的实际价值尚有变化，目前如要照顾到新币对卢布比值与对资本主义国家货币比值之间的适当比例，则更困难。因此，如目前要与规定新旧币比值同时就规定新币与卢布比值，即无异在目前就把人民币与卢布比值过

定含金量似无好处亦无必要。反之，且会陷于被动，将来有必要时，在新币发行后若干时间再定亦无不可。此点当继续研究。

（四）因此，请你们将上述各点连同十二月五日电中各点，向苏联申述解释，并请其提供全面意见。如苏联不反对先确定新旧币比值为一比一万，然后，在新币发行前半年左右再商量新币与卢布比值，则印刷订货即可以本电第五项（即下述一项）所述确定下来。

（五）昨接苏方十二月十九日来电，已允我印十三亿张钞票，现摘要转告如下：“（1）托印的三元券和五元券共十三亿张（按印三元券三十亿元和五元券十五亿元）可按如下期限分批交货，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前交六亿张；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前交两亿四千万张；一九五四年八月一日前交四亿六千万张。（2）必须知道于上述期限内各种票面钞票的印制数量，重要的是尽早把新订货确定下来，以便及时开始工作。”

如果新旧币比值一比一万苏方不反对的话，就请你们立即把新订货确定下来，并向苏联政府提出：

（一）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一日前印交的六亿张和在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前印交的两亿四千万张均请印三元

（二）此外，要求加印五元券十亿元，印二亿张（连前定五元券共廿五亿元印五亿张），加印部分不急用，何时交货由苏方决定即可。

此外，苏方来电还提到：他们的财政专家不了解采用不超过三元和五元票面的道理，望速照前电加以解释。

我已答复苏联政府电文如下：“关于确定货币订货问题，原则上同意苏联政府提出的分批交货的大致期限。至于货币的各种票面的具体张数和交货期限及我们采用不超过三元和五元的票面的道理，将由张闻天大使代表我国政府向苏联政府财政部负责洽商并加以说明。三元券五元券图案即派人送去。由于改变订货而使苏联政府遭受的损失费，完全由中国政府负责付还。”

周恩来

十二月廿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率中国政府代表团访问苏联。

〔2〕 张，指张闻天，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叶，指叶垂升，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部长，参加中国政府代

国务院关于颁发财经机关与 国营财经企业部门监察室 暂行组织通则的命令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为巩固三反运动〔1〕的成果，继续与贪污、浪费特别是官僚主义作斗争，以适应即将到来的大规模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在财经各部门中有立即建立监察机构的必要。兹特颁发“省（市）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监察室暂行组织通则”，希督促所属财经机关与国营财经企业部门，除劳动部门和各地海关外，即遵照建立，执行职务。

各级监察室应本精简原则编制：（一）编制名额的分配以专职干部计：中央各部设三人至十人（曾经本院批准者仍按原批准名额不变），其所属的独立局、处设二人至四人；大行政区各局（处）设二人至四人；省

监察专员、监察员及秘书应选派忠实可靠、作风正派、能联系群众、工作能力较强和有一定政治文化水平，相当于本机关、部门、单位的处、科长级干部担任，并尽可能地配备一些懂业务技术的人员，以便切实做好监察工作。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三反运动，指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五二年十月在党和国家机关、部队和国营企业等单位开展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关于中长铁路移交仪式演说稿和 慰劳苏军等事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并乔木〔1〕：

送上主席致斯大林同志电稿〔2〕及我去哈尔滨时的演说稿〔3〕，请乔木同志阅正后送主席批示〔4〕。去旅大〔5〕慰劳苏军，苏联政府已表示同意，并告我们可送三万五千人份的纪念章，只因我们得复信稍迟，礼品准备不及，故新至慰劳已赶不上，已告苏大使改在二月二十三日苏军纪念节前往。因此，我去哈〔6〕只须三天，卅一日前往，一月二日即回。

周恩来

十二、廿八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斯大林的电报。电报说：在中苏两国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期间，苏联方面对于中国人民铁路建设事业作了巨大的贡献，中国人民对此兄弟般的友谊援助将永志不忘。兹值苏联政府根据一九五〇年的协定和一九五二年的公告将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伟大的苏联人民、苏联政府及您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苏联和中国伟大友谊的日益发展和巩固。

〔3〕 见本册《在中长铁路移交仪式上的讲话稿》（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毛泽东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示：“照办。”

〔5〕 旅大，今大连市。

〔6〕 哈，指哈尔滨市。

对罗贵波关于援越修建公路 问题报告⁽¹⁾的批语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主席⁽²⁾指示：援越修建公路事，须立即解决，并须派几个工程人员前往协助进行。请贾托夫、王首道⁽³⁾两同志负责解决，并在罗贵波同志一月三日动身前谈定。

周恩来

十二、廿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共中央驻越南劳动党中央联络代表、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罗贵波给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援助越南修建公路需要材料、机具，我已托交通部代为办理，惟交通部没有力量先垫出此笔经费。请拨经费给交通部，以便及时购买物资。

在中长铁路移交仪式上的讲话稿⁽¹⁾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亲爱的同志们！

根据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和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中苏关于移交中国长春铁路的公告，中苏联合委员会今天完成了办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将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完全归其所有的工作。这是中苏两国友好合作关系上的重大事件，我谨祝贺这一移交工作的胜利完成，并代表毛泽东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向伟大的苏联人民、苏联政府和斯大林同志表示深切的感谢。

在中苏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期间，由于苏联同志不辞劳苦的帮助，使年青的中国铁路建设事业获得了卓

了苏联的先进经验，并帮助我们培养了新中国铁路建设事业中的大批干部。在完成中国长春铁路移交工作的今天，我感谢以叶洛果夫〔2〕同志为首的在中国长春铁路工作的全体苏联同志们，因为他们的卓越工作，才使我们新的铁路建设事业有这样大的收获。

中国长春铁路的移交给中国政府，是具有十分重大和深长的意义的。大家知道，自一九四五年以来，由于苏联击败了日本帝国主义者，解放了中国的东北，又由于中国人民在苏联人民的鼓舞和声援之下取得了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反动政府的历史性的胜利，建立了空前统一的人民的国家，远东形势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这些变化提供了充分的可能性，使中苏两国能在一九五〇年根据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订立了标志着两国兄弟友谊和永久合作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并在这个同盟条约的基础之上，规定了中国长春铁路不迟于一九五二年末无偿地移交给中国政府。今天苏联政府慷慨无私地履行她所担负的义务，这表明苏联政府对于中苏兄弟般的同盟事业的无限忠诚。我们两国之间的这种完全新型的兄弟般的合作关系，毫无疑问地是国际外交史上无可比拟的光辉榜样。

中苏两国的伟大友谊万岁！

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同志万岁！

中国人民最亲密的朋友、全世界人民的伟大导师斯大林同志万岁！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叶洛果夫，当时任中国长春铁路公司理事会副主席。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三年 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二年全国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获得了很大的成绩。这个运动不仅粉碎了美国帝国主义进行的细菌战，加速了我国卫生事业的建设，而且提供了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丰富经验。

由于美国帝国主义还在继续进行侵略朝鲜的战争，还继续在朝鲜和我国进行细菌战，我们绝不可疏忽大意。同时为了保证我国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提高我国人民的健康水平，我们的卫生状况也应继续加速改进。为此，决定一九五三年在全国范围内应继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其具体要求如下：

一、继续加强一切反细菌战的措施，不得稍有松懈。

此外，城市应着重食品行业、卫生行业（如浴室、理发店等）、公共场所卫生的改善，工厂矿山应着重卫生安全设施的改善，有地方性流行病的地区应着重地方性流行病的预防。

三、大力进行卫生宣传教育，普遍提倡勤洗衣、勤洗澡、不喝生水、不吃生菜生肉、不随地吐痰便溺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普及预防疾病知识。对于劳动卫生和妇婴卫生知识，尤应注意宣传推广。

四、各地可根据一九五二年卫生运动的经验，定期组织检查，组织所属单位互相参观与互相评比，对成绩好的给予奖励，不好的给予批评并帮助其改进。对于已有的爱国卫生运动模范单位和模范工作者，应注意巩固，并帮助他们全面地发展。一九五三年应培养更多的、水平更高的模范单位和模范工作者。

五、在一九五三年春季，全国应当进行一次短期的卫生突击运动，给全年的卫生运动打下更好的基础。具体时间可依各地不同情况规定，但一般应于化冻时开始，争取农忙前结束。在此期间必须注意与准备春耕工作相结合。

六、一九五二年成立之各级领导爱国卫生运动机构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首长任主任委员，所属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当地工、青、妇团体负责人担任委员组成。中央及大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内设计划检查、研究及行政三部分，工作人员除一部分由卫生机关在职人员兼任外，可设若干名专职人员。以下各级办公室不设研究组，工作人员均由卫生机关在职人员兼任。

各地应在一九五三年一月底以前，按照上述要求，提出本地一九五三年度爱国卫生运动的具体计划。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一九五三年一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七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8. 2

ISBN 978 - 7 - 5073 - 4628 - 2

I. ①建…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周恩来(1898—1976)一文集 IV. ①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3212 号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七册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九五二年十二月)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直门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 / <http://www.zywxpress.com>

邮 编 / 100017

销售热线 / 63097018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华艺公司

印 刷 /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880×1230mm 32 开 10.5 印张 183 千字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